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驥女士, G.B.S., S.C.,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0 年第 140 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7 號)規例》	2020 年第 141 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2020 年第 142 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2020 年第 143 號

其他文件

約瑟信託基金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製衣業訓練局

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19-2020 年報(包括帳目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20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6/19-20 號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立法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只備中文本)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鄭松泰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松泰議員：主席，美國總統在香港清晨時分簽署一項行政命令，取消給予香港特殊待遇，並指出香港已被剝奪自由及權力，沒有能力與其他自由市場競爭。我認為，這個說法嚴重影響香港長遠社會經濟及民生利益。因此，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關於美國取消香港特殊待遇地位的議案辯論，希望主席考慮及批准。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明白你要求辯論的事宜備受各界關注。然而，一如大家所知，美國總統已經簽署有關法律。況且，就有關事宜，議員仍然可以透過不同渠道作出跟進，而無須必定要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待續議案的形式進行辯論。

一如議員所知，今次會議是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而議程上的 12 項法案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處理。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鄭松泰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因此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鄭松泰議員在席上請主席考慮他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美國總統已經簽署有關法律，所以此事並不迫切至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

石禮謙議員，請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20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想在發言前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每位委員過去 4 年間所付出的努力。我現在開始就報告書發言。我十分榮幸代表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涵蓋的 8 個章節中，帳委會決定就兩個章節，即"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進行詳細調查。

帳委會已研究其餘 6 個章節，先要求有關方面針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不足之處而採取的措施，提交書面回應。為提高政府的問責性，帳委會亦已採用新安排，就部分章節舉行簡短聆訊。帳委會選取個別章節進行 30 分鐘的聆訊，並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向公眾解釋其採取的措施及回答委員的跟進提問。帳委會選取報告書其中 3 個章節作簡短聆訊，因有關章節所揭示的問題曾屢見於以往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包括第 3 章"僱員再培訓局"、第 6 章"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及第 7 章"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帳委會認為這項安排非常有用，有效提升公眾對政府工作的認知。

帳委會進行詳細調查的兩個章節有數個共通點，以下我會扼述 4 點。

首先，兩個章節均關乎香港的體育發展。就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發展基金")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第 1 章，帳委會做了不

少工作，檢視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管治和運作。足總是一個旨在發展本港足球運動的體育總會。第 2 章主要涉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工作。港協暨奧委會是中國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帳委會開宗明義強調，足總及港協暨奧委會必須維護自主及抵禦來自任何方面可能妨礙其遵行《奧林匹克憲章》的壓力。

第二，兩個機構均接受政府龐大資助，它們須確保政府資助能用得其所。足總由體育發展基金提供撥款，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推行促進足球運動發展的鳳凰計劃，並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間推行 5 年策略計劃。足總亦已擬訂新的 5 年計劃，供政府當局考慮。在 2017-2018 年度，政府撥款總額超過 3,400 萬元。至於港協暨奧委會方面，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撥款總額約為 3,900 萬元。由民政事務局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經常資助，亦由去年的 2,000 萬元增加至 2020-2021 年度的 4,000 萬元。

第三，帳委會認為，兩個機構的管治均有改善空間。

帳委會對於足總管治下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不合規定的做法及不足之處感到震驚，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以下是其中一個最令人失望的例子：審計委員會作為足總一個常設委員會，擔當監察和檢討足總內部審計職能成效的重任；然而，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審計委員會未有成立。這實在匪夷所思。

本港社會和足球球迷對足總抱有高度期望，希望該會能提升香港足球水平和球隊的國際排名。然而，帳委會認為，足總的整體表現極其量只可形容為令人失望。這反映政府當局未有從成本效益的角度，緊密監察足總的整體表現。

帳委會強烈促請足總採取措施，盡快糾正各種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不合規定的做法及不足之處。民政事務局負責監察體育發展基金下足總的撥款運用，該局應考慮採取措施，協助足總改善內部管治。

就港協暨奧委會而言，帳委會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公開聆訊揭示，港協暨奧委會沿用十多年的國際賽事運動員遴選過程及制度存在不足和不當之處。以下是其中一項不足之處的例子：在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時，遴選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運動員是否接力隊隊員或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持有人，但卻從未在事前向運動員及公眾正式公布有關準則。

帳委會強烈促請港協暨奧委會參考海外做法，檢討現行的遴選及覆核程序。

第四，帳委會認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的代表，應多加重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以及在出席帳委會公開聆訊前作更充分準備。其中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在回答帳委會的問題時態度迴避，就同一問題給出前後矛盾和多個版本的答案，並提供了斷章取義及不完整的資料。帳委會對上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這是第六屆立法會帳委會的最後一份報告書。在過去 4 年間，帳委會曾就 21 個主題舉行 53 次公開聆訊，合共發表了 14 份報告書。我想強調，帳委會以建設性的精神及前瞻的態度提出結論和建議。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政策局、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從帳委會的報告書及審計署署長過往的報告書汲取經驗，及早推行所需措施，以防出現有關報告書所指的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不合規定的做法及不足之處。

最後，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指出，我感謝帳委會全體委員所作的貢獻。我們亦向出席帳委會聆訊的證人致謝。我亦要感謝審計署署長和審計署職員的一貫支持。最後，我向辛勤工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表示感謝。

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謝偉俊議員：我謹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度報告，並簡介委員會的幾項主要工作。

委員會曾考慮梁繼昌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在《議事規則》增訂一項新規則，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不論該職位有否提供報酬"。經商議後，委員會決定就該建議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顯示，約三分之二作出回應的議員不支持該建議。委員會因而決定不會繼續處理有關建議。

委員會亦曾計劃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的處分機制，考慮立法會應否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施行類似處分。

另外，根據現行規定，立法會會議會先行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的議案，然後才處理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因而引起該等根據《基本法》或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具有"插隊"效力的關注。委員會打算探討有何方案處理此項關注，以及研究是甚麼原因導致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機會減少。

此外，委員會亦曾同意探討能否對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機制進行徹底檢視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處理本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引起的問題，並避免經常引用《議事規則》第 92 條，就委員會主席選舉引入新的程序。

然而，由於上述事項所涉事宜複雜，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及諮詢需時甚久，委員會不大可能在本會期內完成研究該等事項，而本會期

是今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因此，委員會決定將該等事項交由下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特別是所有委員和秘書處的同事對委員會給予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鄭泳舜議員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因應立法會通過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把建議延長 4 個星期法定產假的《2019 年僱傭(修訂)修例草案》("《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4 次特別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並已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當日，即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相關商議成果提交了報告。在此，我不再贅述。

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持續，對本港經濟及就業市場造成重大衝擊。委員關注到，在職及求職人士在就業方面同樣會遇到更嚴峻的困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業及失業支援措施，包括開創短期就業職位，以及增加培訓學額及津貼，讓一些暫時失業人士或開工不足工人，可以維持收入及解決財政困難。

為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大部分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僱員補償條例》，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讓感染病毒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可獲得補償。委員亦促請當局繼續關注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及長時間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

回應委員對工作場所安全的關注，當局正草擬條文以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大部分委員支持建議，以加強阻嚇作用及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委員亦關注僱員的勞工權益。由於大部分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為政府外判合約員工，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由去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措施，改善這些外判合約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新措施的成效，以期進一步改善外判服務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吳永嘉議員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吳永嘉議員：我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工作重點。

委員關注自去年年中起示威活動持續，外圍環境不穩，以及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對香港經濟造成的整體影響。就此，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 6 日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當局討論其為支援本地企業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委員對當局先後推出的 4 輪"撐企業"、"保就業"的紓困措施表示支持，並表達不同界別的企業所面對的問題。

香港經濟一直面對下行壓力，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活動，很多企業的生意額進一步下跌，資金周轉出現困難。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先後在去年 10 月、本年 3 月及 5 月的例會上與當局討論其支援企業的多輪優化措施，並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以協助本地企業應對流動資金不足、缺乏推廣業務資源及出口信貸風險等挑戰。

至於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方面，委員歡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去年 11 月簽訂就 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以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市場，讓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以更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與當局討論香港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以及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進度提供意見。委員認為確保有效運用創科基金的財政資源十分重要，因此，委員促請當局評估及量化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及成果。為促成創造更多優質職位以挽留科技人才，委員建議當局應透過推動在私人市場廣泛使用本地研發成果，促進本地創科業產業化，以及鼓勵跨國研發公司在港設立區域辦事處。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我藉此機會多謝各位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謹此陳辭。

主席：劉國勳議員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劉國勳議員：主席，我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本年度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就推動香港足球發展所表達的意見。委員認為政府應積極鼓勵商界為球會及足球賽事提供更多贊助和支持，並且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對贊助本地足球運動的企業提供額外免稅額，以支持足球發展。此外，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增建公共足球場，供球會舉辦訓練及賽事，並且讓市民進行足球活動。有委員認為，香港足球總會應與本地足球界不同的持份者加強溝通，並且應增設渠道讓球員及球迷，就香港足球發展的狀況反映意見。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修訂《遊樂場地規例》("《規例》")，務求更有效管制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內唱歌或演奏所造成的噪音問題。政府接納了委員的意見，並且向立法會就《規例》提交了修訂建議，包括立法禁止表演者收取報酬，賦權當局列明演奏及歌唱活動須遵守的規定，以及提高有關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在文娛藝術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向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增撥 9 億元的建議，以進一步帶動贊助文化藝術的風氣，幫助藝術團體擴闊財政來源。委員相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將影響藝團籌募捐

款和贊助的能力，因而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支援藝團，協助文化藝術界在疫情引致經濟下行之際得以持續發展。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進度。委員促請當局及早制定有關的修訂，以回應公眾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政府表示，當局計劃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盡快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目前，政府已發布大廈管理的工作守則、指引及程序核對清單，供法團及業主採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並重點介紹數項主要關注。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的必答題引起社會極大爭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文憑試的擬題機制。委員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取消有關試題的決定意見紛紜。部分委員擔心，取消試題會對考生不公平，並影響文憑試的認受性，亦有委員認為，由於該試題偏頗及誤導，因此贊成取消，並促請考評局檢討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機制，以確保試卷質素。教育局表示將與教育界和考評局代表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檢視，並已要求考評局調查事件，檢討擬題及審題機制。

主席，順帶一提，有文憑試考生就考評局取消有關試題於 6 月 3 日提出司法覆核，被原訟庭法官高浩文於 7 月 3 日駁回。

近年不少家長投訴幼稚園和中小學的教科書及教材內容偏頗失實，事務委員會對此非常關注。有委員認為，現行的課本評審機制及校本教材管理機制行之有效，因此不應再對學界施壓。此外，亦有委員認為，教師不應根據自己的政治立場製備教材，加入偏頗及負面的意見，誤導學生。有委員建議，教育局應把通識科教科書納入課本評

審機制、檢討有關校本教材管理機制、加強推廣價值觀教育、嚴肅跟進不合適教材，以及懲處在編製教材方面違反專業操守的教師。

事務委員會曾就向 4 所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發表意見。在討論過程中，部分委員對於國際學校收取高昂學費及學校費用(包括債券、建校費用及提名權費用)表示關注，並促請當局加強監察國際學校收費。當局表示，下學年開始會逐步優化有關的監管措施，並制訂全面的審批機制。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需要停課對學生的影響，並就學校在 5 月至 6 月分階段復課的安排提出意見。委員促請教育局協助學校做好復課準備，確保師生安全。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過往 1 年工作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莫乃光議員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報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支持本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委員普遍認同政府當局發展智慧城市的措施；但就設置多功能智慧燈柱，委員反映公眾的疑慮，擔心政府當局使用該等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收集都市數據時，能否妥善保障市民私隱。

推動數碼政府及擴展網上公共服務是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一環。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推出"智方便"平台及成立創新實驗室。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引進電子政府服務的進展緩慢，因此促請當局加倍努力，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務。委員又指社會期望創新實驗室發展開創性的技術，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並促進經濟發展。

智慧城市能否有效發揮功能，取決於通訊網絡的覆蓋是否全面，以及互聯網服務是否安全可靠。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當局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進度緩慢，即使光纖網絡鋪設到村口附近，村民在連接光纖入屋方面仍遇上困難。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調查，以了解村民未能連接光纖網絡的情況，並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在本年度會期，部分委員曾多次就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管治及管理的事宜表達關注。委員的關注源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在 2020 年 3 月決定撤銷向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發出須播放港台節目的指示。此外，因應港台部分節目被批評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時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立場，委員亦對港台的編採自主表示關注。同時，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港台在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工作進展，以及有市民批評港台部分節目偏頗和有欠持平，但亦有市民表示支持港台。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和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我謹此陳辭。

主席：易志明議員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在 2020 年 4 月，事務委員會曾聽取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調整 2020-2021 年度票價的簡報。委員察悉，根據現行票價調整機制的安排，2020-2021 年度港鐵票價調整幅度本應為+2.55%。不過，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四季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按年變動為-2.48%，按機制票價調整幅度應視為 0%。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經商討後同意大致按照去年的簡化安排，把整體票價調整幅度(即+2.55%)延後至隨後兩年實施。大部分委員呼籲港鐵公司不要在隨後兩年實施+2.55%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以支持社會各界渡過難關，並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在年內，政府當局就數個運輸基建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包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新橫塘河橋等。委員積極提出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涉及鐵路的規劃、推行及運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積極就沙中綫的工程，以及《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的建議工程，包括東涌綫延綫和屯門南延綫，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亦曾就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限制及其他相關技術修訂、向運輸及貨運業提供的燃料補貼及一筆過補貼、檢討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以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華峰議員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張華峰議員：主席，本人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概述幾項重點工作。

就香港宏觀經濟事宜，委員關注本地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情況惡化，對各行各業造成沉重打擊，並促請政府制訂紓困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委員亦關注美國政府可能會因應《港區國安法》的實施而對香港施加制裁，或會影響聯繫匯率制度和資金自由進出香港。就此，委員促請政府制訂應變措施，以免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方面，委員關注香港社會持續動盪，或會損害香港的金融及貨幣穩定。委員促請金管局嚴加澄清不利香港金融穩定的惡意謠言。委員亦強調銀行業應推出更多措施，以協助本地企業及按揭借款人克服疫情帶來的挑戰。

在發展香港證券市場方面，委員曾討論發展香港成為首選上市平台的策略，以及聽取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簡介未來發展路向。委員

促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港交所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質素和管治水平，以及改善市場的質素。此外，委員歡迎證監會寬免本年度的牌照年費的決定，並要求證監會考慮繼續寬免來年的牌照年費，以減輕證券業界的成本負擔。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討論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事宜，特別是進入大灣區市場的措施。委員普遍對政府向保監局注資沒有異議，但亦有部分委員認為該筆撥款應以有息貸款的形式提供。

就"積金易"平台的發展，委員促請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措施，確保"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收費可盡早下調，使計劃成員受惠。

最後，我感謝各委員過去一年積極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支援。

主席：蔣麗芸議員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就預防及控制疫情制訂的措施。因應全球各地和本港疫情的發展，委員在不同階段就收緊或放寬入境管制措施、強制檢疫安排及社交距離措施等事宜提出多項建議。委員普遍認為，當局應提高病毒檢測的能力，以縮短等候檢測結果的時間；增加社區的檢測量，以掌握病毒在社區存在的情況；加強外科口罩及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並長遠提升公營醫療系統隔離設施的承載能力。

在其他疾病的預防、控制及治療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地區康健中心在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方面的角色，包括推行骨質疏鬆症篩查服務；進一步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推行多項癌症篩查或疫苗接種計劃，以降低本港癌症的發病率，以及加強對癌症病人、癌

症康復者及照顧者的全方位支援。委員並認為，當局需要推行多項措施，應對因 2019 年的社會事件掀起的精神健康問題。

為確保有充足的醫護專業人才支援本港的醫療系統，委員要求當局在新一輪的醫療人力推算工作中，加入工作量指標和醫生與人口比例等因素。就當局擬推行預設醫療指示和容許病人選擇在居處離世，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多項建議，但促請當局同時加強生死教育及晚期照顧服務。此外，委員認為，當局應就香港基因組計劃制訂個人資料保安措施和私隱保障制度，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就基因數據的使用引入規管措施。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美芬議員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

在本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就數項關乎司法機構的事宜與當局進行討論。當中最受關注的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令法庭程序整體延期所帶來的影響。有委員認為司法機構應考慮委任更多暫委法官及盡快展開法庭科技化工程，以應對司法人手短缺；並增加資源，令法庭可 24 小時運作，以處理大量積壓的案件。

此外，事務委員會支持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大型工程項目，以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的建議。另一方面，有委員關心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會否被濫用，亦有委員關注司法機構如何處理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政治中立的投訴個案。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指不宜評論個別案件，但強調對於符合有關機制要求的投訴個案，司法機構會按部就班地處理及考慮。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與屬律政司職權範圍的政策措施，包括"願景 2030——聚焦法治"、就《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應否適用於香港及如何在香港實施所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以及有關與內地就

清盤事宜的建議合作框架等。有委員認為向公眾人士推廣法律教育，特別是《基本法》教育，對於"願景 2030——聚焦法治"至為重要。

在法律改革方面，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就其先前發出的 3 份諮詢文件中的初步建議所接獲的回應，臚列分析和最終建議。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包括訂立多種在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將香港的同意年齡劃一為 16 歲、增訂多種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而無分性別的性罪行，以及改革一系列雜項性罪行等。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對該報告書表示支持。

事務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均有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參與會議發表意見。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人員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及支援。我謹此陳辭。

主席：謝偉俊議員就"立法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朱凱廸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謝偉俊議員就"立法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謹以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專責委員會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0(6)條而成立，以處理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就梁振英先生從 UGL Limited 收取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的呈請書。專責委員會未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的權力。經立法會主席任命後，由 11 位議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展開工作。

專責委員會一直審慎地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執行立法會交付的工作。專責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19 次公開或閉門會議，就各樣相關事宜進行磋商。

專責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第 I 部分主要介紹專責委員會的成立，以及與專責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宜。第 II 部分(即第 3 章)載述專責委員會曾向哪些人士或機構發出索取資料的要求和出席研訊的邀請；以及相關人士或機構的回覆。鑑於專責委員會在搜集資料和證據方面遇到困難，委員曾考慮採取不同行動，以協助進行調查，包括：第一，徵求專家意見；第二，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以命令有關各方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及第三，邀請律政司提供其所管有並有助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

主席，經審慎考慮後，專責委員會沒有採取上述行動，並決定就所得資料進行研究和審議，希望可得出結論，擬備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在過程中，委員考慮到在索取資料和取證方面困難重重，難以就調查工作獲取相關、充分及全面的資料和證據。相關各方亦拒絕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以致專責委員會無法向證人獲取更多資料和證據。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到，所得資料屬一般性質。由於取得的相關和有用資料有限，專責委員會無法以公平客觀的方式，就其調查的事宜達致任何可確立的調查結果、觀察及結論。

鑑於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一直舉步維艱，委員認為難以依據其職權範圍，就所涉事宜進一步展開調查工作。具體而言，專責委員會無法進入查明事實及審議的階段。故此，專責委員會決定結束其工作，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8(4)條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在此，我再次感謝所有委員及相關同事及秘書處的幫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繼昌議員"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向本會發言。

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只備中文本)

梁繼昌議員：主席，就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UGL")所訂的協議，以及梁振英先生收取款項的事宜，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曾提出多項關注，包括該款項的性質、當中有否潛在利益衝突、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相關制度，以及該款項可能引起的稅務問題。事實上，自 2014 年 10 月起，立法會及內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 UGL 事件。而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與尹兆堅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0(1)條，就梁振英先生從 UGL 收取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呈請書，共 28 位議員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依據當時《議事規則》第 20(6)條的規定，呈請書遂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已撰寫報告("專責委員會報告")，詳述及總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專責委員會報告未有提及以下事項：(一)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所訂協議的事宜的事件背景；(二)與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建議相關的事宜；(三)何君堯議員對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作出的投訴；以及(四)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相關的事宜。

就此，我和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未有簽署專責委員會報告，並另行發表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少數報告")，以補充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及交代與專責委員會報告不同的意見。我在是次發言會扼要指出少數報告的一些重點事項。

第一，周浩鼎議員在專責委員會工作期間引起爭議。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三次公開會議，考慮周浩鼎議員就經修訂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周浩鼎議員在會議前將修訂建議交予秘書處，秘書處在會議席上將修訂建議的影印文本提交委員省覽。當日，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就修訂建議達成任何結論。會議結束後，立法會秘書處按照既定做法，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會議跟進事項的形式，向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相關職員發出周浩鼎議員修訂建議的影印文本及電子複本。

其後，這份電子複本的有關修訂，經"追蹤修訂"功能可發現是由名為"CEO-CE"的使用者作出。我們認為"CEO-CE"是指"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s Office-Chief Executive)。由於梁振英先生涉及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我們表示驚訝及不能接受，並認為梁振英先生作為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對象，不應干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事實上，專責委員會曾去信梁振英先生要求提交資料及出席聆訊，可惜梁振英先生只提供了一些基本文件，並表明拒絕出席會議。

我們亦指出，周浩鼎議員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上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建議時，並沒有申報他曾和梁振英先生就主要研究範疇的事宜作出討論，以及他是按梁先生的建議提出修訂。周浩鼎議員及梁振英先生的行為嚴重誤導專責委員會，亦嚴重損害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

根據專責委員會報告，專責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閉門會議討論周浩鼎議員所引發的爭議。對於專責委員會報告未有披露有關閉門會議的詳細內容，我們並不認同，認為這項決定有違公眾利益及公眾知情權，令公眾無法知悉周浩鼎議員的行為有否違反議員操守及破壞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

第二，專責委員會亦曾訂立一項無約束力安排，要求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我認為專責委員會持有的實際資料並不屬於須以額外措施嚴加保密的資料，當時情況亦未有任何變化，以致必須將某些資料以額外措施嚴加保密。因此，在《議事規則》既有的保密安排下，額外要求議員簽署保密承諾書會成為先例，可能對日後因應呈請書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造成影響。基於這個原因，我、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並沒有簽署保密承諾書。

最後，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困難重重，由於調查對象拒絕合作，加上專責委員會未能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權及傳召權，專責委員會難以作出有意義的調查結論。

梁振英先生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主要調查對象，卻拒絕出席所有專責委員會會議，令調查工作難以進行，因而無法查找 UGL 事件的真相。梁振英先生拒絕與專責委員會合作的態度令人極度遺憾。

根據少數報告第 5 至 9 段，周浩鼎議員曾與梁振英先生聯絡，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作出討論。周議員其後提出修訂建議，卻未有及時向專責委員會披露有關事件。周浩鼎議員的行為有違誠信，並嚴重損害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我們予以強烈譴責。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囚犯收受來自監獄以外的刊物

1. 邵家臻議員：主席，《監獄規則》第 56 條訂明，"囚犯可收受來自監獄以外並由[懲教署]署長所決定的書籍、期刊、報章或其他刊物"（下稱"書刊"），但懲教署監督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書刊屬該條文(a)至(e)款所述情況，可將其扣起和處置，而不轉交還押人士或在囚人士。本人收到多宗投訴，指懲教署扣起部分書刊（包括講述"反送中"運動的書刊），但未有說明原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誰人決定是否扣起個別書刊；懲教署有否備存一份禁止轉交書刊名單；若有，名單上書刊的數目及其被列入名單的原因；還押人士或在囚人士的家屬，如何能得悉哪些書刊不會獲准轉交；
- (二) 懲教署有何理據，向傳媒指稱某些講述"反送中"運動的書刊不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或對院所的保安造成威脅，因此須予扣起；及
- (三) 懲教署會否設立機制，處理由不滿懲教署扣起書刊的人士提出的覆核申請；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根據這項原則，現時在囚人士可透過親友探訪每月收取 6 本書籍、期刊或其他刊物("書刊")，另亦可按實際需要獲批收取宗教書籍和教科書。然而，基於保安考慮、維持監獄紀律及秩序的需要及確保在囚人士於有利的環境下改過自新，就在囚人士收受外間的書刊須有所規範。《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56 條訂明有關規範，而懲教署有責任按法例處理在囚人士收取的書刊。

就議員的各項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監獄規則》第 56 條，在囚人士可收受來自監獄以外並由懲教署署長所決定的書籍、期刊、報章或其他刊物，但如院所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書刊含有以下內容，則可扣起和處置有關書刊或其中相關部分：

- (i) 載有關於製造任何槍械、彈藥、武器、爆炸品、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類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任何危險藥物的資料；
- (ii) 刻劃、描述或鼓勵在監獄內使用暴力或任何在囚人士逃離監獄；
- (iii) 性質是便利在監獄內賭博，或在其他方面是不利於獄中任何在囚人士改過自新的；
- (iv) 性質是鼓勵獄中任何在囚人士犯第 61 條所列舉的任何行為(即包括不遵守任何監獄規則；襲擊他人；管有任何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打鬥；以任何方式妨害秩序及違反紀律；妨礙懲教署人員執行其職責等)或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性質是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對該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

懲教署的更生工作旨在幫助在囚人士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過着作息有序的生活，糾正歪曲思想，以及培養責任心和良好的工作習慣。假如交來的書刊有礙在囚人士達到

上述更生目標或不利於他們改過自新，例如描繪或鼓勵殘暴、虐待、暴力、鬥爭、罪行等行為或言語，懲教署一律會依例禁止。

事實上，懲教署為了鼓勵在囚人士的閱讀興趣，在各懲教院所設立圖書館，為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書籍。現時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超過 11 萬本。各院所會按既定採購程序，並因應在囚人士的閱讀興趣及學習需要等因素，為圖書館增添合適的書籍。此外，署方亦會向香港公共圖書館借取圖書，供在囚人士借閱，並會定時分批更換。署方亦會按既定機制接受外界機構或人士捐贈的圖書。

懲教署就審視交來書刊內容的具體安排有既定機制。每間懲教院所均設有刊物審裁委員會對懷疑超越規範的書刊進行審視。委員會主席由院所主管擔任，成員包括總懲教主任、保安組職員、臨床心理學家等。委員會會根據《監獄規則》第 56 條所述規範，對懷疑違反限制的書刊作出審裁，並按個別院所的獨特性、保安考慮、維持監獄秩序及紀律的需要、書刊內容是否不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等，就每宗個案獨立考慮應否扣起和處置有關書刊或其中相關部分，而非單單考慮有關書刊所涉及的議題。懲教署並無備存所謂的"禁止轉交書刊名單"。

任何書刊一旦被委員會裁定違反《監獄規則》第 56 條所述的限制，院所管方會通知相關在囚人士有關結果及箇中原因，並記錄在其服刑紀錄內。而院所職員會按照在囚人士的意願，將有關書刊交回探訪者或暫存於在囚人士的財物或由院所銷毀。

(三) 假如在囚人士不滿刊物審裁委員會的裁決結果，他們可透過多個渠道作出申訴。署內方面，在囚人士可以向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首長級人員，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申訴。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調查單位，在運作上獨立於部門的其他組別，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署外方面，在囚人士可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法定機構、其他執法部門、政府政策局等投訴。此外，他們亦可選擇直接向突擊巡視的太平紳士求助或申訴，甚至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而在囚人士的親友如對懲教院所處理交來書刊的安排有所不滿，可向院所管方、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或透過上述的署外渠道作出申訴。

懲教署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機制，務求提升有關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為進一步改善部門處理投訴的機制，懲教署於 2016 年成立了投訴上訴委員會，獨立運作，為不滿投訴調查組調查結果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為擴闊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進一步加強審核機制，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已由 2018 年 4 月的 18 位增加至現時的 24 位，當中除了太平紳士外，也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不同宗教人士。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有助確保相關上訴個案獲得公正處理。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要感謝上天的安排，讓我能夠在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上，以釋囚的身份提出有關囚權的質詢。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懲教署並無備存所謂的"禁止轉交書刊名單"，但我桌上的書刊正好組成一份名單。我桌上最少有 10 本書，目前均不能轉交囚友。我想問局長，《催淚香港》、《自由六月》、《邊走邊吃邊抗爭》、《坐監記》、《千日無悔》、《獄文字》、《審判愛與和平：雨傘運動陳詞》及《陳健民獄中書簡》等書刊究竟有何問題？這些書刊如何影響在囚人士改過自新，又為何會對院所的保安造成威脅？究竟背後有何理據？請局長清楚說明。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清楚指出，《監獄規則》第 56 條訂有準則，以供判定哪些書刊不適宜轉交予在囚人士閱讀。我不打算逐一評論每本書刊是否適宜轉交在囚人士，因為我已經在主體答覆清楚說明相關準則，而且這些準則屬法律規定。

相關數據亦清楚顯示，在 2019 年不獲轉交的書刊數目僅佔親友希望轉交在囚人士的整體書刊數目的 0.1%。換言之，99.9% 的書刊均獲准轉交。再者，書刊不獲轉交的原因正是我剛才所說的理由，包括書刊載有關於製造槍械、彈藥、武器及爆炸品等的資料；書刊描述或鼓勵在監獄中使用暴力或逃獄；書刊的性質不利於在囚人士改過自新；書刊的性質涉及賭博；或書刊的性質會令在囚人士不守監獄規則等。

我剛才已向各位清楚解釋，懲教院設有刊物審裁委員會，委員會將公平公正地按照剛才提及的法律規則，審裁每本書刊。

黃定光議員：主席，過去一年因涉嫌違法而被捕的年輕人，不少都被違法違義的思想"洗腦"，產生了錯誤及歪曲的法治觀念，以為自己犯法並沒有錯。由於懲教署的工作懲教並重，我想詢問當局如何從教育着手，在管理外來書刊的政策方面協助年輕囚犯糾正錯誤觀念？

保安局局長：主席，每當有新的在囚人士進入院舍，懲教署均會評估其犯罪風險，包括評估守法意識及犯罪傾向，然後根據評估結果安排不同的更生方式。舉例來說，在囚人士如需心理輔導，署方會為他們安排心理專家，更生組的輔導人員亦會為他們進行輔導。

剛才議員問及如何糾正錯誤觀念一事。在管理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會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不同的管理方法。倘若某名在囚人士屬搞事分子，甚至想要推動某些事情，懲教署會把他編配到其他監倉和不同的活動空間，以免其壞思想影響他人。

此外，議員剛才說得對，懲教署既注重"懲"，亦着重"教"。懲罰方面，懲教署會透過日常活動的安排，第一是規定作息有序，第二是安排工作和要求遵守各種生活限制，進行懲治教育。更生教育方面，我們除了糾正在囚人士的錯誤思想，亦會灌輸正確思想，包括提供職業訓練和安排他們讀書。面對不同的在囚人士，懲教署會按個別需要及情況為他們設計不同的更生計劃。

葉建源議員：主席，在囚人士需要收取書刊，原因之一相信是他們正在修讀某些課程或準備參加公開考試。就此，我想了解，政府在協助在囚人士於獄中進修方面，是否訂有鼓勵政策？舉例來說，正在進修的在囚人士需要教科書、參考書或講義，他們收取書刊的數量限制是否與其他在囚人士一樣？可否多給他們支持？當局有否計劃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葉建源議員問及的事項，我其實已在主體答覆中論述。在囚人士每月收取 6 本書刊的限制，所指的是一般書刊，並不包括宗教書籍。宗教書籍不設數量限制，教科書亦可按需要申請收取，例如在囚人士報讀了某些課程，需要為公開考試作準備，他可以向懲教署申請收取相關教科書。正如我剛才所說，懲教署十分鼓勵在囚人士學習和更生，所以會積極考慮每名在囚人士的需要，批准他們收取所申請的教科書。

張超雄議員：主席，顧名思義，懲教署應該有懲有教。教育方面，懲教署自然應該鼓勵囚友在獄中學習，鼓勵他們閱讀和多加接觸外界資訊。海外很多先進國家都容許囚友上網，他們讀書亦可以利用網上資源，但香港的囚友則沒有上網機會，所讀的書刊亦有所限制。

局長剛才所說的五大原則，應該純粹出於保安考慮，這一點看來合理。然而，在邵家臻議員桌上的 10 本書刊，是否因為該五大原則而被禁轉交囚友？如果保安審查變成政治審查，這就並非香港的監獄或懲教署該做的事。

雖然局長表示沒有禁書名單，但對於邵家臻議員桌上的 10 本書，局長可否逐一解釋這些書刊如何違反他所說的五大原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張超雄議員沒有清楚聆聽我剛才的答覆。書刊是否符合《監獄規則》，由院所監督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根據《監獄規則》決定。此外，每間院所均設有刊物審裁委員會，成員包括院所主管、總懲教主任、心理學家、保安組職員、前線懲教人員或文職人員，他們會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從而作出判斷。

過去，被拒最多的書刊是賭博書刊，但亦有其他書刊被拒，例如關於製造槍械、彈藥等的書刊、鼓勵在囚人士觸犯《監獄規則》甚至刑事罪行的書刊，又或不利於獄中任何在囚人士改過自新的的書刊。

我們要明白，教好一個人需要很長時間，所以我們不希望不良資訊會枉費懲教人員協助在囚人士更生的心血。請看看懲教署設計的不同方案，例如在更生方面，署方每天除了安排在囚人士工作，還安排他們接受職業訓練，特別是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以便他們出獄後求職，可見懲教署的目標是既懲且教。

此外，在懲教過程中，我們認為必須建立守法的意識。目前，香港出現不守法的意識。這種不守法的意識泛濫，導致有人不幸要負上法律責任，入獄被囚。懲教人員正在付出莫大努力建立守法意識，我們應該支持他們。我希望每位在囚人士付出時間和自由接受應得的法律制裁後，能夠自力更生，貢獻社會。

懲教署更安排曾經犯法的人士交流心聲，讓人知道犯法的後果不僅是在獄中失去自由，他們日後在求職和出入境方面同樣要付出代價。我希望大家感謝懲教人員付出的努力。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李家超局長根本不是在回答問題。我現在是問這 10 本書為何犯禁。既然他說五大原則很合理，便應該解釋每本書抵觸了哪項原則，他並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時間，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張超雄議員：那就請他回答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張超雄議員是聽而不聞。

主席：第二項質詢。

長者醫療券計劃

2. 陳凱欣議員：主席，長者醫療券計劃於 2009 年推出至今已超過 10 年，其目標是為長者提供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的選擇，從而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有市民批評，該計劃在政府多次優化後仍積弊未除，包括醫療券的金額少和使用範圍窄，以及長者被濫收費用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政府今年沒有如過去兩年般，在 6 月一次性額外給予每名合資格長者總值 1,000 元的醫療券；現時有否機制或準則決定醫療券金額需否調整；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容許醫療券轉交配偶使用的安排是否可行；如有，結果為何；如結果為不可行，原因及困難為何；及

- (三) 會否在短期內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成本效益，以確保該計劃的實施情況符合原訂目標；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自 2009 年起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現時向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每年 2,000 元醫療券金額，以便他們選擇最切合自己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旨在加強長者的基層醫療，為他們提供額外的選擇，藉以輔助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讓他們更容易從屬意的服務提供者獲得醫護服務。

就陳凱欣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曾於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向合資格長者一次性地提供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政府會因應來年的經濟展望、政府的財政狀況，以及社會不同界別的需要，考慮是否需要提供一次性的支援或紓緩措施。至於是否調整現行醫療券金額，我們必需考慮不同的相關因素，作出審慎的評估。政府近年已就計劃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將醫療券金額由最初的每年 250 元逐步提高至現行的每年 2,000 元、在 2017 年將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以及去年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提高至 8,000 元，亦容許醫療券在地區康健中心使用，以及將香港大學("港大")深圳醫院試點計劃恆常化等。香港人口持續老化，我們預期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相關的財政承擔均會繼續增加。在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調整醫療券金額時，我們會通盤考慮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狀況，以及對公共財政的長遠影響，並仔細評估政府的承擔能力。
- (二) 就應否讓夫婦共用二人的醫療券金額，考慮到每位長者的健康狀況和需要各有不同，為了確保醫療券確實用於長者自己身上，基於公平原則，我們認為醫療券的使用及醫療券戶口應繼續以個人為單位。這樣亦有助避免有長者為了將醫療券讓予配偶，而即使自己有需要也不使用自己的醫療券。讓夫婦共用二人的醫療券金額，亦與我們鼓勵長者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健康和提升自己基層護理的政策目標不符。因此，政府並無計劃容許夫婦共用二人的醫療券金額。

(三) 衛生署剛於去年年初對計劃完成了整體檢討。檢討的結果顯示，計劃大致達到其原訂的目標，即在公營醫療服務以外，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為長者提供額外的選擇。在計劃的資助下，長者可以更容易地從社區中屬意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獲得最切合自身健康需要的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服務。根據檢討所進行的調查，從長者對計劃的使用、認知和觀感可見，醫療券受到長者用家的歡迎。政府已於去年 3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優化措施作出匯報。

衛生署由去年年中開始逐步推行各項措施，以優化計劃的運作，其中包括容許醫療券在地區康健中心使用；加強教育長者善用和規劃如何使用醫療券；加強對醫療券申報的查核、審核和監察；減少醫療券使用過度集中的情況；以及將港大深圳醫院試點計劃恆常化等。醫療券會繼續配合政府推動基層醫療的政策目標，支援長者的醫療需要，協助提升他們對預防疾病和自我管理健康的意識，並與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相輔相成。

雖然如此，檢討亦顯示從強化基層醫療健康的角度，計劃有不少未盡完善的地方，包括未能更有效地促使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長者提供及使用符合基層醫療健康參考概覽的服務，以及提升長者在預防各種疾病和促進健康生活等方面的意識。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運作，並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和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計劃能繼續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陳凱欣議員：局長，究竟政府是否知道民間疾苦及長者非常卑微的要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長者醫療券計劃推行至今，金額已由 250 元提高至現行的每年 2,000 元。可是，大家是否知道上一次調高金額是何時？就是 2013 年由 500 元提高至 1,000 元、2014 年由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但由 2014 年至現在 2020 年卻沒有增加一分一毫。

至於私家醫生的收費，大家可以翻查香港醫學會發表四年一度的私家醫生收費調查。由 2014 年至 2018 年，受訪醫生有半數(即 52.7%)均有調高收費，普通科醫生診金的中位數是 300 元，而專科醫生診金的中位數則是 800 元。如果將 800 元乘以 3，是 2,400 元，但政府每年卻只給予長者 2,000 元，而且更多年沒有增加。

因此，我在主體質詢問道，為何政府不增加長者醫療券的金額？局長在回覆時說要考慮不同的相關因素，但一項很簡單的因素，就是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間，私家醫生的診金已有增加，為何政府不相應增加長者醫療券的金額？究竟政府在考慮些甚麼因素？另外，如果長者的配偶感到不適，當局卻不准他們將自己的醫療券金額給予配偶使用，請問理據何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們就長者醫療券金額所作的考慮，其實一直與政府現行的醫療服務政策相輔相成。我們一方面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讓長者可以從私營機構獲取他們認為合適的服務，但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在上一次檢討有關服務時，其中一項檢討結果顯示，醫療券對於其他方面，例如輪候公營醫療服務的時間，似乎幫助不大。因此，我們提出其他公私營計劃，例如醫院管理局推出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當中涵蓋不少私家醫生，以便向長者提供私營服務，從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其次，關於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地區康健中心的政策，當中有些目標與長者醫療券的政策目標相同，同樣是鼓勵長者預防疾病，尤其是在地區康健中心加強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的預防。因此，我們有需要因應整體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配合現行長者醫療券計劃或其他公私營協作計劃，以便朝着同一個目標進發，所以我們必須作通盤考慮。

關於長者夫婦共用醫療券金額方面，由於考慮到每位長者的健康狀況和需要各有不同，故此我們認為醫療券的使用應繼續以個人為單位；否則，我們將無法避免有人把自己的醫療券讓予配偶後，而當自己有需要時便無醫療券可供使用。為了避免出現這種情況，我們會繼續鼓勵每位獨立長者好好管理好自己的健康，並將醫療券用在自己身上。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在過去 16 年來提出了很多質詢，而這次應該是我最後一次在立法會提出質詢。我想問局長業界最關注的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清楚表示，檢討後發現醫療券可以鼓勵長者使用私人市場所提供的促進和保障健康的服務。我們對此十分同意，而這亦是醫療券的初心。

局長，我和你一起推動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涵蓋營養師、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和教育心理學家等 5 個專業。既然這 5 個醫療專業均在衛生署的認可名冊內，為何當局不把這 5 個醫療專業納入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範圍，以便向長者提供更好的服務？這些醫療專業對於長者的聽力、膳食、吞嚥甚至精神健康——長者可能出現抑鬱——均有一定的幫助，同時亦可善用醫療券在私人市場向市民提供相關服務。這 5 個醫療專業既然已在名冊內，為何當局不把它們納為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李國麟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於 5 個醫療專業，其實我們一直有大力推動這 5 個醫療專業，並透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予以認證。現時有 10 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符合資格成為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並根據現行法例提供服務。

政府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增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服務，即李議員剛才提及的不同類別。我們會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和處理，而考慮因素包括長者的需要和期望。當然，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相關制度的安排也會一併考慮，我們會一直檢視情況。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我的問題很直接，為何當局不將這些已獲認可的專業納入長者醫療券計劃範圍，以幫助長者？局長可否承諾會進行檢討，將這 5 個醫療專業納入長者醫療券計劃範圍內，讓長者可以利用醫療券接受這些服務？

主席：李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府會以認可註冊計劃為基礎，繼續推動有關的認可政策，並研究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我們會繼續推展這些工作，而長者醫療券計劃亦會繼續檢視長者的需要。

大家千萬不要忘記，地區康健中心也會不斷擴大服務範圍，不單針對長者，亦針對整體市民在預防和管理慢性疾病方面的需要。

譚文豪議員：醫療券固然讓很多長者受惠，但我們最擔心的是會否有人濫用或不正當使用 2,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我們過去經常討論眼鏡的問題，而自政府在去年 6 月規定，每名合資格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視光服務的配額為每兩年 2,000 元後，申請數目較前年減少三成多，交易金額亦減少了 43%。現時平均每宗申請的金額已下降至 1,700 多元，而在規定實施前的平均金額是二三千元。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現時平均每宗申請的金額是 1,781 元，而長者每兩年便可接受一次視光師配置眼鏡的服務，但每副眼鏡只有兩年壽命稍嫌過短，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收緊有關的規定？第二，當局會否在金額方面作出調整，例如實施兩級制，一級是普通眼鏡，另一級是遠視、近視或老花眼鏡？由於後者較為昂貴，當局會否作出較細緻的調整，令長者醫療券不會在配置眼鏡方面被濫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譚文豪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於視光師，而我相信大家也記得，我們在較早前為長者醫療券用於配置眼鏡的金額設定上限，效果明顯。正如剛才譚議員所提及，每宗申請的金額有所下降。不過，由於這安排實行的時間不是很長，所以我們希望利用這段時間繼續檢視各項數字，以研究整體效用如何；以及了解長者使用視光服務的需要，繼而作出平衡。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除了就醫療券的金額、使用範圍以至監管方面繼續進行監察外，為達致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的目標，我們亦已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一直檢視如何繼續推進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我們已在葵青開設首間地區康健中心。現屆政府其後亦會設立 11 間地區康健站，而另外 6 間地區康健中心亦會相繼設立。

田北辰議員：局長，現時全港 60 歲至 64 歲的人口共有 57 萬，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減輕醫院的負荷須由基層醫療做起，若能做到以社區為定位，從中協調，將是有效推行基層醫療的關鍵。我每天都在地區被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包圍，追問我兩件事的進展：其一是羅致光局長提出的 2 元乘車優惠，其二是為何 2,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不擴大至涵蓋 60 至 64 歲的長者。由於社區醫療是關鍵中的關鍵，所以

如果向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醫療券，他們便可做很多預防疾病的工作，這在某程度上可以減少他們在 65 歲後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局長，為甚麼政府一直不願意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降低至 60 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亦提到，我們在研究醫療券的金額及最低受惠年齡時，須考慮很多不同的因素。除了考慮長者對服務的需要外，亦要考慮政府的整體財政。因此，我們已在 2017 年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大幅降低至 65 歲。在現階段，政府亦已推出其他基層醫療健康政策，惠及長者和其他市民，例如接種流感疫苗的受惠年齡已降低至 50 歲至 64 歲，而 65 歲以上人士則一直包括在計劃內。

因此，政府所推出的政策均旨在不斷提升為長者和其他市民提供的醫療服務，而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不一定要透過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或降低受惠年齡處理。特別是現時人口不斷老化，如果繼續降低受惠年齡，將會對政府的財政構成重大壓力。然而，我們亦了解市民或長者對有關服務的需要，所以我們會繼續檢視其他政策範疇，並向長者和其他市民提供所需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是否認同社區醫療應該由 65 歲開始而不是 60 歲，因為如果由 60 歲開始，那 2,000 元……

主席：田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第三項質詢。

支援就業措施

3. 鄭泳舜議員：主席，香港經濟受疫情影響而急速下滑，本年 3 月至 5 月的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百分之五點九，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分別上升至 23 萬人及 13 萬人。為支援就業，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 60 億元，以便於未來兩年在公私營界別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職

位，並在"保就業"計劃下向每名合資格的自僱人士發放 7,500 元資助。關於支援就業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中，專業、技術及非技術職位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 (二) 鑑於自僱人士提交近 26 萬份資助申請中，約 14 萬份被拒絕，政府會否盡快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以及何時會推出新措施支援自僱人士；及
- (三) 有否評估哪些行業的復元速度會較慢，以及有何計劃向該等行業提供更多適時的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紓緩受疫情及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已預留 60 億元，推行創造職位計劃。這項計劃擬在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包括技術或非技術人員、文書工作人員和專業人士等。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約 20 000 個職位(包括約 13 500 個於政府開設的職位，以及約 6 500 個於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成熟階級。在這 20 000 個有時限職位中，專業、技術及非技術職位的數目和所佔百分比如下：

職位種類	數目	所佔百分比(%)
專業	約 3 800	19%
技術	約 1 900	10%
非技術	約 4 600	23%
其他	約 9 700	48%
總數	約 20 000	100%

除專業、技術及非技術職位外，其他的職位包括專為應屆畢業生而設的職位、提供行政及文書支援服務的職位，以及從事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抗疫工作的職位等。

(二) 除了為僱主提供工資補貼外，"保就業"計劃亦為自僱人士提供一筆過 7,500 元資助。申請人必須以"自僱人士"身份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有關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開設，並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仍未取消才符合申請資格。"保就業"計劃秘書處("秘書處")在申請期內收到共 259 860 份申請，到目前為止，當中約 156 000 份申請不獲批資助。

不獲批資助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包括申請人並非以"自僱人士"身份開設強積金戶口，而是以僱員身份、或離職後開設的"個人帳戶"提出申請，又或其以"自僱人士"身份開設的強積金戶口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取消；亦有部分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資料與受託人備存的紀錄不符。秘書處已通知有關申請人，如有疑問可在收到秘書處通知起計 14 天內電郵至 subsidy@employmentsupport.hk 查詢，秘書處會盡快作出跟進。

我們正檢視計劃第一期的經驗和安排，並預計可於 8 月中旬公布第二期的申請詳情，包括考慮讓約 10 萬名符合申請資格但未有在第一期申領一筆過資助的自僱人士提出申請。

(三)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控制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成立 300 億元的基金，以期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整體能力，並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市民及企業提供援助。隨着疫情發展，在考慮整體形勢後，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一套涉及超過 1,300 億元的全面措施，支援合資格人士和企業，政府並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當中的 1,205 億元將注入基金，以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第二輪措施旨在保障不分行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

兩輪基金獲財委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 1,505 億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基金已推出 66 個項目，總承擔金額超

過 1,420 億元，並已支付/發放接近 480 億元的資助，惠及超過 593 萬人次⁽¹⁾及近 100 萬個由企業/牌照持有人提交的申請。基金尚有約 80 億元的應急款項。基金督導委員會繼續監察各項目的推行情況及按各政策局/部門的建議，推行一些補漏拾遺的措施，令更多受疫情發展影響的企業及從業員受惠。

鄭泳舜議員：局長，最近疫情反覆，新的"限聚令"和"禁聚令"又會令很多人停工，尤其受苦的一定是基層和銀齡工作人士。

首先，我要感謝局長今早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提及，60 歲至 64 歲人士的 2 元乘車優惠，將會在今年年底推行、下個財政年度實施，較原先計劃提早差不多 1 年，亦回應了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訴求。特別考慮到這年齡組別的人可能會失業或只有半份工作，2 元乘車優惠真的可以幫助他們。

我想問，局長提到年底推行的工作，是否包括可以接受申請？可否提供多一些細節，以及何時公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審閱整份顧問研究報告，政府在短時間內便會作出相關決定，以及規劃有關推行細節。

由於計劃涉及差不多 60 萬名 60 歲至 64 歲年長人士，所以在正式實施之前，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和配對，我們希望年底可以進行相關的工作。

潘兆平議員：主席，近日疫情再趨嚴峻，很多行業的經營都非常困難，失業人數將會大幅上升。鄭泳舜議員問及政府預留的 60 億元基金，以便未來兩年在公私營界別創造 3 萬個臨時職位。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截至今年 6 月底，大約 2 萬個職位的籌備工作已經進入成熟階段，我不知道成熟程度如何，是否已經進行招聘或受聘人士已經就任？另外餘下的 1 萬個職位，則要在未來兩年才推行，實在令人擔心遠水不能救近火。

(1) 包括於網上系統登記領取"銅芯抗疫口罩+"TM的 393 萬人次。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選擇以兩年為期推出臨時職位的理據為何？可否加快推出相關職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所謂兩年內推行，意思是容許我們有足夠時間，特別跟外間的專業組織或商業團體商量如何推行由政府資助外間私人企業聘請臨時職位的計劃，所以需要一些時間。其實，每個職位為期大約 1 年，最長是 18 個月，我們希望以兩年時間創造 3 萬個職位。

譚文豪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第二輪紓困措施，但其實由今晚開始，所有食肆晚上不准堂食。令我感到失望的是，政府未有公布第三輪紓困措施及將會如何照顧餐飲服務業。

政府在推出上述政策後，有否同時因應政策的影響，立刻向受影響的各行各業提供即時的補救措施？政府不應每次下重藥後，經過一兩個月，看看有多少人不滿，然後才決定提供甚麼補救措施。

本屆立法會在本星期五便結束，政府有否考慮盡快在本星期五的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第三輪基金的建議，並即時由財委會審批？現行的政策對飲食業有深遠影響，一個星期後，當局亦不可能突然全面放寬對餐飲業的限制，對嗎？一定繼續實施頗大的限制。政府有否考慮利用這屆立法會餘下的時間，即在本星期五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第三輪基金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現時有大約 80 億元應急款項，我相信如果短期內真的有需要就某些防疫抗疫工作"加碼"，這筆 80 億元款項應該足夠我們使用。

當然，疫情在未來日子或許會出現變化，如果有需要，政府可能也要考慮是否需要在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後，向立法會申請特別撥款。

謝偉俊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的開設日期有一個 *cut-off date*(截止日期)，就是必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開設，以及在該日後仍未取消強積金戶口，才符合資格獲

得資助。可是，很多時候，在旅遊業界，很多前線從業員對於自己何時屬於自僱或非自僱人士，當中牽涉很多複雜的法律問題。有時候他們以為自己是自僱人士，有時候又會被迫成為自僱人士，以及有時候他們也未必可以準時開設強積金戶口。

關於"保就業"計劃，在 259 000 多份申請中，共有 156 000 份申請不獲批資助，即超過一半申請不獲批資助。當中是否出現了技術性問題，因而不必要地令許多有生活困難的人士被拒諸門外？我們現時不是處理加稅問題，截止日期要很準確。既然"保就業"計劃是為了幫助市民，局長是否應該放寬有關規定，讓更多人受惠，而不是令那麼多人被拒諸門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把截止日期定為 3 月 31 日，因為"保就業"計劃在 4 月初公布後，社會上突然增加了大量開設強積金戶口的申請，特別是由強積金受託人提出開戶申請，此外亦有很多公司突然成立。由於我們希望"保就業"計劃能夠從簡和快速推行，從而幫助有需要的企業，如果設計得太複雜，以避免出現濫用情況，便會造成很大困難，令整個項目更遲才能夠推行，也無法幫助有關企業。所以，我們便以 3 月 31 日作為截止日期。

至於剛才提到有關自僱人士的部分，事實上，這也並非純粹是技術問題，如果有人以僱員身份開設戶口，他顯然是一名僱員，而並非自僱人士；如果是一名已經退休，但有強積金個人帳戶的人士，他們亦不是我們所指的自僱人士，所以這也並非純粹是技術問題。

姚思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第二輪紓困措施旨在保障不同行業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所以政策沒有明顯傾斜，但正如謝議員剛才提到，旅遊業所受到的影響最深和最明顯。我明白局長想盡快發放援助，但既然政府已經有 80 億元的應急款項，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當現時第一輪紓困措施的工作完成後，在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時優先考慮受影響較大行業的自僱人士的實際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相信議員也知道，旅遊業有很多真正的自僱人士，包括導遊和領隊等。我們在基金下有一個特別項目向這些人士提供支援。"保就業"計劃實際上的目的，是想幫助香港所有企業，保住他們僱員的就業安排。

剛才提到自僱人士，根據我們了解，在現時符合資格的 21 萬人當中，只有 11 萬人提出申請，換言之，還有 10 萬人可能不知道他們符合資格，也不知道他們原來是自僱人士。因此，我感謝大家，讓我藉此機會呼籲各位市民，要查清楚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戶口性質，如果符合資格，我們在第二輪申請時會考慮讓他們重新申請。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鄭泳舜議員剛才有關 60 歲以上長者 2 元乘車優惠計劃的提問。我記得我過去曾詢問局方有關問題，當局表示今年年底可開始鼓勵長者申請個人八達通，其實這工作隨時可以實行。我想再次問局長，當局是在今年年底開始做準備工作，還是今年年底開始落實有關措施？這是兩回事。因為當局告訴我，會在今年年底鼓勵長者申請個人八達通，換言之，該項措施根本在明年才能落實，而不是今年年底開始實行，對嗎？局長能否澄清，究竟今年年底落實措施，還是進行準備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鄭議員的質詢時，以及今天早上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都是給予同一答案，我們希望有關措施在下個財政年度盡快予以實施。由於實施前需要進行一些準備工作以配合措施的推行，我們因而希望在今年年底開始推行有關工作。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仍想跟進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有關自僱人士的申請。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 156 000 人不獲批資助，主要原因是他們以僱員身份，或離職後開設的"個人帳戶"提出申請等。局長其後表示，考慮讓約 10 萬名符合申請資格但未有在第一期申領一筆過資助的自僱人士提出申請，但沒有說今次不符合資格的 156 000 人可否再次申請。據我們所知，這 156 000 人中，很大部分真的是自僱人士，局長能否承諾會再研究透過行政方法讓他們得到資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他們以自僱人士而並非僱員身份參加強積金計劃，亦沒有開設個人帳戶，我們當然歡迎他們申請。

譚文豪議員：主席，關於"保就業"計劃的問題，工資上限設定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為每月 9,000 元。在香港，這補貼額的確能協助

基層勞工，但不要忘記，對很多專業人士而言，補貼 9,000 元只是杯水車薪。例如，一些企業或銀行的金融才俊，他們每月的工資可能超過 10 萬元。我當然不是要求政府就工資 10 萬元的僱員補貼 5 萬元，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政府如果推出第三輪基金，並同樣設有類似的"保就業"計劃時，會否分數個層面來提供補貼？舉例來說，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政府就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也劃分為專業、技術及非技術職位。如政府推出第三輪基金，會否考慮我剛才所說以專業、技術及非技術的類別來劃分？為甚麼這劃分是重要的？因為不要忘記，有很多.....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

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設計"保就業"計劃時，我們的確曾考慮資助一半薪酬的上限應設在甚麼水平。我們發覺，只要稍為調高上限，例如由 18,000 元調高至 20,000 元，又或 20,000 元調高至 22,000 元，便會不成比例地增加整體開支。我們認為計劃的設計，大致上符合有效及針對性地協助企業支援僱員，特別是基層僱員的整體政策目標，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就這部分進行調整。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不單提及工資上限，我是問局長會否以專業、技術及非技術來劃分職位？

主席：譚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可否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第四項質詢。張國鈞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地區足球隊

4.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據報，兩支分別來自元朗和大埔的地區足球隊，早前宣布退出本球季的香港超級聯賽(下稱"港超聯")，因此只剩下一支地區足球隊角逐聯賽錦標。該情況令人關注地區足球隊的發展和前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主動了解上述兩支地區足球隊退出港超聯的原因；
- (二) 是否知悉，參與港超聯的地區足球隊每年至少需要多少經費以維持運作；有否評估，政府現時給予地區足球隊的財政及其他支援是否足夠，以及有否為該等球隊制訂開源計劃；及
- (三) 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地區足球隊在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發展的角色及作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為推動地區足球發展，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於 2002 年邀請全港 18 區成立地區足球隊("區隊")參加新設立的丙組地區聯賽。在 2002-2003 球季，共有 12 支區隊參加，其餘 6 支區隊亦於 2003-2004 球季加入丙組地區聯賽。其後有部分區隊獲得升班資格，在較高的組別作賽及獲得佳績。

為進一步提升區隊的表現和管治水平，以及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並提高地區層面對足球的興趣，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於 2011-2012 球季推出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區隊資助計劃")，為 18 支參與足總各級聯賽的區隊提供資助。區隊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可用作支付區隊參賽的主要費用，包括聘用教練、租用訓練場地、交通、購買球衣、添置比賽或訓練所需的設備、聘用行政人員、為本地及海外訓練和比賽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僱用治療服務等，但資助不得用於支付球員的薪金。每支區隊獲資助的金額是根據其參與的足總聯賽組別而定。現時，參與香港超級足球聯賽("港超聯")、甲組、乙組和丙組聯賽的區隊獲得的資助水平分別為 165 萬元、55 萬元、385,000 元和 33 萬元。

就議員質詢的 3 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一) 在 2019-2020 球季，足總原本安排港超聯的賽事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舉行，但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港超聯的賽事在今年 3 月 23 日起暫停，並會延期至不早於今年 8 月復賽。有鑑於疫情的特殊情況，足總容許港超聯球隊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港超聯復賽後的賽事。

民政局和民政處一直與各支區隊保持聯絡，以了解它們的情況。據了解，佳聯元朗及和富大埔考慮到疫情影響、經濟下行壓力、球會的財政狀況及贊助商問題等，決定不參與 2019-2020 球季港超聯復賽後的賽事，而 2020-2021 球季亦只會參加甲組聯賽。

(二) 港超聯是香港最高水平的職業足球聯賽，所有參賽球隊須以職業球隊方式運作，並須符合足總的發牌條件，聯賽的競爭性及性質與其他組別不同。區隊與其他職業球隊一樣，需考慮球隊實力、發展計劃和目標，以及財務安排等因素決定是否參加港超聯賽事。近年參與港超聯的球隊，每隊每年經費不斷上升，由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

在 2019-2020 球季，港超聯共有 10 隊參賽，包括冠忠南區、佳聯元朗及和富大埔 3 隊有區隊背景的球隊。參與港超聯的區隊除了獲得區隊資助計劃提供每年每隊 165 萬元資助外，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當區每球季提供 36 節共 54 小時免費場地供訓練之用。區隊是獨立法人團體，須自行管理會務，包括其財務安排。無論是區隊或其他球隊，參與港超聯所需的經費各有不同，各項開支包括球員薪金、本地或海外訓練及比賽、宣傳及推廣費用等均視乎球隊的計劃和目標而定，幅度和差距可以很大。一般而言，球隊需要開拓收入來源和尋找贊助以維持球隊的商業運作和競爭力。

（三）成立區隊參加本地聯賽的目的，是希望提高地區層面對足球的興趣及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其實區隊過去在培訓青年球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有很大成就。在 2002-2003 球季至 2003-2004 球季，18 支區隊都是由最低組別的丙組聯賽開始參賽。其後它們的實力和表現不斷提升，多隊取得升班資格和贏得多項錦標。在 2019-2020 球季，參與港超聯的區隊有 3 支，而參與甲、乙及丙組聯賽的區隊分別有 6 支、6 支及 3 支。

過去 10 年來，18 支區隊已在全港各區扎根，對香港足球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不論參與各級賽事，區隊除了在提高各地區對足球的興趣和關注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外，亦為大量青年球員提供訓練和比賽機會，部分球員更獲選為香港代表隊和青年軍成員。整體而言，區隊有助提升香港足球的參與度和水平。

民政局定期檢討區隊資助計劃的資助水平，有關金額最近曾於 2018-2019 球季增加 10%。在完成 2019-2020 年度球季後，民政局會檢視各區隊提交的報告，並釐定 2020-2021 球季的資助水平。民政局會繼續透過區隊資助計劃，支持區隊和推動地區足球發展。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現時的政策，無論區隊如何努力或力爭上游，即使球隊能夠參加港超聯賽事，他們仍然要自生自滅。政府政策上不鼓勵區隊參與香港的頂級職業聯賽，使球隊永遠處於業餘水平，而港超聯隨時沒有足夠球隊參與比賽，令很多支持香港足球的

球迷唉聲歎氣。局長剛才說區隊扎根社區，可以凝聚地區對香港足球的支持，亦鼓勵更多青年球員向職業足球邁進，增加港超聯的競爭，提升香港的足球水平。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認真積極支持地區足球發展，例如，坊間建議為區隊設立配對基金，當它們參與港超聯及在地區覓得資金，政府便提供相若金額的資助，直接增加對區隊的財政支援，讓區隊有能力升班，參與香港的頂級足球聯賽。請問局方會否考慮這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我剛才已特別提到，我們重視區隊的歷史和發展，因為地區球會扮演着數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凝聚社區、推動社區參與足球，以及更重要的是區隊過往栽培了很多青年球員參與更高水平的比賽。

就我剛才提到的 3 個目標，由於區隊有資助，已較其他球隊得到更多支援。區隊在超級聯賽的發展有別於甲組及乙組的規劃和安排，必須考慮球隊的實力、發展計劃和目標、財政安排，以及將來的發展方向，也有需要尋找商業運作的收入來源等。所以，民政事務局會定期檢討區隊資助計劃的資助水平，希望在 2019-2020 球季結束後，檢視各區區隊提交的報告，然後決定 2020-2021 球季的資助水平。我們會繼續透過區隊資助計劃，支持區隊和推動本地足球發展。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很多人都知道我非常熱愛足球，佳聯元朗球隊自 2003 年開始加入丙組，後來升上港超聯，但很可惜，今年因經費問題要退出港超聯。過去佳聯元朗一直主力培養年輕球員，因此獲得區議會撥款，但我聽聞今年區議會不再提供資助。局方全力支持足球事業發展，對於讓年輕一代走入正途是非常重要的安排，但很可惜，區議會不再撥款支持這些青年人，局方亦不提供款項。如要尋求外間贊助，老實說非常困難，加上疫情影響，商界未必願意大力支持。我想問政府會如何支援這些團體對年輕球員的培訓和培養，協助他們走入正途？現時政府提供場地支援，即使當局不提供現金支援，可否繼續提供場地支援？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區議會絕對有權決定如何動用他們得到的撥款。過去很多值得推動的活動未必

獲得支持，實在十分可惜。不單足球發展，其他體育項目也受到很大影響。有些團體亦反映，因為來年不獲撥款，一些較受市民歡迎或能夠帶來正面信息或凝聚社區的活動未能繼續舉行。儘管如此，政府在體育發展方面不會停步。政府過去提供球場等體育設施，市民均希望我們在長遠規劃上多做工夫，讓區隊有更多地方進行訓練。

我們已就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投放超過 200 億元，該計劃包括很多項目，例如球場規劃等。我剛才提到，我們亦會加強對區隊的支援，提供更多進行訓練的地方。例如，康文署現時有 61 個十一人足球場及 21 個七人草地足球場，因應我剛才提到的五年計劃，我們希望將來最低限度增加 4 個十一人草地足球場、2 個七人草地足球場、3 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及 4 個五人硬地足球場；我們亦會對現時的兩個十一人草地足球場及兩個七人硬地足球場進行優化。除了真草足球場，我們亦有仿真草足球場，可以讓更多人進行訓練。今年會增加 28 至 40 個仿真草足球場，較真草足球場的可用次數多出 4 倍。就其他支援措施，我會在其他議員提出跟進質詢後再作回應。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過去足球曾經是眾多香港人熱愛及參與的運動，當年也有很多球迷，那時候，香港足球處於亞洲領先水平。但近 10 多年來，我們的足球水平每況愈下，參與或熱愛足球運動的人數減少，青年人對這方面的興趣似乎越來越小。我想問，這是否因為政府沒有認真做工夫？局長剛才提到，政府投放不少資源培訓青年人，但政府是否只是"造"做，抑或是足總管理混亂，乏善可陳？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香港市民普遍熱愛足球，正如議員所說，過去我們經歷過香港足球的冰河時期，所以，過多年，我們有很多規劃及建議，希望促進香港足球發展。

談到香港足球發展，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提高水平。多位議員在不同場合都提到，由青訓開始最好。所以，區隊以往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不單是凝聚社區、推動社區參與足球，更重要的是，培育了很多青年球員。所以，要提升足球發展，必須從青年人做起。

過去足總亦有表現未如理想的情況，所以我們的五年計劃包含一些方向性的工作，亦包括加強青訓，如何帶動更多人入場，球隊或足

總如何在足球發展方面與持份者加強溝通等。我們都期望五年計劃能夠帶來更佳成績。

但是，我必須指出，民政局專責小組原則上支持足總的《展望 2025 策略計劃》。我們亦要檢視足總日後的表現，如果足總的表現與它希望達到的目標有重大落差，民政局會考慮減少對足總預留的撥款或縮短預留撥款所涵蓋的時期。但我們也希望朝着一個正面方向推動足球。在這方面，不單足總或各支球隊，各界的參與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謝偉銓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銓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出現這種情況，究竟是因為政府"遷"做，還是因為足總管理混亂？責任是否在於足總？

代理主席：謝偉銓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曾參與足總工作，擔任獨立非執董。我在去年離任，但之前 8 年，我看到政府投放大量資源，例如，政府就足總的"鳳凰計劃"，每年提供可觀的資助，推動足球事業。不過。如果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未獲解決，即本地足球發展看不到前景，真是"長貧難顧"，即使很多人有心做工夫，也沒有成效。事實上，很多香港人支持足球發展或支持海外球隊，有些人喜歡觀看海外足球賽事，另一些人喜歡觀看本地足球賽事。出現這個問題是因為政府缺乏有關本地足球的貫徹性政策。我不是鼓勵賭博或賭波，但既然香港賭波合法化，馬會亦經營足球博彩(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好的。政府會否就本地足球博彩推出新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質詢。其實，政府不斷投放資源促進足球發展，但我們不鼓勵太多新興的賭博渠道，我們亦認為增加本地足球賽事，未必能夠直接促進本地足球發展。其實，香港足球的水平已有提升，尤其是在球員薪酬方面。

我剛才提到，港超聯很多球隊，每年經費高達數百萬元，甚至數千萬元。港超聯很多球隊的本土球員，平均月薪為 7 萬元至 8 萬元，最高月薪更超過 20 萬元。我們需要進行更多工作，也要帶動更多觀眾入場。足總及各球會必須與持份者加強溝通，提升入場球迷的體驗。這些都是未來足球發展的方向，我們會繼續與足總、各球會及各持份者加強溝通合作，以期提升香港足球的水平。

(會議廳內有手提電話響起)

代理主席：請議員將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以免阻礙會議進行。

第五項質詢。

教師的專業操守

5.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據報，自反修例風波爆發至今，因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而被捕的中小學教師約有 100 人，亦有不少教師在網上發表仇警言論，以及向學生灌輸違法違義、煽動仇恨的思想，但至今未聞有教師的註冊被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回歸以來，教育局拒絕了多少人的教師註冊申請(並按原因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引用《教育條例》第 47 條取消教師註冊的宗數(並按有關個案屬該條文中何種情況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香港回歸以來，當局有否引用《教育條例》第 84(1)(m) 條，就"對在學校傳布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的管制"訂立規例；如有，詳情為何；會否訂立有關規例，以管制教師向學生灌輸分裂國家、違法違義及煽動仇恨的思想；及

- (三) 鑑於新入職和在職教師須於今年 9 月起的 3 年內完成 30 小時培訓，培訓內容涵蓋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有關培訓課程涉及多少人手及其他資源，以及在培訓後需否考核；如需要考核，教育局會否規定教師須通過考核方可繼續任教？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過去 1 年，社會事件為整個社會包括學界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和挑戰。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涉及社會事件的被捕人士中，約有 100 名中小學和幼稚園教職員。對於被捕的教師，無論是否被控及被定罪，本局會按一貫機制，根據所掌握的資料審議教師有否涉及失德的行為和檢討其教師註冊資格。如有關教師被控或/及被定罪，本局會在案件審結及上訴程序完成後，根據《教育條例》開展審議其教師註冊資格的工作，除本局掌握的資料，我們亦會考慮相關的法庭文件。

同一時間，教育局正嚴肅地處理非涉及刑事但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投訴。自去年 6 月至本年 6 月，教育局接獲 222 宗關於教師在社會事件中涉嫌專業失當的投訴。我們已大致完成調查 180 宗個案，其中 63 宗不成立。就成立的個案，至本年 7 月中，局方已向 17 名教師發出譴責及 9 名教師發出書面警告，這些教師如再次作出失德行為，局方會考慮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教師註冊。我們亦分別向 19 名教師發出書面勸諭，以及向 15 名教師作出口頭提示，提醒他們不應作出有損教師專業形象的行為和應尊重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其餘教育局初步認為有機會成立的個案，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等待或考慮有關教師的回應，以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條例》賦權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分別根據第 46 條及第 47 條列出的情況，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教員或取消教員的註冊。本局暫時只能提供過去 10 年的數字：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教育局共處理了 585 宗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其中有 72 名教師被取消其註冊資格，另有 26 名人士的教師註冊申請被拒絕。

由於每宗個案有其獨特性，部分有關教師或申請人同時涉及《教育條例》第 46 條或第 47 條所述多於 1 項的情況，本局考慮每個個案的整體情況而作出判斷，因此未能按條

文所列出的情況分類。整體而言，上述教師或申請者主要涉及與性有關的罪行、欺詐罪行、重複觸犯一些較輕微罪行等，或有嚴重的誠信問題。

(二) 根據《教育條例》第 84(1)(m)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對在學校傳布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的管制訂定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98(2)條已訂明，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管理當局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過去 1 年，教育局多次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發出指引及信函，向全港學校和教師清楚說明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不應被用作表達或宣揚政治立場或訴求；而教師肩負傳承知識、薰陶學生品格的重要職責，其一言一行對學生成長影響深遠，我們多次透過信函或指引提醒教師，須秉持專業態度和操守，根據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宗旨和目標，採取適當的學與教策略，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指導學生從多角度思考，尊重不同意見，並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不能向學生灌輸自己的政治意見。整體而言，辦學團體及學校管理層都能參照教育局的指引，提醒教師秉持專業操守。

就投訴個別教師涉嫌在學校表達偏頗言論的個案，教育局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學校在課程規劃和管理、教學安排和監管等方面有不足之處，我們會提出改善建議；情況嚴重者，我們會向學校發出警告信，並要求學校提交改善計劃。整體而言，學校收到教育局的意見或警告後，均會配合局方的要求，作出適切跟進；本局認為現時無須在現行的《教育規例》第 98(2)條以外訂立額外的規例。

(三) 為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建議的教師專業階梯，教育局就處於不同專業階段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經驗教師及擬晉升中層管理的教師，制訂相應的專業發展計劃，並由 2020-2021 學年起推行。新入職教師、經驗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均包括 30 小時的核心課程，內容包括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以及本地教育政策、措施或《教育條例》、國家和國際教育發展的議題，教育局作為教師

註冊當局及教育政策制訂、推行及監察者，有責任提供相關培訓；至於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選修課程，則讓教師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及學校發展需要，選讀合適的課程。事實上，教育局一直積極為教師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一如以往，有關開支會納入部門的整體人員及營運經費。此外，我們亦計劃將部分選修課程委託師資培訓大學及外間培訓機構承辦，所需資源將取自政府於2018年提供，用以加強教師專業發展的5億元非經常撥款。

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及活動，目的在於推動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對象是已經註冊並在學校執教的教師。在評核方面，學校作為僱主，能近距離觀察教師的教學及其他表現，是最適合對教師作出評核的一方，教育局也要求學校設立校本教師工作能力和表現評核機制。教育局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及活動的本質是發展性的，而且教師在課程及活動中獲得的大部分是理論，尚需要在實際教學中應用。因此在這些課程及活動後加以評核並不能有效給予教師全面的評價。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早前“黑暴”期間，有失德教師煽動仇警及仇恨情緒，煽動他人參與違法暴亂，甚至鼓吹分裂國家，以致很多家長十分憂慮。根據主體答覆，至今約有100名教師被捕，當中20多人或會被取消註冊資格，這意味着當局尚有很多個案要處理。

當局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不會考慮在現行法例外另訂規例規管失德教師，認為目前的指引已經足夠。然而，我提醒局長，如果指引有效，就不會出現眾多肆無忌憚的教師。

主體答覆提到將來的規管工作時，指教育局的評核由學校負責，而非局方負責。如此看來，教育局執法不嚴、諸多推搪，我們十分擔心失德教師會誤人子弟，禍害下一代。

基於局方的主體答覆，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公開失德教師的行為、身份及所屬學校，讓家長有知情權？我想聽聽局長的答覆。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周議員剛才在提出補充質詢前作了頗長篇的論述，當中內容與現行制度下的一些情況不符。我在答覆他的補充質詢前，會先作出簡單解說。

教育局關注教師的整體表現，作為教師的註冊機構，我們會嚴肅跟進每一宗投訴個案。對於被警方或執法機構拘捕或將會出庭應訊的教師所涉及的個案，我們每一宗都會跟進。然而，根據一貫做法，我們會待個案審結或上訴程序及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才會開展審議有關教師註冊資格的工作。因此，就剛才提及的約 100 宗個案，由於多數個案尚未審結，所以我們仍未開始處理。據我理解，其中一宗涉及教師的個案，即使已經審結，但由於現時上訴期仍未屆滿，所以我們未正式開始處理該個案，只能事先進行資料搜集。至於其他非涉及刑事的投訴，我們亦會認真跟進和處理。

周議員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最後問到，我們會否公布被懲罰或投訴教師的資料，包括其姓名及所屬學校。我們必須明白，如單單因為接獲投訴便公開相關資料，對教師和學校亦有欠公平。如有關教師最終證實有失德行為，我們會作出處理。有關教師如被取消註冊資格，日後將不會有機會在學校任教。把關的工作，由教育局和學校負責。如個案未嚴重至這個程度，我們會對有關教師作出勸諭或警告。我們這樣做的目的，是希望有關教師在日後工作上作出改進，在教學上繼續力求進步，因此我認為應給予他們機會。

如我們公布相關學校的名稱，可能對學校不公平，因為有部分個案可能只是涉及教師的個人行為。要學校為教師的個人行為負上與學校無關的責任，並非最好的安排。但是，我希望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嚴肅跟進每宗個案，值得警告的我們會警告，值得譴責的我們會譴責，值得取消註冊的我們處理時亦絕不手軟。我們處理每宗個案時都會仔細調查，要做到不枉不縱，這便是我們一直行之有效的制度。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周浩鼎議員這項主體質詢非常清楚，針對教師在網上發表仇警言論，以及向學生灌輸違法違義、煽動仇恨的思想，教育局在主體答覆中完全沒有回應這個部分。究竟教育局會如何處理網上言論？這些教師有否濫用言論自由宣揚自己違法違義的思想？我認為這對於學生有非常大的影響。如教師在面書或其他社交平台上發表仇警言論，作為其學生的追隨者是否也要表態？學生表態與否，又會否影響其校內表現？家長對這一點表示擔心。

局長在剛才答覆周浩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出，為免影響學校，他不會對完成處理的個案作任何跟進，亦不會公布個案的調查結果，我認為這樣起不到監察的作用。局長表示學校亦可以負責監察，但其實教師、家長和學生也應有監察的作用。因此，我非常認同周浩鼎議

員的意見，局方必須解釋不公布相關學校及教師資料的原因。如教師確實有失職及失責的情況，學生和家長也應該有知情權，以便做好全民監察。我請局方解釋為何他們做不到或不願意這樣做。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容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剛才答覆周議員的補充質詢已經作出回應。首先，我們可能接獲很多針對不同教師的投訴，處理部分個案時或牽涉教師的個人資料。作為教育局和教師註冊當局，我們亦會就教師的整體表現向公眾問責，當然亦會透過立法會問責。正如我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自去年 6 月至本年 6 月，我們接獲 222 宗關於教師在社會事件中涉嫌專業失當的投訴，其中有部分個案不成立；在成立的個案中，我們曾對不同教師作出警告，期望他們日後會作出改善，我們亦會緊密監察。

但是，如公開有關教師的名單，對他們日後在學校的工作未必有利。整體來看，在學校教育中，第一身負責任的當然是校長。校長監察校內的教學及所有教師的工作表現，從而提供高質素教育，這是學校的第一身責任，而我們則負責監管學校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因此，教育局及校長均明白，我們會共同協助可能被書面警告或口頭警告的教師，讓他們日後不斷進步，重新做好自己的工作。我們應給予這些教師一個改善的機會。如將相關名單對外公布，可能會產生標籤作用，令他們將來的工作更加困難。然而，我們亦知道，香港有數萬名教師，在過去一年我們接獲 200 多宗個案，當中有部分更是不成立的，所以我們對整個教師團隊的質素仍然有信心。我希望議員信任教育局，我們會繼續以不偏不倚的精神監督及嚴肅跟進這些個案，務求維持高質素及有承擔的教師團隊。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請局長細心聆聽。教育是人類最偉大的事業。倘若有老師教導學生："真正的愛國是保衛國家免受政府侵害"。單憑這句說話，該名老師會否被警告、譴責甚至除牌？這句說話，會否被視作局長所指"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教誨？該名老師會否被剔出教育行業？多謝。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難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評論究竟該名教師的做法是否有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不過，我想在此指出，我們期望本港學生在完成教育後，會對其國民身份有一份認同，必須認識到作為他們生活環境的香港是

國家的一部分，所以他們也是國家的一分子。就着大家最近談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我希望透過即將推行的國安教育，令學生明白政府和市民共同做好有關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要，這是我們對學生的期望，而我亦希望透過專業的教師日後做好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我因此對教師甚有期望和要求，希望教師自身也擁有"一國"的觀念、明白自己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我們日後亦會為教師提供更多培訓及有關國安教育的教材，他們本身亦必須了解國家安全及"一國"的重要性，從而透過我們提供的教材，協助學生將來加深認識，並成為服務香港和國家、以及對國家有承擔的青年人。香港的未來取決於下一代的質素，我們需要愛國愛港的下一代，以維持社會未來的發展，以及在將來承接教師團隊的工作。我們需要由今天起坐言起行，促使整個教師團隊朝着這個目標進發。

毛孟靜議員(譯文)：對不起.....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假設你這答覆表示認同我的說法。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並非跟進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

6. 毛孟靜議員：《基本法》若干條文提及普通法，當中訂明：予以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第八條)、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依照法律審判案件的參考(第八十四條)，以及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第八十二條)。另一方面，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已於上月 30 日，加入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並在本港公布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與普通法有關的《基本法》條文，是否適用於根據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包括《國安法》)提起的刑事訴訟；及
- (二) 律政司司長有何理據提出以下說法："要求屬全國性法律的《國安法》的法律條文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 5 月 28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該《決定》第六條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在 6 月 30 日全票通過，並於同日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經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意見後，將《港區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繼而由行政長官公布自同日晚上 11 時起在特區實施。

《港區國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制定該法的目的是"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港區國安法》有 6 章，分別為總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附則；共 66 條。這是一部兼具實體法、程序法和組織法內容的綜合性法律。

就毛孟靜議員的具體質詢，律政司現詳細答覆如下。

(一) 《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區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該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第四十五條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應當按照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處理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

特區依據《港區國安法》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案件行使管轄權時，大致上都是沿用本地現行的法律及程序。當然，《港區國安法》就某些特別情況下的法律程序作出不同的規定，但這些規定都是因應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特殊性質，為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而必需作出的。

《基本法》是全國人大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制定的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而《港區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決定》授權通過的專門為了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列於附件三，並在特區公布實施。

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有《基本法》第八條所指的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

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通過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部分原有條例和附屬立法不被採用為特區法律。另外，本地法律也包括特區立法機關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立法權制定的法律。

《港區國安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如我剛才所述，特區本地法律指《基本法》第八條提及的包括普通法的香港原有法律及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因此，按照《基本法》第八條的規定，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在特區法院審判案件時作為參考。《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有關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的條文仍然適用。

(二) 《港區國安法》是一部獨特和具開創性的全國性法律，因為它同時兼具了三大類法律，即設立相關負責機構的"組織法"、訂定罪行和罰則的"實體法"，以及與執法、檢控和審訊相關的"程序法"。《港區國安法》雖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但當中也兼顧了內地和特區兩個法律制度的差異，不少條文都是為了處理好《港區國安法》與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這兩大特色的共同目的就是要確保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能在特區切實有效執行。因此，並不可能要求《港區國安法》的法律條文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

毛孟靜議員(譯文)：這就是司長所謂的獨特和具開創性的法律。此項法律確實包含很多籠統及十分含糊的語言。現在，根據這項條文，如果你使用非法手段挑起對香港當局和北京當局的仇恨，便可能犯罪，但當中並無訂明甚麼是非法手段。首先，如何界定"仇恨"，是否任由控方或法庭界定？這不完全符合法治，最少不符合法治精神，對嗎？

律政司司長(譯文)：代理主席，謝謝議員的質詢。就訂明該法律解釋方法的條文而言，必須銘記的是，在解釋成文法和《基本法》的條文時，法院均會採用考慮立法目的取向；在研析議員所提及的某條文的

某字眼時，要看的是按照該法例第一章的涵義。第一章列出該法例的總則。要研析甚麼等同仇恨以致可能產生干犯該項罪行的情況，必須考慮的是，有關目的是否旨在符合第一章第一、二及三條所述者，當然同時亦要考慮第一章第四及五條的條文。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港區國安法》除了對 4 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作出規定之外，是否設有關於保障人權和自由的規定？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港區國安法》第四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所以，回應議員的補充質詢，《港區國安法》已明確訂明要尊重和保障人權。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有基本法委員會的委員指出，雖然《港區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但兩者是平排並列的全國性法律，而《港區國安法》凌駕香港的本地法律。因此，沒有機制可以讓香港法庭裁定全國性法律抵觸《基本法》。

雖然正如司長剛才所說，《港區國安法》兼顧國家和特區兩個法律制度的差異，對兩地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產生兼容和互補的作用，但我也想問司長，如何釐清《基本法》、香港法律和《港區國安法》的關係？如果列在《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跟《基本法》的條文，在法律理解上產生衝突，或未能充分協調，那麼解決機制為何？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關於《基本法》、《港區國安法》和香港本地法律的關係，其實我們可以由《港區國安法》第六十二條所引起的誤解解釋。《港區國安法》第六十二條提到，香港本地法律規定與《港區國安法》不一致的，適用《港區國安法》規定。有些人因此理解為《港區國安法》具有凌駕性。

我們必須理解的是，當我們說本地法律時，說的是香港的原有法律和立法會制定的相關法律條文，這些法律便是本地法律。《基本法》是一項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並不是本地法律。

然而，正如我剛才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關於人權，《港區國安法》第四條訂明《港區國安法》仍然會尊重和保障《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權。

關於《基本法》、《港區國安法》或附件三的其他法律這 3 項法律一旦出現衝突時該如何處理，我請大家首先留意，我們不應該假設會出現衝突。附件三內的法律，尤其是《港區國安法》，其實是就着《基本法》、《憲法》和全國人大《決定》而制定的法律。在制定有關法律時，已充分考慮《基本法》的相關依據，而跟《基本法》一樣，《港區國安法》也是由全國人大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

第二，《港區國安法》可以稱為一項特別的法律，這是由中央制定的法律，因為涉及國家安全，而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所以，《港區國安法》是一項特別法律，如果涉及國家安全問題，我們要考慮的，便是《港區國安法》。假如有人認為《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有甚麼問題時，我們便要返回《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的解釋權。關於法律解釋權，按《憲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最終解釋權。所以，假如出現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最終的法律解釋權。但是，我要補充一句，這不等於法庭不能審理有關案件，法庭仍然可以就着《基本法》的條文作出相關解釋，執行其司法責任。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回歸 23 年，很多本地的法律人士對於國家的法律或《憲法》仍然認知不多，例如有本地的知名大律師誤以為《港區國安法》只適用於香港，不屬於全國性的法律，因而不能夠列於《基本法》附件三。

雖然很多市民不是法律專家，但也認識到一項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為何不屬於全國性的法律？所以，很多市民關注到，在香港落實《港區國安法》後，代表政府作出檢控、代表被告作出辯護，以至在法庭上作出裁決的，是本地的法律人士及司法人員。如果連本地某些法律人士也對國家的法律原則和概念不清晰，又怎確保《港區國安法》能夠有效落實保護國家安全的目的？就此，我想問律政司司長有甚麼對策？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律政司及政府其他部門會盡力準確認識、理解和掌握《港區國安法》的條文及其立法目的。在進行理解和學習的過程中，我們會參考一些權威專家的書籍及意見，從中學習，希望能夠更清晰的明白《港區國安法》的整體立法目的。

除了在政府內部，我們亦希望通過律政司盡量推廣國家觀念的教育，我相信其他政府部門也有相關的計劃。舉例而言，我們藉着公眾教育，尤其是關於《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讓更多市民可以正確理解相關法律的出處及因由。多謝議員。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律政司司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們不止關注律政司人員……

代理主席：請你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例如法官和法律界的人士，怎樣可以令他們更理解《港區國安法》？

律政司司長：我們會嘗試舉行更多討論、研討會，我們會以一種更開放的態度向他們多作講解，令更多人可正確及準確地理解此項法律的立法目的。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訂立《港區國安法》等於掌摑香港人一巴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很清楚訂明，如果有關於叛國、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行為，將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審理。司長剛才指出，如果本地法律與《港區國安法》有任何衝突，則適用《港區國安法》規定。她倒不如清楚告訴我，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所享有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一國兩制"已經廢除，香港基本上已沒有《基本法》所容許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司長可否直接告訴我們，這一切已被廢除？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議員的理解是錯誤的，他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計時器響起)……代理主席，可否容許我繼續回答？

代理主席：司長，請繼續。

律政司司長：多謝。《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並有義務立法，但我們 23 年來也做不到這項工作。由於國家面臨一種好像去年 2019 年的亂況，以及"港獨"思想蔓延，國家因而制定《港區國安法》。此事完全是屬於中央事權，不論中央有否在香港立法，也有權這樣做。再者，在《決定》明確寫明，雖然訂立了《港區國安法》，香港仍然應當盡快完成根據《基本法》就國家安全立法的工作，所以我們的工作仍然需要繼續。

第二點，司法終審權仍然在香港，只要是香港特區管轄的案件，有關案件的終審權仍然是在香港。因此，議員剛才的理解是完全錯誤的。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問得很清楚，基本上，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或其專員對案件不滿意……

代理主席：郭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而不要發表意見。

郭家麒議員：……可以拘捕當事人到內地受審，這樣的話，本港還有終審權嗎？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已表述了意見，請停止發言。司長，你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議員把兩件事情混淆了，我剛才很清楚指出，如案件屬香港特區管轄，終審權絕對在香港，並在香港審理。《港區國安法》第五章提到若有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要管轄的案件，才按照中國法處理。按照《港區國安法》第四十條，如果案件是在香港立案，除了《港區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所指明的 3 種特定情況之外，全部案件也是由香港管轄。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重啟活化工業大廈計劃

7.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2018 年 10 月 10 日,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重啟活化工業大廈("工廈")計劃。該計劃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是藉下述方式鼓勵工廈的重建：就 1987 年前落成而用地位於相關"住宅"地帶以外的工廈，放寬其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上限為 20%;唯有關的規劃申請須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的 3 年期間內作出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以及按現行機制收取十足土地補價的土地契約修訂須在規劃申請獲批後 3 年內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今，城規會就多少個工廈重建項目接獲規劃申請，並按有關項目到達的階段(如下表所列)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階段	項目數目
(i) 規劃申請已獲批和土地契約修訂已簽立	
(ii) 規劃申請已獲批但土地契約修訂尚未簽立	
(iii) 規劃申請仍在處理中	
(iv) 規劃申請已被拒絕	

- (二) 就規劃申請已獲批但土地契約修訂尚未簽立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在簽立程序上分別到達的階段為何，以及為何有關土地契約修訂尚未簽立；地政總署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土地契約修訂的簽立；及
- (三) 就規劃申請已獲批和土地契約修訂已簽立的重建項目而言，在有關項目完成後，將會產生的額外總樓面面積為何？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按 2018 年施政報告的公布，私人業主可在由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計限時 3 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放寬准許的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的申請，上限為 20%，以重建 1987 年前落成的工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城規會共收到 44 宗申請(不包括 2 宗已撤回的申請)，有關申請進度如下：

規劃申請進度	申請數目
— 獲批	28
— 不獲批	1
— 處理中	15

- (二) 在取得增加非住用地積比率的規劃許可後，除了擬議重建項目的土地用途及樓面面積等與現時土地契約條款相乎的個案外，業主均須就其擬議重建項目向地政總署提出契約修訂申請。就已獲規劃許可的 28 宗申請，18 宗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土地契約修訂，以落實其擬議的重建項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這 18 宗個案中，已有 11 宗個案的業主向地政總署申請契約修訂。這些自 2019 年 3 月起陸續收到的土地契約修訂申請正在處理當中，並需付十足土地補價。為加快完成契約修訂，按計劃的原定安排，有關土地文件須在城規會發出規劃許可後 3 年內完成簽立。我們亦正就現行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訂定改善措施，並快將推出實行。我們相信該先導計劃能有助土地契約修訂在計劃下規定的時間表內盡早簽立。

- (三) 該 28 宗已獲規劃許可的重建項目落成後有潛力提供合共約 546 0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包括 257 000 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及 289 000 平方米的工業樓面面積)。

為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援助

8. 陳健波議員：主席，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執行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其受養人迅速提供按前者的傷亡情況計算的經濟援助。據報，有一些遭遇交通意外但沒有受傷的人士，藉假裝身體不適取得放取不少於 3 天病假的醫生證明書，藉以向援助計劃提出申請。此外，有保險業人士反映，有懷疑從事包攬訴訟的組織派人在社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辦事處外，遊說援助計劃的申請人把其個案交給該等組織指定的律師處理，並安排他們申請法律援助以提出訴訟申索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社署在援助計劃下分別接獲和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以及發放援助金的總額；該等個案當中，申請人為職業司機的個案的相關數字和援助金總額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援助計劃申請人因涉嫌騙取援助金而被檢控的人數及所涉款項總額；該等人士當中，屬職業司機的人數為何；
- (三) 會否檢討援助計劃的申請條件是否過於寬鬆(例如不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及不論交通意外責任誰屬)，致使不法之徒有機可乘，騙取援助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就涉及交通意外的懷疑包攬訴訟個案展開調查；若有，有關個案的數目為何；有何措施杜絕該等不法行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計劃")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實施，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執行。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士(包括行人和司機)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因傷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通過經濟審查或考慮有關交通意外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援助金按意外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財物損失則不包括在援助範圍內。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負責政策局/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獲批個案數目及發放援助金總額如下：

年度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數目	發放援助金總額 (億元)
2019-2020	9 342	6 820	2.904
2018-2019	8 483	7 334	2.802
2017-2018	8 419	6 553	2.350
2016-2017	8 799	7 340	2.546
2015-2016	8 524	7 148	2.290

社署沒有按申請人的職業備存個案的統計數字。

(二) 過去 5 年，有一宗因涉嫌欺詐援助金而被警方檢控的個案。由於有關申請人撤回申請，社署未曾批發援助金。

(三) 計劃是一項社會福利措施，目的是向因道路交通意外受傷人士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因傷死亡)提供迅速的經濟援助。為了防止濫用及欺詐，申領援助金須符合下列資格：

- (i) 有關意外事件須已向警方報案，並由警方界定該宗意外為道路交通意外；及
- (ii) 受害人須因該宗意外死亡或受傷，而傷者須獲註冊醫生證明其傷勢須留院治療不少於 3 天或獲發不少於 3 天的病假證明。

社署職員在考慮申請時會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確保援助金發放予合資格的人士。社署會與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仔細審核可疑的交通意外、病假證明書及醫療報告，並會按情況將申請人提交的有關證明書及報告轉交醫管局或衛生署重新評估，以及將涉嫌欺詐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社署在處理申請時會向申請人清楚說明騙取援助金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會喪失領取援助金的資格外，亦可能會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

- (四) 意外受傷者如欲追究法律責任，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或向香港律師會或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及社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求助。助訟及包攬訴訟均屬普通法罪行，可處以罰款及最高監禁 7 年。警方如知悉有懷疑助訟或包攬訴訟的情況或接到相關舉報，會作出全面及專業的調查。警方沒有備存涉及交通意外的懷疑包攬訴訟個案的數字。另外，政府一直透過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推行公眾教育，加強市民大眾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防範意識。

香港的國家安全法

9. 林卓廷議員：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生效。部分市民認為《港區國安法》嚴重破壞"一國兩制"及香港的法治，亦損害人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當《港區國安法》的條文與《基本法》的條文有抵觸時，以何者為準及相關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當《港區國安法》中關於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條文(即第四條)與任何一條其他條文有抵觸時，以何者為準及相關理據為何；
- (三) 鑑於《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訂明，"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

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有否評估該條文中“繼續”的用語有否假定嫌疑人或被告人確實有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以致該條文因載有該用語而抵觸第五條的下列規定：任何人未經司法機構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該兩條條文以何者為準；若評估的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四) 是否知悉，對於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公署”）行使管轄權的案件，《港區國安法》所載的罰則（當中最高罰則是無期徒刑，即終身監禁）是否適用；若不適用，詳情為何，包括在內地受審並被定罪的被告人，可否被判處死刑；
- (五) 鑒於《港區國安法》第三十五條訂明，“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有否評估被定罪人士是否終身喪失有關的資格；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詳情為何；若評估結果為是，有否評估該條文有否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規定，即公民應在不受無理限制下，有權利及機會在選舉中投票及被選的規定；及
- (六) 是否知悉，由公署行使管轄權的案件的嫌疑人被拘捕後是否享有受《公約》第九條第三款及香港現行法例所訂明的人權（包括與律師會面，在被捕後 48 小時內如不被檢控便應被釋放的權利），以及該等嫌疑人在內地被扣留或受審時，可否聘用不持有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法律執業者為其辯護？

律政司司長：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 5 月 28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該《決定》第六條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在 6 月 30 日全票通過，並於同日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經徵詢基本法委員會

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將《港區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繼而由行政長官公布自同日晚上 11 時起在特區實施。

《港區國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制定該法的目的是"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此外，《港區國安法》第五條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包括依照法律定罪處刑、無罪推定、一事不再審、保障公平審訊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不具追溯力，和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就林卓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港區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的授權而制定，符合憲法規定和憲法原則，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亦符合全國人大《決定》精神，完善"一國兩制"的實施，補充香港特區在法律和制度上維護國家安全的不足之處。全國人大 5 月 28 日的《決定》和《港區國安法》相輔相成，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領域中，香港特區須履行《港區國安法》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二) 《港區國安法》第二條規定，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港區國安法》第四條繼而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第五條亦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

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香港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港區國安法》第四條與該法其他條文沒有抵觸。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和執法，都會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序，不會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 (三) 如弁言中所述，《港區國安法》第五條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亦規定，香港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第二款則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第五條的無罪假定原則列於《港區國安法》第一章總則之內。第四十二條亦要求司法機關在適用有關羈押的規定時，應當確保案件公正辦理。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沒有違背列於總則之內的無罪假定原則，被告人可享有公正審訊的權利。

(四)及(六)

《港區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和罰則，已在第三章詳細訂明，當中清楚列出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

《港區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訂明，有指明 3 種特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公署")對該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而根據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就由公署根據《港區國安法》行使管轄權的案件，行使審判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有關法院。第五十七條訂明有關案件的立案審查、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有關法院會依照適用法律審判案件。

《港區國安法》第五十八條亦特別訂明，根據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管轄案件時，犯罪嫌疑人自被公署第一次訊問或

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辯護律師可以依法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至於嫌疑人在內地被扣留或受審時，可否聘用不持有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法律執業者為其辯護，須按照有關的內地法律規定處理。

(五) 《港區國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香港特區舉行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由於該規定沒有就被判犯罪者喪失資格設定時限，所以可被理解為永遠喪失資格。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述，公民可在不受無理限制下享有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被法庭定罪的，是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罪行，這不屬於"無理限制"。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c)條也規定已被裁定犯叛逆罪的人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政府正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共享平台")的數碼基礎設施，以促進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地理空間數據的整合、互通、共享和創新應用。政府成立了由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主要管有較多空間數據的決策局/政府部門的代表的工作小組，以協調有關工作。政府預計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可於 2022 年底前推出，供公眾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決策局/政府部門在建立共享平台方面的工作詳情，以及政府於上個財政年度為該項工作預留的 3 億元撥款的使用情況；及
- (二) 有何具體措施及額外資源，確保各決策局/政府部門積極向共享平台提供其管有的地理空間數據？

發展局局長：主席，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是促進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的重要基建之一。設立該平台旨在加強空間數據的運用、管理、探索及共享，從而讓使用者作出穩妥決策、推動社會創新和創造價值。自立法會在 2020 年 5 月分別批出 3 億元(將平均地用於開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及三維數碼地圖)及 6,000 萬元(用作設立地理空間實驗室)後，發展局在創新及科技局、地政總署測繪處("測繪處")，以及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支援下，已全力加速開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

我對質詢不同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透過由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共同主持的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我們目前正跟測繪處及其他政策局/部門致力籌備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務求在 2022 年年底前投入全面運作，屆時可發放最少 240 個數據集，包括發展局轄下部門及一些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數據集，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政府統計處、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給公眾免費下載和使用。該等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放的數據集須符合共享平台標準，包括為非空間數據加入地理位置標記、數據規格及元數據的紀錄、把空間數據轉化成開放及電腦可讀格式，以及建立應用程式界面。發展局正不斷跟各政策局/部門商討，從而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在 2022 年年底前發放更多數據集。

由 2020 年至 2021 年，發展局跟測繪處亦將推出 4 個可於短期內見效的措施(即地圖應用程式界面、地理位置標記工具、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及地址數據基建)，以推動公私營界別使用者盡早理解使用空間數據作多種不同創新應用程式的效益，並爭取他們支持和參與未來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自從地圖應用程式界面的試用版在 2019 年 10 月推出以來，8 個月間共錄得超過 290 萬次接入請求，我們對這工具獲得使用者的正面反應感到鼓舞。

此外，發展局正籌備設立首間地理空間實驗室，預計在 2021 年年初完成。地理空間實驗室提供平台讓政府接觸普羅大眾，特別是年輕一代和包括應用程式開發者在內的初創公司，以推廣在開發實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時使用空間數據。

發展局與地政總署將會成立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以邀請包括專業學會、學術界及其他持份者團體的非政府界別人士參與，利用他們的專長及意見，務求以最佳方式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配合社會和經濟所需。

此外，我們會舉行多項活動，以促進各界廣泛使用空間數據，包括在 2020-2021 年度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網站等。

預留給開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及三維數碼地圖的 3 億元撥款，預計將於 2020-2021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間的 4 年內使用。

(二) 根據政策方針，除非有確實的法律或運作考慮，否則各政策局/部門應盡最大努力去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開放他們的空間數據集，給公眾免費下載和使用。就此，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查找和解決那些可能阻礙政策局/部門發放其空間數據集的系統性問題。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 3 個工作小組已就鼓勵政策局/部門發放其數據而制訂和監督以下的具體措施：

- (a) 除了構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外，測繪處已經及將會進行研究以制訂共同的數據標準，讓政策局/部門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放數據時跟從。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已在這些研究的過程中積極參與，令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最終將採納的技術解決方案得以兼顧他們運作上的考慮及其他因素；
- (b) 在開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 1 億 5,000 萬元撥款中，已預留了共 3,000 萬元的專項撥款，讓政策局/部門用以提升其空間數據集的質素，以符合透過上文 (a) 項提及的研究所制訂的共享平台標準。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個月內邀請政策局/部門申請此資助，以進行數據轉換及其他相關的計劃；
- (c) 自 2020 年 7 月起，發展局及測繪處分階段為政策局/部門提供各種工具，讓他們提升其數據質素。就此，我們也會安排培訓課程，讓各政策局/部門熟習使用這些工具。舉例說，一些政策局/部門人員已由 6 月起開

始參加地理位置標記工具的培訓課程，學習如何利用該網上為本的位置標記工具為非空間數據加入地理位置標記；及

- (d) 發展局正在為多份內部通告作最後定稿，以發布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政策及運作安排，藉此提供全面的策略框架，指引政策局/部門參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

指定法官處理國家安全案件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第四十四條訂明，行政長官應當從各級法院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國安法法官")，而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安會") 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首席法官") 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

- (一) 行政長官可否未經徵詢首席法官的意見，指定國安法法官；若有研究而結果為可以，行政長官可在甚麼情況或基於甚麼考慮下這樣做；
- (二) 行政長官可否不接納或只部分接納首席法官就指定國安法法官所提意見；及
- (三) 當國安會和首席法官就指定國安法法官所提意見不一致時，行政長官應否優先考慮首席法官的意見；若有研究而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四條，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港區國安委") 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就陳淑莊議員的質詢的 3 個部分，政府的答覆是，指定法官的權力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亦可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於 2020 年 7 月 3 日行政長官指定首批裁判官時，行政長官已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

12. 廖長江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全球各地的疫情現時仍反覆不定，對公共衛生和經濟造成巨大影響。疫情令早已飽受"黑暴"及中美貿易摩擦夾擊的香港經濟雪上加霜。世界衛生組織最近表示，全球在應對 COVID-19 疫情方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這種新型冠狀病毒或將與人類長期共存。全球各地政府為應對疫情而採取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入境管制、封鎖及隔離措施、社交距離，以及限制高風險處所營業。各地的社會或需透過更廣泛採用在家工作及電子商貿等模式，以維持社會及經濟運作，凡此種種被視為人類與病毒長期共存的"新常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新常態對(i)本港經濟、(ii)各行業，以至(iii)政府重振經濟政策的成效有何影響；
- (二) 對於那些受新常態嚴重衝擊並正處於水深火熱的行業，政府有何新思維及新措施(i)協助減輕疫情和防疫抗疫措施對其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與特定海外地區建立"旅遊泡泡"，以及(ii)化危為機，例如在支援中小企業數碼轉型方面，政府除了因應所接獲申請的數目是原先估計的 5 倍而把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遙距營商計劃的撥款額由 5 億元提高至 15 億元外，還有何優化措施以確保達到幫助各行各業創出生路、撐過疫情的政策目標；及
- (三) 有何措施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同處新常態下的境外市場的商機，包括香港與內地建立健康證明互認機制，以及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內電子支付的互聯互通？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辦公室後，現答覆如下：

(一) 2019 冠狀病毒病對環球經濟造成巨大打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今年 6 月公布的預測，2020 年環球經濟將會大幅收縮 4.9%，情況遠較 2008-2009 年度環球金融危機時嚴重；現時政府預測香港經濟今年收縮 4% 至 7%。在疫苗或有效療法出現前，疫情對經濟的威脅仍會存在。經濟前景面對很大的不確定性，環球和本地經濟或需較長時間復元。

不過，在眾多不穩定因素影響下，縱使環球及香港的金融市場更趨波動，香港的金融體系和監管制度穩健成熟，能應對市場變化。目前為止，金融服務業的各個環節運作有序，聯繫匯率制度("聯匯")運作良好，沒有明顯的資金流出。聯匯最近多次觸及強方兌換保證水平。各監管機構亦會不時向受其監管的機構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它們在市況明顯波動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正常運作。政府及各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注視市況的發展，確保本港金融市場正常運作。

(二) 疫情對廣泛的經濟活動構成嚴重干擾，尤以涉及較多人與人接觸的行業為甚。政府已推出了歷來最大規模的紓困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連同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總金額達 2,875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10%。這些措施有助保持經濟元氣，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和外圍經濟環境改善後可以迅速復蘇。

當中，為協助各行各業撐過疫情，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透過向合資格僱主發放工資補貼，減輕僱主在此困難時期的薪酬成本，使他們有更大機會能夠在疫情期間維持其業務，減低企業倒閉和結業的機會。這能使這些企業可在疫情紓緩後迅速恢復其業務，有助經濟盡快復蘇；亦能協助僱主保留原本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從而達至保就業的目標。

就個別受疫情嚴重衝擊的行業，我們亦有採取針對性的支援措施。以旅遊業為例，為重振香港的旅遊業，我們會由本地旅遊做起，帶動氣氛，並藉此向全球傳遞正面信息，增加旅客日後訪港信心。

首先，政府最近已優化去年年底宣布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把總承擔額加倍至 1 億元，並把每間旅行社的資助人數上限及每名參加者的鼓勵金額分別提高 1 倍，鼓勵旅行社舉辦本地綠色生活遊，並惠及餐飲和運輸等相關業界。業界反應熱烈。兩個主題公園亦已於今年 6 月重開，並推出一系列優惠，市民反應正面。

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推出了"旅遊 · 就在香港"計劃，鼓勵市民做自己城市的旅客。計劃得到旅遊、零售及餐飲業界大力支持，提供優惠，攜手刺激消費。此外，當個別客源市場具備恢復訪港條件時，旅發局會與政府及業界合作，推出旅遊平台，以具吸引力的優惠和精彩的體驗歡迎旅客回來。

海外方面，為營造正面的氛圍，旅發局在今年 4 月推出 "#Miss You Too" 社區宣傳計劃，透過旅發局、本地業界、名人等的網上平台發放帖文或信息，為香港人及他們的海外朋友重燃他們對香港的熱誠。另一方面，政府正與一些疫情相對較為穩定的地區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盡快建立有關安排。特區政府已和多個政府進行初步討論，當中，泰國政府將與香港開展討論，放寬出入境管制。

此外，疫情突顯發展和推廣科技應用的重要性，並同時為創科界造就了一些機遇，而推動創新科技是政府的長遠經濟發展策略中的重要一環。首先，受疫情影響，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成為新趨勢。為支援中小企業數碼轉型，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以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同時亦為業界創造商機及人力需求，帶動就業。因應中小企的反應熱烈，政府已決定增加 10 億元撥款，將計劃的總承擔額增至 15 億元，以惠及更多企業。

同時，政府積極採用本地科研成果協助抗疫，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支持疫情防控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促進相關研發成果的商品化。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亦資助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計劃會以 3(政府)：1(企業)的配對模式，向每家合資格企業提供最多 60 萬港元資助。

政府亦通過推動創科和智慧城市發展的各項措施，支持中小企、公共服務及不同業界面對"新常態"帶來的衝擊，以及協助重振經濟。我們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提出更多便民利民的新建議，包括一些推動和協助市民通過線上平台進行各類經濟活動，足不出戶便已解決生活所需，有效減少社交接觸並避免人群聚集。

政府亦會在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政府服務平台，接達常用政府網上服務(包括申請或使用公屋住戶電子服務、"稅務易"、正式駕駛執照續期、外遊提示登記、求職人士登記等)，以及"填表通"功能等。這些功能可讓市民更安全方便地使用各種政府和商業機構的電子服務，並且促進電子商貿及便利公私營機構開發更多創新服務。我們亦會積極推動公私營機構的電子服務使用"智方便"平台和進行模擬測試。

(三) 環球經濟重心正在東移，政府會致力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積極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等戰略所帶來的機遇，確保香港經濟可持續穩健發展。

粵港澳三地關係密切，經貿活動頻繁。現時，廣東省和澳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經相對緩和。有見及此，配合我們張弛有度的政策，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與粵澳政府的相關部門，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積極研究在疫情穩定後逐步有序恢復粵港、港澳人員往來。就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和豁免指定跨境人士強制檢疫工作方面，三地政府擬互相認可合乎標準指定檢測機構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並透過各方的"健康碼"進行互認。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準備工作是開發"香港健康碼"系統。我們會在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完成商討後，適時公布安排的詳情及實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與電子錢包營運商保持聯絡，推動在內地作零售電子支付的服務，以更好地滿足港人需要。現時已有香港電子錢包營運商提供服務讓用戶在內地作零售支付，相關電子錢包不單在大灣區，在其他內地城市亦為

商戶廣泛接納，營運商正逐步將該服務擴展至全國更多商戶。

為便利中小企在疫情下仍能足不出戶進行採購，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今年 4 月推出首次春季網上採購展，並將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舉辦"夏季採購匯 | 網上展"。貿發局會繼續透過網上採購展，讓世界各地的買家及參展商在實體展覽以外透過網上平台作商務聯繫，以及促進網上採購和實體展覽之間的協同效應。

此外，自今年 1 月開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均已擴大資助範圍，涵蓋由政府相關機構或具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主辦機構所舉辦的虛擬展覽，支援企業在疫情下進行線上推廣活動。

政府亦會與貿發局合作，向海外市場及大灣區分享本港在應用科技抗疫方面的經驗，為本港的創科業界開拓更多商機。

公營房屋

13. 鄭俊宇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資助出售房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使用不同表格列出第(一)至(六)項分別與房委會及房協相關的資料)：

(一) 在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內完成的每個公屋重建項目的以下詳情：

(i) 屋邨名稱及重建項目分多少期進行、

(ii) 項目開展財政年度、

(iii) 項目完成財政年度、

(iv) 重建前公屋單位數目、

- (v) 重建前作社區設施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 (vi) 重建前各類車輛的泊車位數目、
- (vii) 重建前作商業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 (viii) 重建後公屋單位數目、
- (ix) 重建後作社區設施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 (x) 重建後各類車輛的泊車位數目、
- (xi) 重建後作商業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 (xii) 受影響公屋租戶是否獲原區安置，以及
- (xiii) 受影響公屋租戶的主要接收屋邨；
- (二) 在未來 5 個財政年度內將會展開的每個公屋重建項目的以下詳情：
- (i) 屋邨名稱及重建項目分多少期進行、
- (ii) 預計項目開展財政年度、
- (iii) 預計項目完成財政年度、
- (iv) 重建前公屋單位數目、
- (v) 重建前作社區設施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 (vi) 重建前各類車輛的泊車位數目、
- (vii) 重建前作商業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 (viii) 預計重建後公屋單位數目、
- (ix) 預計重建後作社區設施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 (x) 預計重建後各類車輛的泊車位數目；
- (xi) 預計重建後作商業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 (xii) 受影響公屋租戶會否獲原區安置，以及
- (xiii) 預計的主要接接受影響公屋租戶屋邨；
- (三) 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每年(i)分別有多少個公屋單位建成及被清拆，以及(ii)公屋單位的淨增長數目；
- (四) 未來 5 個財政年度，預計每年(i)分別有多少個公屋單位建成及被清拆，以及(ii)公屋單位的淨增長數目；
- (五) 鑑於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房委會公屋租戶可獲得以綠表優先選樓資格參與房委會轄下資助出售房屋(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的銷售計劃，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該等租戶參與上述銷售計劃的以下詳情：
- (i) 已經及將會進行重建的屋邨的名稱及重建項目分多少期進行；
- (ii) 分別申請購買居屋及綠置居單位的租戶數目；
- (iii) 分別成功購得居屋及綠置居單位的租戶數目，以及
- (iv) 售予該等租戶的居屋及綠置居單位的數目分別佔有關銷售計劃推售單位的總數及百分比；
- (六) 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房協公屋租戶參與房協轄下資助出售房屋的銷售計劃的以下詳情：
- (i) 已經及將會進行重建的屋邨的名稱及重建項目分多少期進行；
- (ii) 申請購買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租戶數目；
- (iii) 成功購得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租戶數目，以及

- (iv) 售予該等租戶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數目佔有關銷售計劃推售單位的總數及百分比；及
- (七) 房委會及房協會否考慮在其網站公布第(三)及(四)項所述的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鄒俊宇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過去 10 年(即 2010-2011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完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重建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沒有過去 10 年完成的出租屋邨重建項目。

房委會及房協預計在未來 5 年(即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進行的公屋/出租屋邨重建項目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房委會沒有備存這些項目重建前社區和商業設施的總樓面面積，以及車輛泊車位數目的完整數字。由於這些屋邨重建前的期數、地盤面積或用途與重建後的屋邨或許有所不同，所以重建前後的總樓面面積，以及車輛泊車位數目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 (三) 房委會過去 10 年的公屋落成量載於附件四。於該段時間內清拆的公屋單位約 28 000 個，清拆這些單位的原因是要進行重建。

房委會會定期編製公屋單位數目，讓公眾了解整體公屋供應的情況。過去 10 年的公屋單位數目載於附件五。

房協方面，過去 10 年的出租單位建成、清拆及淨增長數目載於附件六。

- (四) 房委會預計未來 4 年(即 2020-2021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興建的公屋單位數目載於附件七，這些項目涉及清拆的公屋單位約 950 個。房協預計未來 4 年的出租單位建成、清

拆及淨增長數目載於附件八。至於 2024-2025 年度及之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發展項目可能有所變動，因此難以在現階段列出詳細資料和時間表。

(五) 過去 10 年獲得綠表優先資格參加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及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的重建公屋租戶包括蘇屋邨第二期、東頭邨第八期、白田邨第七及八期、美東邨(美東樓及美寶樓)、白田邨第十二期及白田邨第十三期。過去 10 年，有關租戶參與居屋和綠置居銷售計劃的項目資料載於附件九。

(六) 房協過去 10 年的出租屋邨重建項目資料載於附件十。

(七) 房委會過去 10 年的公屋建屋量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publications-and-statistics/actual-public-rental-housing-production/index.html>>。

公屋單位數目亦刊登於以下網站：

(i) 房委會年度年報的附錄四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haar1819/common/pdf/11-Appendices.pdf>>；及

(ii) 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人口及住戶報告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publications-and-statistics/PopulationReport.pdf>>。

就已計劃興建的公屋單位數目(包括重建項目)的資料公布方面，我們每季會把更新的五年期的公營房屋預測建屋量上載至運輸及房屋局及相關機構(包括房委會及房協)的網頁，供公眾查閱。運輸及房屋局亦會每年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就未來五年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作簡報，相關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閱覽。

附件一

房委會過去 10 年完成的公屋重建項目

屋邨名稱/ 重建項目期數	項目開展 年度	項目完成 年度	重建前 單位數目	重建後 單位數目
沙田坳邨	1999-2020	2010-2011	1 278	1 270
紅磡邨二期	1997-1998	2011-2012	645	1 930
石硶尾邨二及五期	二期： 1998-1999 五期： 2004-2005	2011-2012	2 289	4 050
東頭邨九期(東匯邨)	1999-2020	2011-2012	2 100	1 330
牛頭角下邨一期	2001-2002	2012-2013	5 169	4 230
牛頭角下邨二期	2006-2007	2015-2016	5 405	560
前元朗邨(朗晴邨)	1999-2020	2015-2016	3 511	430
蘇屋邨一期	2006-2007	2018-2019	5 314	3 291
蘇屋邨二期	2006-2007	2018-2019		3 694
石硶尾邨三及七期	三期： 2002-2003 七期： 1999-2020	2018-2019	914	480
石硶尾邨六期	2004-2005	2019-2020	897	1 100
東頭邨八期	2008-2009	2019-2020	906	1 000

房委會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完成的公屋重建項目(續)

屋邨 名稱/ 重建 項目 期數	重建後 作社區設施 用途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重建後 各類車輛的 泊車位數目	重建後 商業用途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受影響 公屋 租戶 是否 獲原區 安置	受影響 公屋租戶 的主要 接收屋邨
沙田坳邨	0	私家車：4 輕型貨車：5 電單車：5	53	是	慈正邨
紅磡邨二期	福利設施： 269	私家車：44 輕型貨車：5 電單車：8	126	是	紅磡邨

屋邨 名稱/ 重建 項目 期數	重建後 作社區設施 用途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重建後 各類車輛的 泊車位數目	重建後 商業用途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受影響 公屋 租戶 是否 獲原區 安置	受影響 公屋租戶 的主要 接收屋邨
石硶尾 邨二及 五期	福利設施： 8 025 教育設施： 1 270 (未能提供個 別期數數字， 此數字以整個 屋邨計算)	私家車：1 輕型貨車：12 電單車：14	9 432 (未能提供 個別期數 數字，此數 字以整個 屋邨計算)	是	白田邨/石 硶尾邨
東頭邨 九期(東 匯邨)	0	私家車：25 輕型貨車：2 電單車：7	20	是	黃大仙上 邨
牛頭角 下邨一期	福利設施： 491 教育設施： 531	私家車：165 輕型貨車：20 電單車：21	407	是	油塘邨/鯉 魚門邨/寶 達邨
牛頭角 下邨二期				是	牛頭角上 邨
前元朗 邨(朗晴 邨)	0	私家車：11 輕型貨車：1 電單車：2	366	是	天華邨/天 悅邨
蘇屋邨 一期	福利設施： 6 380 教育設施： 925	私家車：47 輕型貨車：14 電單車：36	4 081	是	元州邨
蘇屋邨 二期		私家車：126 電單車：8		是	元州邨
石硶尾 邨三及 七期	福利設施： 14 558 教育設施： 1 270 (未能提供個 別期數的數 字，此數字以 整個屋邨計 算)	私家車：2 輕型貨車：1 電單車：4	13 678 (未能提供 個別期數 的數字，此 數字以整個 屋邨計算)	是	白田邨
石硶尾 邨六期		私家車：1 輕型貨車：3 電單車：8		是	石硶尾邨

屋邨名稱/ 重建項目 期數	重建後 作社區設施 用途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重建後 各類車輛的 泊車位數目	重建後 商業用途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受影響 公屋 租戶 是否 獲原區 安置	受影響 公屋租戶 的主要 接收屋邨
東頭邨八期	0	私家車：27 輕型貨車：2 電單車：9	94	是	東匯邨

註：

上述樓面面積及泊車位數目是根據房委會在重建項目完成後進行的調查所得，有機會與項目剛完成時或目前的數字有不同。

附件二

房委會未來 5 年進行的公屋重建項目 (根據 2020 年 3 月房委會房屋建設計劃)

屋邨名稱/ 重建項目 期數	項目開展 年度	預計項目 完成年度	重建前 單位 數目	預計 重建後 單位 數目	預計重建後 作社區設施 用途的總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白田邨七及八期	2012-2013	2020-2021	約 700	2 030	約 2 100
白田邨十一期	2012-2013	2020-2021	約 250	1 088	約 500
白田邨十期 (白田商場及 社區會堂)	2015-2016	2023-2024	0	924	0

屋邨名稱/ 重建項目 期數	預計重建後 各類車輛的 泊車位數目	預計重建後作 商業用途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受影響公屋 租戶會否獲 原區安置	受影響公屋 租戶的主要 接收屋邨
白田邨七及八期	私家車：81 電單車：13	約 3 400	是	石硤尾邨
白田邨十一期	私家車：1	約 1 000	是	石硤尾邨
白田邨十期 (白田商場及 社區會堂)	—	約 1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由於白田邨分期發展，部分相關設施/泊車位會於其他期數提供。
- (2) 上述面積為內部樓面面積(平方米)，並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有關面積及車位數目可能基於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 (3) 上述車位數目不包括上落客貨車位。

附件三

房協未來 5 年進行的出租屋邨重建項目 (根據 2020 年 3 月房協發展計劃大綱)

屋邨名稱/ 重建項目 期數	項目 開展 年度	預計 項目 完成 年度	重建前 單位 數目	重建前 社區設施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重建前 各類車輛的 泊車位數目	重建前 商業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明華大廈 (第一期)	2011- 2012	2020- 2021	652	0	私家車：6 電單車：3	0
明華大廈 (第二期)	2011- 2012	2026- 2027	1 008	0	私家車：21 電單車：9	175(內部樓 面面積)

屋邨名稱/ 重建項目 期數	預計 重建後 單位 數目	預計重建 後作社區 設施的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預計重建後 各類車輛的 泊車位數目	預計重建 後商業 用途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受影響 租戶 會否獲 原區 安置	受影響 租戶的 主要 接收 屋邨
明華大廈 (第一期)	966	0	私家車：19 輕型貨車：2 電單車：2	0	是	明華 大廈
明華大廈 (第二期)	1 595	6 042	私家車：81 輕型貨車：5 小型巴士：4 電單車：16	2 600	是	明華 大廈

附件四

房委會過去 10 年公屋落成量

年度	落成量(單位數目)
2010-2011	13 672
2011-2012	11 186
2012-2013	13 114
2013-2014	14 057
2014-2015	9 938
2015-2016	14 264
2016-2017	11 276
2017-2018	13 413
2018-2019	17 658
2019-2020	10 107

註：

上述落成量包括公屋、中轉房屋單位和由居屋轉作公屋項目的單位。由公屋轉作出售用途的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的單位則不包括在內。

附件五

房委會過去 10 年的公屋單位數目

年份(截至該年 3 月底)	公屋單位數目
2011 年	712 564
2012 年	726 909
2013 年	732 630
2014 年	748 605
2015 年	749 674
2016 年	756 272
2017 年	774 822
2018 年	782 170
2019 年	799 200
2020 年	800 974

註：

上述數目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附件六

房協過去 10 年出租單位建成、清拆及淨增長數目

年度	建成單位數目	清拆單位數目	淨增長數目
2010-2011	0	0	0
2011-2012	0	0	0
2012-2013	0	0	0
2013-2014	0	0	0
2014-2015	0	652	-652
2015-2016	0	0	0
2016-2017	140	0	+140
2017-2018	0	0	0
2018-2019	0	0	0
2019-2020	0	0	0

附件七

房委會未來 4 年預計興建的公屋/綠置居單位數目

年度	預計單位數目
2020-2021	8 000
2021-2022	21 700
2022-2023	10 400
2023-2024	22 500

註：

數字根據 2020 年 3 月房委會的房屋建設計劃及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並會因應計劃而修訂。

附件八

房協預計未來 4 年出租單位的建成、清拆及淨增長數目

年度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¹⁾⁽²⁾	預計清拆單位數目	預計淨增長數目
2020-2021	1 000	0	+1 000
2021-2022	300	1 000	-700
2022-2023	100	0	+100
2023-2024	1 400	0	+1 400

註：

- (1) 數字根據 2020 年 3 月房協的發展計劃大綱及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並會因應計劃而修訂。
- (2) 包括房協"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下的單位。

附件九

過去 10 年有關租戶參與居屋及綠置居銷售計劃項目資料

銷售計劃	申請租戶 數目(戶)	成功購買單位的 租戶數目(戶)	成功購買單位的 重建戶佔銷售 計劃的比例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 第七期 2013	0	0	0%
出售天利苑/天頌苑 居屋單位 2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間並無公屋 重建計劃)
出售居屋單位 2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間並無公屋 重建計劃)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間並無公屋 重建計劃)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間並無公屋 重建計劃)

銷售計劃	申請租戶數目(戶)	成功購買單位的租戶數目(戶)	成功購買單位的重建戶佔銷售計劃的比例
出售居屋單位 2018	230	150	3.5%
出售居屋單位 2019	110	60	1.3%
出售綠置居單位 2018	300	100	4.2%

附件十

房協過去 10 年的出租屋邨重建項目

進行重建的屋邨的名稱及重建期數	申請購買房協資助出售房屋的租戶數目	成功購得房協資助出售房屋的租戶數目	售予該等租戶的資助出售房屋的數目佔有關銷售計劃推售單位的總數及百分比
明華大廈 (重建分 3 期進行)	24	20	佔有關銷售計劃推售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總數 (620 個單位) 的 3.2%

設置臨時公眾街市

14. 朱凱迪議員：主席，因應規劃中的新天水圍公眾街市最快要到 2027 年才落成，政府於去年 10 月宣布於天水圍天秀路公園旁設置臨時街市的計劃。該臨時街市會以"組裝合成"方式建造，工程費用約需 3,000 萬元，預計最快可於今年底投入服務。就設置臨時公眾街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於去年宣布於天水圍設置臨時街市前，用了多少時間進行有關的研究；有否統計，設置一所臨時公眾街市由初步構思到落成啟用，最快需時多久；
- (二) 鑑於東涌新市鎮和天水圍同樣缺乏公眾街市，而政府計劃於東涌設置的永久公眾街市至今未有落實時間表，政府會否參考其對天水圍的做法，盡快在東涌新市鎮設置臨時公眾街市，以短期照顧當區居民的日常購物需要；及

- (三) 會否制訂用以決定需否設置臨時公眾街市的準則，例如：當確定某地區有需要設置永久公眾街市但新街市不可能在某年期內啟用時，便應在該區設置臨時公眾街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天水圍西鐵站對出的天福路路段興建新公眾街市。隨後，我們在 2019 年 10 月公布在天水圍天秀路公園旁設置臨時街市，以期在新公眾街市興建工程完成前，讓市民早日有多一個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為了盡量縮短臨時街市的施工期，我們使用"組裝合成"的建造方式，期望街市能早日完工啟用，讓市民受惠。我們正全力推展臨時街市的項目，視乎實際進度，預計最快可於 2020 年年底完工啟用。

至於個別項目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工程的規模和技術要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難以一概而論。

- (二)及(三)

東涌市中心新公眾街市選址為東涌港鐵站毗鄰的第六區商業大廈低層，計劃由商業大廈的發展商興建，而街市設計將會由發展商根據政府的要求和條件細則擬備。政府現正進行整個發展項目(包括公眾街市部分)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項目詳情會在研究完成後適時向區議會匯報。至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新街市項目則正進行前期規劃，並會配合相關地區的房屋發展計劃；項目詳情待前期規劃完成後確定。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涉及興建費用及恆常開支兩方面的公共財務承擔，我們要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至於在公眾街市落成啟用前應否設置臨時街市，須視乎實際需要和成本效益，以及區內有否合適土地。此外，臨時街市亦必須符合相關的衛生和安全規定，需要投入相當資源設置基本設施，例如上蓋、檔位分隔、電力裝置、供水系統、排水系統、排污系統、通風設施、照明系統、消防系統、垃圾處理設施和上落貨區等。在東涌市中心等已發展地區覓地興建臨時街市，難度不容低估。

港島區泊車位

15. 郭偉強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港島區泊車位長期供不應求，導致路旁不時有車輛違例停泊和上落客貨活動，加劇交通擠塞問題，並對居民造成不便。另一方面，政府計劃在兩座分別擬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興建的政府大樓，推行自動泊車系統的先導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警方於港島區就違例泊車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以及大規模行動的次數及地點)為何，以及該等行動的頻密程度與之前一年的如何比較；
- (二) 港島區現時分別有多少個位於路旁、公營停車場及私營停車場的泊車位，並按區議會分區及可停泊車輛類別列出分項數字；政府估計該等數字在明年的增減情況；
- (三) 上述兩個先導項目的(i)公眾諮詢及(ii)動工的日期分別為何；預計該兩個項目分別會提供多少個泊車位，並按可停泊車輛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有否短期或中期的新措施，紓緩港島區泊車位不足及由此衍生的問題(包括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如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就郭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5 月，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在港島總區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及對比前一年同期的變幅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對比前一年同期的變幅
2018	385 196	-
2019	287 149	-25%
2020 [*] (1月至5月)	208 844	+32%

註：

* 臨時數字

警方沒有按個別地區就違例泊車的執法次數及地點備存紀錄。

(二) 截至 2020 年 5 月，按港島區各分區及車輛類別劃分的路旁、公營停車場及私營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表列如下：

1. 港島區路旁泊車位數目

地區	私家車 [#]	商用車輛 [@]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471	215	587	1 273
灣仔	1 003	35	687	1 725
東區	441	124	653	1 218
南區	628	192	415	1 235

2. 港島區公營停車場泊車位數目

地區	私家車 [#]	商用車輛 [@]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4 134	482	345	4 961
灣仔	2 766	318	267	3 351
東區	3 147	348	356	3 851
南區	2 725	193	482	3 400

3. 港島區私營停車場泊車位數目

地區	私家車 [#]	商用車輛 [@]	電單車	總計
中西區	34 053	609	483	35 145
灣仔	35 811	190	351	36 352
東區	43 111	1 738	1 452	46 301
南區	36 031	1 130	965	38 126

註：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

@ 商用車輛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旅遊車和非專營公共巴士，但不包括客貨車，因它們可停泊於私家車泊車位。

* 數字不包括約 60 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各區的泊車需要，並致力推展各項措施增加泊車位，然而泊車位的供應須視乎地區人士意見、用地限制和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展，因此，運輸署未能對未來一年港島區泊車位數目的變化作出確切的估算。

- (三) 運輸署正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以及財務安排等方面汲取和積累經驗，以備日後可在公眾停車場推廣應用。運輸署因應泊車需求、地理環境、規劃上的限制，以及對區內的交通影響等準則，至今已物色到 4 個先導項目的選址，當中包括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擬建政府大樓選址。由於運輸署正就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及泊車位數量。待完成評估後，運輸署會諮詢相關區議會。
- (四) 為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政府正積極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
 - (b)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校巴停泊；
 - (c) 檢討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商用車輛泊車位與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以及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有關規定，從而增加日後房屋發展項目中附屬泊車位的數量；及
 - (d) 按照 "一地多用" 的原則，在合適的 "政府、機構或社區" 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

此外，運輸署計劃於 2020 年第四季開始分階段安裝合共 12 000 個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每個新停車收費錶將配備車位感應器，以偵測相關的路旁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政府已於 2019 年 11 月就此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若有關法案在本立法年度獲立法會通過，運輸署會根據相關法例所提供的法律依據，啟動新停車收費錶的車位感應器，並透過運輸署網站及 "香港出行易" 流動應用程式發放有關泊車位的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從而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徘徊尋找泊車位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和空氣污染物。

除上述新措施外，警方亦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而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是警方 2020 年的其中一個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方會繼續通過宣傳及教育，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並透過巡邏及執法，打擊違例泊車。若司機違反交通規則，阻塞交通，警方將會採取警告、票控或拖走車輛的行動。市民如發現個別路段有嚴重違例泊車的情況，阻塞交通，可通知警方，警方會盡快作出處理。

發展中醫藥

16. 黃定光議員：主席，為促進中醫藥發展，政府已撥款 5 億元設立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就發展中醫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基金去年 6 月啟動至今，已批出的資助總額，並按獲批項目名稱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內地醫學界已推出以中醫學體質辨識技術為核心的老年人中醫藥健康管理服務，並開發出以電子方式收集病人臨床資料及持續監察該等資料變化的四診儀，政府會否把發展中醫藥電子化及大數據的項目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至今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向基金提出而涉及中醫藥網上學習的資助申請；
- (四) 會否把應用區塊鏈技術控制中藥物流的項目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把中醫藥資料納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俗稱"醫健通")的工作的進展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以進一步推動和促進中醫藥發展。我們希望透過為中醫界和中藥界提供財政資助，提升業界整體水平，包括為中醫藥界和中醫醫院培養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科研，支援本地中藥商提

升生產質素和水平及按法例註冊中成藥，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

食物及衛生局於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成立了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就整體管理和運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建議。委員會負責制訂申請指引和程序、審核和資助的準則，並批核申請及就獲批申請訂出條款和條件，以及資助金額等。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包括來自中醫、中藥、檢測、醫療等界別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和具商業管理及公共行政經驗的業外人士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基金的執行機構，並提供秘書處服務以支持委員會運作。

基金的資助計劃在諮詢了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及考慮了業界的意見後制訂。基金設有兩項計劃，分別為企業支援計劃(A 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B 計劃)。A 計劃為個別中醫師和診所、中藥從業員及中藥廠商等提供配對資助，協助提升其生產和管理質素及按法例註冊中成藥等。B 計劃則為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學會和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支持開辦有利培養中醫醫院所需人才及中醫藥發展的培訓項目和課程、進行應用研究或調研及舉辦各類推廣中醫藥的活動等。此外，基金亦設立中醫藥資源平台，整合中醫藥相關資料，透過向業界提供多元化的資源分享以促進行業信息交流及發展。

就質詢的 5 部分，經諮詢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基金執行機構，綜合答覆如下：

(一) 基金已於 2019 年 6 月正式啟動，大部分計劃均已分階段推出，業界提交的相關申請亦已進入審批程序。有關基金所有推出的計劃、其申請程序和審批準則，以及獲資助項目的資料已上載至基金網頁<<http://www.CMDevFund.hk>>，供公眾閱覽。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執行機構收到業界的申請數字及成功獲批資助款項載於下表。

	資助計劃	細分項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資助款項 (元)
行 業 支 援 計 劃	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及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B1)		73	13	約 900 萬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B2)		83	11	逾 1,000 萬

	資助計劃	細分項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資助款項(元)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A3)		382	152	逾200萬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及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一般進修課程	100	18	逾100萬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	204	10	約14萬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		計劃將會開放予業界申請 ⁽¹⁾		
	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A4)		計劃將會開放予業界申請 ⁽²⁾		

註：

- (1) 執行機構現正審核顧問服務提供者申請，並將於完成有關審核及編製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名單後，盡快開放計劃予中成藥製造商申請。
- (2) 執行機構正敲定計劃推行細節，並就計劃內容與業界作溝通，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將會開放予業界申請。

(二)至(四)

B 計劃會資助非牟利組織、相關學會、商會及大學等舉辦與中醫藥相關一系列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舉辦培訓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等，以填補市場上現有課程的不足，配合本港中醫藥發展，從而達到培養中醫藥業人才、提高業界的專業知識水平、示範行業良好操作的標準等目的。B 計劃亦會資助合資格機構舉辦不同推廣中醫藥的活動，例如舉辦流動展覽、展覽會、推廣會、製作短片、開發電腦/手機應用程式等，以展示行業的最新發展並提高市民大眾對中醫藥的認知。此外，B 計劃亦會涵蓋不同類型和規模的調研項目，例如：中醫中藥的技術應用研究、行業性調查研究工作等，以促進中醫藥行業整體發展。此項目亦

資助目前較少機構開展或暫未有其他基金支持的研究課題，如傳統中醫藥研究。

經參考業界意見及獲得委員會同意後，執行機構建議了計劃下的優先考慮主題名單，作為審核及分配資源的基礎。有關優先考慮主題已上載至基金網頁，並會適時按業界發展更新。業界對基金項目的反應非常熱烈，提交了超過 150 份申請，經委員會詳細審視討論後同意資助部分項目。已獲批核的培訓項目內容包括醫院管理、中醫學術流派傳承、中藥臨床應用及專病培訓等，當中部分培訓項目涉及網上學習。已獲批核的推廣項目內容包括校園推廣、繪本圖書製作、專題會議及講座等。已獲批核的研究項目內容包括就中藥師及中藥從業員專業認證制度的調研、市民運用中醫藥情況的研究、中醫臨床研究及中藥炮製工藝調研等。

就促進病歷電子化及加強中醫診所的設備和儀器方面，A 計劃下設有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主要為合資格的中醫診所提供的資助，以優化病歷系統，提升臨床操作的安全和衛生，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計劃於 2020 年 3 月推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執行機構共收到 204 份申請，大部分申請已進入審批程序。當中 10 份申請已獲批出資助，涉及約 14 萬元。

就改善中藥物流的項目，A 計劃下設有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A4 計劃)，為合資格的中藥材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資助，添置相關的設備，以提升中藥材批發商和零售商在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時的效率和安全性。執行機構正敲定有關計劃推行細節，並就計劃內容與業界作溝通，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將會開放予業界申請。

(五) 政府於 2017 年 7 月展開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第二階段發展計劃，當中包括擴大可互通資料的範圍以涵蓋中醫藥資料。政府已開發"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連接部件"("連接部件")，作為診所臨床軟件，其主要功能包括病人登記和預約、存取病歷、輔助診療程序，以及中藥處方及配發等。連接部件可以協助中醫邁向資訊科技化、提升診療質素及效益，以及利便中醫藥資料在醫健通上互通。政府已於今年第一季推出連接部件，讓中醫師試用其各項

功能，以及收集他們的意見。為鼓勵中醫師使用連接部件，基金 A1-4 計劃的申請者如同意使用連接部件，其基金申請會獲優先考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有 107 名中醫師按上述機制在基金下提出申請。我們會繼續優化連接部件，視乎落實情況及持份者意見，預計可在今年第三季推出先導計劃讓中醫師在醫健通上試行互通病人的中醫藥資料。

"書出知識—贈閱圖書"試行計劃

17. 葉建源議員：主席，教育局於今年 6 月 18 日宣布推出"書出知識—贈閱圖書"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向所有參與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一筆按其學生人數計算(每名學生約 100 元)的津貼，以供購買實體圖書送贈學生。試行計劃規定，學校須於本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內完成採購程序(包括從教育局提供的可供選擇書目名單("指定書單")中挑選圖書、邀請報價及訂購圖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教育局規定參與試行計劃的學校及學生只可從指定書單中選購圖書，而不沿用適用於"推廣閱讀津貼"的採購圖書方式，即由學校自行選擇配合其學生需要和能力的圖書；
- (二) 鑑於有不少教育界人士反映，學校須於 13 個上學日內完成採購程序，時間太倉促，教育局訂定此時限前有否諮詢教育界；現時分別有多少間及百分比的中學及小學在 7 月 9 日或之前完成採購程序(包括在相關期限內完成選書、邀請報價及訂購圖書)；有否評估，各學校需倉促地完成採購程序會對學校在疫情爆發後的復課工作造成甚麼影響；
- (三) 鑑於有教育界人士批評，某出版集團出版的圖書數目佔指定書單的圖書總數逾七成，有利益輸送之嫌，指定書單的編訂詳情，包括(i)負責人員的職級、(ii)選書準則及(iii)所用編製時間為何；教育局有否就書單諮詢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及出版業人士；有何措施確保書單上的圖書可於 7 月暑假開始前送抵各參與學校；
- (四) 鑑於教育局表示試行計劃獲香港出版總會("總會")支持，該局決定與總會合作的原因及詳情(包括總會在試行計劃中

擔當的角色，以及它有否參與編訂書單、協助學校採購圖書及供應圖書等相關工作)；

- (五) 試行計劃的詳細預算開支為何；
- (六) 鑑於有學校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採購程序，該等學校逾時參與試行計劃的詳細安排，包括它們可獲津貼水平是否不變；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學校因不同原因未能參與試行計劃，以致其學生未獲送贈圖書的情況，會否對該等學生不公平；
- (七) 鑑於有書商表示難以在短時間內應付大量學校的報價要求，以及未獲出版社保證可全數供應訂購的圖書，甚至不獲出版社提供圖書，以致無法提供報價，教育局有否向學校了解它們採購圖書時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有否評估是否出現壟斷情況；及
- (八) 教育局會否考慮對試行計劃作出以下改動：(i)取消學校及學生只可從指定書單中選購圖書的規定，以及(ii)將完成採購程序的期限延至本年底或明年初，讓學校圖書館主任及教師有充裕時間為學生挑選合適的圖書？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從閱讀中學習"，透過不同措施支援學校推行與課程配合的多元化閱讀活動，讓學生從小培養閱讀興趣和習慣，提升閱讀及學習能力。教育局一直有為學校提供建議書目，例如以前的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亦附有建議書目。自 2018-2019 年度起，為配合向公營學校發放的"推廣閱讀津貼"，教育局建議 4 個閱讀主題，包括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健康生活、品德教育，以及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並由相關學習領域的專科人員按課程和學習需要提供主題閱讀建議書目。詳情可參閱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reading-to-learn/contribution-of-book-titles/index.html>。學校可利用津貼購置讀物或舉辦不同形式的校本閱讀活動，以營造良好的校園閱讀氛圍。此外，教育局亦匯聚出版界和專業團體力量，舉辦大型閱讀推廣活動，例如 2019 年舉行的"親親・喜閱嘉年華"，鼓勵親子閱讀。部分課程和科目亦會按需要不定期舉辦閱讀獎勵計劃和比賽，讓學生有更多元化閱讀機會。惟因疫情關係，教育局原定於 2020 年年初繼續舉行的"親親・喜閱嘉年華"，被迫取消。基於閱讀對學生的裨益和重

要，亦為彌補本年度缺少了的閱讀推廣活動，雖然籌備的時間不多，教育局仍以試行計劃方式推出的"書出知識—贈閱圖書"試行計劃(2020)(“試行計劃”)，並在推行細節上提供方便，讓同學得益。

就葉建源議員關於試行計劃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及(六)至(八)

試行計劃是教育局在現有的多元化閱讀活動外，額外特別鼓勵學生閱讀的一份心意，希望於暑期開始前透過學校代為訂購，向全港約 60 萬名中小學生送贈實體書。本計劃屬試行性質，教育局期望學生可於暑期的閒暇閱讀教育局送贈的實體圖書，享受翱翔書海的樂趣，培養良好閱讀的習慣，而學校可善用教育局送贈的圖書，強化下學年的閱讀推廣活動計劃，例如舉辦圖書分享會，鼓勵學生彼此分享閱讀心得，培養閱讀興趣和習慣；同時亦可以透過共享閱讀資源，例如安排班本/級本的漂書活動，讓學生學懂感恩珍惜，培養正面價值觀。

中小學各級分別由 5 月底至 6 月中復課。我們於 6 月中向中小學公布上述試行計劃，讓學校可於復課後適當地安排有關採購書本程序。據教育局從出版商理解，現今實體書的庫存數目不大，若大量訂購幾可肯定需要重印或加印。加上物流運輸和分發需時，因此若要讓學生能在暑假前獲發圖書，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選書及訂購的程序。如要向海外英文書出版商訂購，整個過程實在無法在短時間內前完成。故此，該試行計劃以本地中文書籍作為試點，以務實的處理方法進行。就學校書面報價安排，報價時段由 2 至 3 周縮短至 1 周是特別的措施，可讓學校盡早完成採購書籍程序，以便學生於暑假前獲發書本。若學校因行政工作繁忙而未能在 1 周內完成報價，學校可按既定報價程序用 2 至 3 周進行採購，但圖書則未必能在 7 月底前送抵學校。

教育局一直從配合課程的專業角度，按圖書的質素推介圖書予中小學不同階段的學生，圖書的出版社從來不是考慮，因此，絕不存在優待某書局或某出版社的書籍的情況。

本局相關學習領域的專科人員以前述 4 個建議閱讀主題書目為基礎，為此試行計劃在極短時間內更新和整理出一定

數量且具質素的"可供選擇書目名單"，為學校提供充足選擇，方便學校參與這試行計劃。學校可因應校情和實際運作需要，自行決定選書的安排，例如根據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委派適合的學校人員從"可供選擇書目名單"中為學生挑選，或交由學生從該書單內選擇，亦可只選擇數本書籍大量訂購，或與家長教師會共同選書。據悉有學校正是交由學生從該書目名單內選擇自己喜愛的書籍，以增加學生閱讀的興趣。

是次贈閱圖書試行計劃有其原本設定，包括讓學生利用暑假閒暇閱讀及配合自 2018-2019 年度起建議的"閱讀主題"等，而且圖書是教育局給同學額外的送贈，實有別於現行校本方式購置圖書，我們認為無須改變試行計劃的推行細節，不會取消從指定書單中選購圖書的規定，或延長學校採購至年底或明年初。據初步了解，不少學校均已按特別的措施進行採購，過程亦大抵順利。雖然因疫情的關係本局已宣布提前放暑假，學校亦可考慮以合適且兼顧公共衛生的方式把圖書在暑期分發予學生，或留待新學年開始時作課外讀物。

至於有意見指該計劃"涉及利益輸送"，不但是失實抹黑，更是毫無理據，將學校推廣閱讀政治化，損害學生利益。由於實體書市場上各出版社的份額不一，出版書種亦不盡相同，於"可供選擇書目名單"內的比重有所不同，不難理解。

我們必須清楚指出，除這次暑期贈閱圖書試行計劃外，學校亦有恆常的"推廣閱讀津貼"(小學約為每年為 2 萬多元至 4 萬多元，中學約為每年 5 萬多元至 7 萬多元)。雖然本學年停課 4 個月，教育局依然如數提供津貼。學校可與去年一樣，按校本需要及既定的採購程序選購不同種類、不同語言的書籍，豐富圖書館藏，甚至購買電子書，並沒有採購方面的限制。

學校會於本年 7 月底收到該一筆過津貼的款項，並須於本年 8 月或以前使用為學生購買圖書，津貼經扣除學校用於購買實體圖書的實際使用金額後，餘額須全數於 11 月底退還給教育局。本局人員亦已向不少學校有就採購的程序及其他安排提供資料/解釋，正如前述，採購過程亦大抵順利。學校可選擇是否參與這試行計劃，教育局曾向學校議

會的校長代表簡介試行計劃並指出，學校如考慮不參與是次試行計劃，仍可使用教育局另外送贈的香港教育城"e 悅讀學校計劃"至本年年底，讓學生閱讀中英文的電子圖書。

有關在 7 月 9 日或之前完成採購程序的學校的數目及百分比，由於各校是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圖書，無須經教育局審批，故此我們沒有相關資料。

- (四) 教育局致力匯聚出版界和專業團體力量，全方位營建閱讀氛圍。香港出版總會("總會")作為業界的重要持份者，過往曾支持並參與本局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如 2019 年舉行的"親親・喜閱嘉年華"，而總會亦為是次贈閱圖書試行計劃的支持機構。總會並無參與制訂試行計劃內"可供選擇書目名單"，但協助將該計劃的資訊通知其會員和業界，並呼籲書局和出版社在圖書供應書和物流方面通力合作，使訂購的圖書能按時送抵學校。
- (五) 本試行計劃的撥款總額為約 6,000 萬元，實際開支視乎參與的學校/學生人數。教育局會於是次贈閱圖書試行計劃完成後作出檢討，以考慮未來是否再推行相關計劃。再推行計劃與否，亦要視乎教育局每年運用資源的優次。就個別人士對計劃的誤解和不符事實的批評，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發表"書出知識—贈閱圖書"試行暑期閱讀計劃澄清，以正視聽。詳情可參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19/P2020061900878.htm>。

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

18. 易志明議員：主席，據悉，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非法載客")的活動近年頗為猖獗，對合法經營的公共運輸業造成不公平競爭。此外，有關車輛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可能因車輛被用作非法載客而失效，或會令其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失卻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非法載客的首次和再次定罪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該等個案的罰款額所屬組別(如表一所載)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罰款額(元)	2017	2018	2019
首次定罪	1,000 或以下				
	1,001 至 2,000				
	2,001 至 3,000				
	3,001 至 4,000				
	4,001 至 5,000				
	總數：				
再次定罪	5,000 或以下				
	5,001 至 6,000				
	6,001 至 7,000				
	7,001 至 8,000				
	8,001 至 9,000				
	9,001 至 10,000				
總數：					

(二) 過去 3 年，每年法庭分別就多少宗非法載客首次和再次定罪的個案施加下列懲處：(i) 監禁、(ii) 取消駕駛資格，以及 (iii) 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扣押車輛，並按表二所載判罰期列出分項數字；

卷二

- (三) 鑑於政府計劃修訂法例以加重非法載客的罰則，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新罰則的預計實施日期；在新罰則實施前，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非法載客的活動；及
- (四) 鑑於網上預約車輛平台為非法載客活動提供中介服務，政府會否把該等平台納入規管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駕駛或使用汽車；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該車輛符合《條例》訂明的若干條件，例如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政府一直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違法行為嚴厲執法，絕不縱容。

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警務處，過去 3 年，因非法載客取酬而觸犯相關法例的罰款個案數目和罰款額的分項數字如下：

罰款金額	年份/個案數目		
	2017	2018	2019
1,000 港元或以下	2	34	17
1,001 港元至 2,000 港元	14	47	63
2,001 港元至 3,000 港元	6	26	37
3,001 港元至 4,000 港元	0	29	8
4,001 港元至 5,000 港元	0	4	9
5,001 港元至 6,000 港元	0	7	5
6,001 港元至 7,000 港元	5	0	4
7,001 港元至 8,000 港元	0	1	0

警方沒有備存有關涉案人士屬首次或再次定罪的資料。

- (二) 根據香港警務處，過去 3 年，因非法載客取酬而觸犯相關法例而被判(i)監禁、(ii)取消駕駛資格和(iii)吊銷車輛牌照及扣押車輛的個案數目和判罰期的分項數字如下：

(i) 監禁

判罰期	年份/個案數目		
	2017	2018	2019
少於1個月	1	2	2
1個月至少於2個月	0	2	0
2至3個月	0	2	1
總數	1	6	3

(ii) 取消駕駛資格

判罰期	年份/個案數目		
	2017	2018	2019
6個月或以下	0	1	0
超過6個月而不足12個月	0	3	2
12個月或以上	14	54	60
總數	14	57	62

(iii) 吊銷車輛牌照及扣押車輛

判罰期	年份/個案數目		
	2017	2018	2019
3個月	9	39	78
總數	9	39	78

警方及運輸署均沒有備存有關涉案人士屬首次或再次定罪的資料。

(三) 政府於 2019 年分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獲得普遍支持下，將提高《條例》有關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罰款額會由現時的 5,000 元(首次定罪)及 10,000 元(再次定罪)分別增至 10,000 元和 25,000 元，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扣押車輛的期限則由現時首次定罪判處的 3 個月及再次定罪的 6 個月，分別增至 6 個月及 12 個月。政府正進行有關法例修訂工作，並會盡快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與此同時，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和加強打擊未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被用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之罪行。運輸署亦會繼續與警方合作交換相關信息。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運輸署亦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網上發放宣傳短片、製作電台宣傳聲帶、在運輸署網站展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樣本，以及在公眾地方張貼海報，以免公眾搭乘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而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私家車。運輸署同時鼓勵有意使用出租汽車服務的市民在出發前，向服務營辦商查詢或使用運輸署網上查詢系統查證有關私家車是否已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

- (四) 政府鼓勵不同的應用科技的使用，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即"網約"車)，惟在使用新科技或新平台的同時，亦必須合乎法規，以保障乘客的利益及安全，確保道路的有效使用，以及現時有九成市民使用的公共交通系統的高效可靠及長遠健康發展。

若任何人在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情況下駕駛或使用汽車提供出租汽車或取酬載客服務，無論以任何方式包括手機應用程式或租車平台安排出租服務，即屬違法。

警方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情報，監察不同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的網約車平台，若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有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涉嫌被用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會馬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鼓勵更廣泛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19. 陳恒镔議員：主席，政府藉實施長者醫療券計劃和推廣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鼓勵市民更廣泛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截至本年 5 月 31 日，自願醫保的保單數目，並按投保人所屬的年齡組別(即 0 至 9 歲，其後每 10 歲為一組，以及 60 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根據由政府委聘的獨立顧問在自願醫保實施前作出的估算，在自願醫保實施後的首兩年，大約會有 100 萬人投保，政府有否就該等人士投保的保單當中，(i)從自願醫保實施前已生效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保單轉移的保單及(ii)新投保保單所佔百分比訂定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截至去年 9 月底，有 81% 的自願醫保保單屬於從自願醫保實施前已生效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保單轉移的保單，而屬於新投保保單的僅為 19%，政府有何措施鼓勵仍未購買住院保險產品的人士投保；
- (四) 鑑於現時 80 歲以上人士或未能透過自願醫保投保，政府有否研究推出供該等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投保的自願醫保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措施提升對該等人士的醫療保障；
- (五) 2018 及 2019 年，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接受各項醫療服務的有關數字(使用與食物及衛生局在去年 3 月發表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檢討報告》("《報告》")中表五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 (六) 鑑於《報告》引述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只有 24% 長者同意預留部分長者醫療券以支付預防性護理服務(例如接種疫苗、健康檢查和篩檢)的費用，政府有何措施鼓勵長者使用長者醫療券作該等用途，以達到利用長者醫療券計劃推廣預防性護理的目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恒鑽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的保單數目約 418 500 份。按年齡劃分的受保人數目載列如下：

受保人年齡	保單數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0 歲至 9 歲	約 50 700 份
10 歲至 19 歲	約 36 800 份
20 歲至 29 歲	約 56 900 份
30 歲至 39 歲	約 81 900 份
40 歲至 49 歲	約 80 000 份
50 歲至 59 歲	約 69 400 份
60 歲或以上	約 42 800 份
整體	約 418 500 份

- (二) 我們沒有就新投保保單或從現有保單轉移的保單所佔的百分率訂立目標。
- (三) 為加強市民對自願醫保的認識，當局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包括在傳統媒體和數碼平台推出廣告，例如在電視/報章和社交媒體/網上作廣告宣傳。在 2020-2021 年度，各項宣傳和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1,300 萬元。
- (四) 自願醫保自推出至今約一年，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自願醫保的推行情況和市場反應，並會在有更多市場數據時，檢討自願醫保的成效和吸引力，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關注和需要。
- (五) 衛生署於去年年初完成了對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檢討。檢討報告中列出了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間，長者在計劃下使用醫療券接受的醫療服務種類的相關百分比，有關數字按主要求診原因(即預防性護理、治理偶發性疾病、跟進/監察長期病況，以及康復性護理)劃分。2018 年及 2019 年的相關百分比，表列如下：

按主要求診原因劃分，長者曾接受的醫療服務種類的百分比(服務提供者可選多於一種原因)				
年份	預防性護理	治理偶發性疾病	跟進/監察長期病況	康復性護理
2018 年	47%	66%	40%	16%
2019 年	42%	68%	41%	15%

- (六) 計劃的政策目標之一，是在公營醫療服務以外，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為長者提供額外的選擇。在醫療券資助下，長者可以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為了讓長者可以方便及靈活地使用醫療券，計劃沒有限制長者將醫療券用於預防性、治療性或康復性服務的比例。

衛生署去年完成對計劃的檢討中，包括一項於 2016 年就 974 名 70 歲或以上長者進行的橫截面研究，當中表示計劃

有助鼓勵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長者中，有 42% 的長者表示計劃能鼓勵他們使用更多預防性護理服務。雖然如此，檢討亦顯示從強化基層醫療健康的角度，計劃有不少未盡完善的地方，包括未能更有效地促使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長者提供及使用符合基層醫療健康參考概覽的服務，以及提升長者在預防各種疾病和促進健康生活等方面的意識。衛生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及渠道，包括宣傳短片及聲帶、宣傳單張/文稿、於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以及動員轄下的長者健康外展分隊為長者舉辦健康講座等，向長者推廣醫療券可以用於預防性護理服務(例如接種疫苗、健康檢查和篩檢)的信息。

此外，長者自去年 9 月起可將醫療券用於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醫療券會繼續配合政府推動基層醫療的政策目標，支援長者的醫療需要，協助提升他們對預防疾病和自我管理健康的意識，並與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相輔相成。

學生輔導人員

2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學生輔導人員反映，他們聯同駐校社工和輔導教師提供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但他們的職位不屬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因此薪酬偏低和缺乏晉升機會。另一方面，教育局於去年 6 月 28 日致函有關團體，表示該局正以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方式收集數據及意見，以檢視有關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學生輔導人員/駐校社工和輔導教師的合作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檢視工作的詳情(例如問卷內容及到訪學校名稱)、工作時間表及最新進展；教育局會否向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視結果；
- (二) 會否考慮在中小學設立學生輔導人員常額職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就學生輔導人員的專業發展制訂策略，例如向他們提供在職進修津貼和晉升階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協助和支持有需要的學生。輔導工作並不單是社工或輔導人員的責任，教師會協同輔導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教育局近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在公營小學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及優化中小學的校本教育心理學服務，並持續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專業支援，共同培育學生健康成長。現時，每所學校均設有輔導組，由一位主任教師領導數位教師，而學校社工及學生輔導人員為當然組員，負責統籌及協調全校的輔導工作。此跨專業的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以提供持續服務，並減少個別人員更替帶來的影響。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本局的答覆如下：

- (一)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自 2018-2019 學年推行以來，教育局運用不同方法，包括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持續檢視有關政策的落實情況。在 2019-2020 學年，我們以問卷方式蒐集公營小學聘用學校社工及學生輔導人員，以及如何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等資料，並探訪約 30 所學校，進一步了解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情況，以及對"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意見。資料顯示，八成以上的公營小學聘用至少一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此外，學校普遍對新資助模式表示歡迎，並善用有關機構提供的督導及專業支援，認為有助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我們計劃在 2020-2021 學年繼續透過學校探訪和問卷調查蒐集相關資料，包括學校運用輔導資源的情況、學校社工/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與教師的協作、社工督導對整體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支援等。我們會持續與學界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以檢視及強化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 (二) 學校的核准教職員編制並沒有學生輔導人員一職。然而，學校可運用教育局提供的相關津貼彈性處理，按校本需要考慮是否聘用，或聘用多少位學生輔導人員，以提供或加強校本輔導服務。學校聘用的學生輔導人員並沒有劃一的要求，可包括具輔導資歷及經驗的檢定教師、註冊社工、或具心理學及輔導學等學位及相關經驗的輔導專業人員。學生輔導人員一般由學校自行以合約形式聘用或通過購買服務，由相關機構提供服務。因應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推行，在新資助模式下，所有學校獲發的資源均有增加，大部分學校在聘用一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外，仍有足夠

資源聘請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由於每所學校的實際情況和需要都不盡相同，教育局因而為學校提供彈性，讓學校可因應學生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加強對學生的各項支援。故此，本局認為不宜改變現行機制。

(三) 教育局每年均就不同主題為學校相關教職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包括：精神健康、防止虐待兒童、防止校園欺凌、支援有戀愛問題的學生等，提升他們的輔導能力，以及早識別及介入有需要的個案。我們亦一直為學校提供經常性津貼，支援學校的運作及發展，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資源，按校本需要支援學校教職員(包括學生輔導人員)參與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我們亦鼓勵現時未持有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資歷的學生輔導人員，按需要考慮參加在職進修，以獲取註冊學位社工的資格，繼續為學校提供社工/輔導服務。

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21. 麥美娟議員：主席，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土地供應策略作出多項建議，並提出 8 個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有評論指出，政府於去年 2 月宣布全面接納該等建議至今已超過一年，但政府開發土地的工作進展甚微，而土地供應長期緊張加劇了市民在住屋的財務負擔，亦窒礙各行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未來 5 年，發展棕地可提供多少可發展土地面積；有何方法加快棕地發展；
- (二) 預計未來 5 年，可釋放多少私人農地面積，供建屋或其他用途；有否就未來 5 年在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供應的可發展土地面積制訂目標；
- (三) 會否盡快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閒置的私人土地，以進行各項發展項目；
- (四) "明日大嶼願景"大型填海計劃的最新推展進度及時間表為何；鑑於政府於本年 5 月表示，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把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提交本會財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

- (五) 有否評估明日大嶼願景下各項目的落實一旦有延誤，本港的長遠土地供應及整體發展將會受到甚麼影響；及
- (六) 鑑於近日有人提出下列建議：中央參考 2009 年把珠海橫琴島部分土地交予澳門管轄的模式，安排由內地當局於內地水域(例如大嶼山西部或桂山島一帶水域)填海興建人工島，然後將所得土地以"飛地"模式交予香港特區管轄和使用，政府會否盡快就該建議進行詳細研究，並與中央進行磋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19 年 2 月宣布全面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建議的土地供應策略及 8 個值得優先研究及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並就各項建議作出詳細回應。過去一年，我們積極落實各項開拓土地及增加供應的方案。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規劃署於 2019 年 11 月發表的顧問研究，新界共有 1 414 公頃有作業營運的棕地及另外 165 公頃沒有營運的棕地，合共 1 579 公頃。這些棕地當中，超過一半(803 公頃或 51%)在未來會陸續發展成房屋或其他用途，包括 653 公頃已經或將會開展及其他規劃中的新發展區項目，以及約 150 公頃由政府或私人界別所倡議的其他發展項目。餘下 776 公頃棕地撇除位於保育相關地帶的 76 公頃，約有 700 公頃棕地零散分布於新界各處。此 700 公頃未有發展計劃的棕地，當中 450 公頃因較接近現有新市鎮和主要公路而且面積較大，或具較高可能發展潛力。

承接這研究並進一步加大力度發展棕地，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表示會分階段檢視該 450 公頃棕地，以評估當中有多少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規劃署早前經首階段檢視其中約 160 公頃較接近現有基建設施的棕地後，物色了 8 組相信適合就公營房屋發展開展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棕地群，詳情和相關部門的後續工作已載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¹⁾ 規劃署正繼續檢視餘下的 290 公頃棕地，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分析。

(1)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1)463/19-20(01)號文件(網址<<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463-1-c.pdf>>)。

發展局已經與有關部門探討如何就該等棕地群進一步簡化及加快工作流程，包括盡量壓縮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所需時間、完成研究後盡快處理改劃、工程刊憲、收地等法定程序，並在可行情況下將部分程序同步進行。就這 8 組棕地群而言，我們現階段期望在大約 5 年至 6 年(相對於現時一般不少於 8 年)將"生地"變成"熟地"，以將土地交付房屋署興建公營房屋，並爭取將部分單位落成的時間壓縮至由工程可行性研究起計 10 年內，以增加短中期供應。

(二)及(三)

2019 年施政報告重申以政府主導的收地工作為核心的造地策略，透過法定收地在短中期內提供更多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在此策略下，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和其他相關法例收回私人土地作發展的工作會接踵而來。計及正動工的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即將展開收地工作的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和已進入法定規劃程序的元朗南發展項目，加上多個公營房屋計劃及其他公共工程，我們目前已知將收回約 700 公頃的私人土地，預計其中 400 多公頃會在 2019-2020 年度起計的 5 年收回，遠多於該年之前 5 年收回的 20 公頃。其中，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於 2019-2020 年度展開收地工作，第一階段的 68 公頃私人土地已復歸政府。即將啟動收地程序的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涉及 12 公頃私人土地，以配合今年下半年展開的第一期工程。

以上收地數字仍未計及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造地措施。當中除上述加大力度規劃棕地發展外，我們正檢視約 10 組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規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但因各種原因(例如業權分散或基建限制)仍未有確切發展計劃的土地，評估當中哪些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我們亦已開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就 3 個位於市區的寮屋區(即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作高密度公營房屋發展進行綜合規劃。

在繼續以政府主導的規劃及收地工作為主軸的同時，今年 5 月初推出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透過善用市場的資源和效率，釋放在政府已規劃的範圍及生態敏感地區以外的私人擁有土地，以增加短中期公營及私營房

屋的供應。先導計劃為期 3 年，可獲批准的私人土地總面積上限為 150 公頃，以集中資源處理有潛力於短中期提供可建屋土地的申請，以及鼓勵土地擁有人盡早提交建議。由於先導計劃屬自願性質，我們現階段無法預計會有多少土地擁有人加入計劃及申請所涉及的土地面積。

(四)及(五)

於中部水域鄰近交椅洲興建人工島是中長期增闢土地的重要措施，亦是專責小組建議優先研究及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之一。交椅洲人工島能提供 15 萬至 26 萬個住宅單位，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有助應付長遠房屋需求及提供重置空間推動較大規模的舊區重建。從交通運輸層面而言，新增的策略性道路及鐵路可擴大全港交通運輸網絡的整體容量及抗禦力，以及紓緩現時西鐵和屯門公路的擠迫情況。交椅洲人工島亦可以為建立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創造土地，提供約 400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規模大約是中環八成)和約 20 萬個多元化就業機會，創造經濟容量，促進香港長遠經濟增長。

政府正努力爭取公眾和立法會支持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繼去年 5 月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後，政府已將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納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如撥款獲批，預計研究可於開始後 42 個月內完成。如有關研究未能推展或有延誤情況，香港面對的土地短缺情況將會於中長期繼續惡化，上述各項社會和經濟效益亦未能實現。

(六) 關於在內地水域填海造地並供香港特區使用相關土地一事，最近在坊間的確有一些討論。在未有進一步確切提案時，政府在現階段難以在此方面作具體回應。雖然如此，政府樂意考慮任何能有助紓緩土地短缺情況的建議。

航空業和航空支援服務業

22. 陸頌雄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重創本港航空業。政府早前宣布，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決定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以助其脫離財困。另一方面，有航空業

及航空支援服務業的僱員反映，政府現時的紓困措施主要惠及企業，對僱員的直接援助甚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表示無意長線持有國泰股權，政府預計何時可終止持股；
- (二) 是否知悉，國泰的香港員工人數及其佔本地航空業僱員總數的百分比，並按(i)業務類別、(ii)工種及(iii)職位以表列出前者的分項數字；
- (三) 鑑於國泰在接受政府的投資及貸款時沒有公開承諾不裁員，而且國泰現時要求不少僱員放無薪假，政府有否具體措施確保國泰員工有足夠的職業和薪酬保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今年1月至6月，每月本港航空業和航空支援服務業的(i)失業率、(ii)失業人數、(iii)就業不足率及(iv)就業不足人數為何，並按工種和職位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政府會否向航空業及航空支援服務業的僱員(包括在機場工作的輔助工程人員、地勤人員、餐飲服務員、商店職員及貨運物流人員)提供現金援助、抗疫津貼及交通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評估，本港航空業何時會復蘇；有何措施協助航空業盡快走出低谷，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及
- (七) 有否措施防止航空業不景氣令人才流失，以及加強對業內僱員的培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作為國際航空樞紐，香港擁有完善的國際航空網絡，支撐包括貿易和物流業、旅遊業，以及金融服務業等多元經濟活動的發展。香港位處區內重要位置，加上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優秀的機場設施，航空業多年來一直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在2012年，香港國際機場對香港的經濟貢獻達940億元(包括直接、間接與連帶的經濟價值)，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4.6%。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生前，約有78 000人於香港國際機場工作。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本地航空公司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面臨嚴峻的考驗。在 2020 年 4 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對經濟的衝擊及各國實施的旅遊限制，全球各地航空公司今年的載客收入將較去年同期下跌 55%。至於香港，比對疫情前(2020 年 1 月下旬)的營運情況，於 2020 年 4 月下旬，本地航空公司已大幅削減約九成的定期客運航班，載客量由以往平均每天約 13 萬暴跌至平均每天只有約 500 人，跌幅逾 99%。

陸頌雄議員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與政府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集團")有關。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作為負責航空政策的政策局，在政府考慮是否需要透過支援國泰集團，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一事上，負責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政策意見。而其後政府投資國泰集團的商業評估，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財政司司長授權下外聘的財務顧問處理。運房局並沒有參與有關投資涉及的商業評估和設計，以及與國泰集團及其主要股東的商業磋商，往後亦不會參與任何與是次政府投資有關的後續投資決定。

在向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徵集意見後，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是次投資涉及認購國泰集團所發行的優先股(附帶可分離認股權證)，以及向該公司提供過渡貸款。優先股設有遞增股息率條款，以提供誘因予國泰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贖回優先股。有關可分離認股權證，政府可在認股權證發出後的 5 年內因應市場情況行使。就過渡貸款而言，國泰集團可在貸款設立後的 12 個月內按需要提取貸款，並於相應的 18 個月內償還。
- (二) 根據國泰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國泰集團旗下 4 間本地航空公司(即國泰航空、國泰港龍、香港快運及香港華民航空)在香港合共聘請逾 2 萬名員工，而國泰集團其他的附屬公司則在香港合共聘請逾 5 000 名員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生前，約有 78 000 人於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由此可見，國泰集團在香港聘請的員工數目佔香港國際機場的員工總數為數不少。

(三)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5 月底至 6 月中接受"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申請，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僱主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僱員，以及向放無薪假的僱員支付部分薪金。所有參加第一期"保就業"計劃的僱主均在申請時已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即 2020 年 6 月至 8 月)不會裁員，以及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國泰集團旗下 4 間本地航空公司均有申請"保就業"計劃並已獲批工資補貼。根據"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4 間航空公司在補貼期內的"承諾受薪僱員人數"(亦即其於 2020 年 3 月份的受聘人數(無論有否支薪))合共逾 2 萬人。

就陸頌雄議員的質詢的第(四)至(七)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我們的答覆如下：

(四)及(五)

過去數月政府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推出多輪合共逾 50 億元的紓緩措施，以助本地航空業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困境。政府和機管局一直密切留意情況，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聯繫，亦與不同持份者會面以了解他們的情況及聽取意見。為了協助航空業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就航空業提出兩項補貼計劃，分別針對航空公司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包括提供飛機維修、地勤服務、航空膳食、航空燃油供應、物流服務及多式聯運交通服務等)，為他們提供一筆過的補貼，總額約 3 億 6,700 萬元。補貼及時向業界提供資助，有助相關營辦商渡過難關，以助其繼續營運及保障就業，避免窒礙航空業及香港經濟的復蘇。

與此同時，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機場同業，機管局合共推出 4 輪支持機場社區的紓緩措施，惠及機場社區的各個社群，包括航空公司、航空輔助服務營運商、機場零售商戶及食肆，以及機場員工。為表達對機場員工的關懷，在放無薪假期期間接受培訓的前線機場員工將獲得培訓津貼。機管局於 2020 年 3 月撥出 5,000 萬元作培訓津貼，其後由

於反應良好，機管局於 2020 年 6 月再撥出 5,000 萬元，前後合共 1 億元作為培訓津貼，鼓勵機場員工提升技能。

我們希望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及多輪紓緩措施，有助控制目前疫情對航空業造成的短期震盪，為免對我們的國際航空樞紐造成更深遠影響。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本港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整體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為 5.9% 及 3.5%。至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本港出現前，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本港整體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則分別為 3.4% 及 1.2%。對比兩組數字，可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大影響本港整體的就業情況。明顯地，受疫情沉重打擊的本港航空業亦難以獨善其身。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行業分類，航空業屬於運輸業中的空運業。由於空運業的失業及就業不足數字是根據較小量的樣本編製，抽樣誤差甚大，因此有關分項的數字不予公布。

(六)及(七)

考慮到公共衛生保障，經濟影響和社會的接受程度，香港國際機場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適度恢復乘客轉機服務。視乎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旅遊限制、出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航空公司會因應市場需求，適當調整它們的航班服務，包括考慮恢復個別航點的航班服務及增加班次。與此同時，政府正與個別疫情相對比較穩定的地區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盡快建立這些互通的安排。特區政府已和相關政府進行初步討論，當中，泰國政府與香港公布了會開始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放寬出入境管制。政府將會與泰國政府進行跟進工作。

政府與機管局會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繼續密切留意經濟及業界情況，並適時檢視措施，盡力協助業界渡過艱難時期，挽留人才。我們期待疫情過後，機管局會聯同業務夥伴推出推廣及宣傳活動，帶動航空交通量及相關行業的業務。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本會現在繼續就《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保持肅靜，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我們正在處理的《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很簡單，便是加強發展香港的保險業務。因此，《條例草案》建議為一系列的保險業務提供 50% 的利得稅寬減，亦對持牌經紀的某些業務的利潤提供 50% 的利得稅寬減。在《條例草案》下，直接保險人提供的再保險業務及某些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均可以獲得稅務寬減。所以，我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很簡單，就是希望藉着這些稅務優惠，推動香港繼續成為保險業樞紐。

事實上，香港的保險業客觀上面對很大的競爭，我們周邊的競爭來自新加坡和其他城市，對我們的業務影響頗大。這些影響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便是再保險的業務。據行內人士兼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先生觀察所得，在過去數年間，不少保險公司面對劇烈競爭，特別是一些再保險的業務被新加坡取去，甚至大型的分保公司，例如瑞士再保險公司等的亞洲總部都遷往新加坡，這樣會在同一時間帶走很多保險人才，當然亦會帶走一些保險業務。

如果我們想將香港保險業的工作方向從過往可能偏重於長期的保險業務(例如人壽保險)轉向至再保險或其他一般保險的業務，便要面對其他地方的競爭。據我理解，一般保險業或再保險業務依靠高金的保費，然後在中間產生滴漏效應，成為龐大的產業鏈。

我以往有一段很短時間曾經從事保險行業，知道一般的保險銷售員可能很積極地從事保險銷售，但總覺得好像徒勞無功，其實這反映公眾對保險業的印象。很簡單，如果你到銀行買保險，職員會同時向你銷售人壽保險，這種現象反映保險業的收入結構問題，與稅務可能沒有直接關係，但政府想透過稅務寬減來刺激和改變保險業的運作，這做法可能未能針對問題的根源和核心，以及整個保險業未來應該聚焦的方向。

當然，內地 14 億人口是一個很龐大的市場，而這個市場的再保險業務也有嚴謹的國家政策規管。我不知道在擴展香港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是否有能力在內地與內地的經營者競爭，還是始終因為"一國兩制"的特色，令很多內地人選擇來港購買人壽保險(即長期保險)，從而令香港的從業員和保險業界受惠。這種結構性的問題能否透過稅務的寬減得以解決？我認為當局似乎沒有很認真地探討這個問題。

正如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所說，香港的保險業主要依賴人壽保險，而這方面的增長亦主要來自內地的旅客。由於這種情況肯定不可

能持續，他因而指出要把目光放遠，政府必須循 3 個方向做工作：第一，要加大資助保險業界的稅務優惠；第二，要求業界好好發展保險科技以爭奪科技專才；以及第三，由教育入手，讓大眾知道保險業不僅包括銷售人員，以吸引更多人才從事保險業。

不過，陳智思最後說，在完成這些工作後，最後還要捕捉大灣區的機遇，我認為這句話可圈可點。這又回到剛才說的老問題，哪種業務最快賺錢和賺最多錢，可能最後會影響業務經營狀態的變化。所以，我同意陳智思的觀察所得，不過，他最後的結論似乎是我們始終要朝向內地市場，而內地市場應該如何分析？如何能夠作出調整，令香港保險業的業務更為廣泛，不止是長期的人壽保險業務，而是其他業務都能夠因為背後有龐大市場而有長足的發展？這些問題似乎都沒有答案。

我亦留意到，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文件中，政府亦指出新加坡很厲害，除了提供稅務優惠的支援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策略，便是採用一些特定的方便營商措施，支援保險公司落戶該地。在這方面，以我所知，政府沒有特別為一些總部設在香港的重要保險公司提供任何支援。我記得，我們早期考慮樓市"辣招"時，曾經提及一些公司如想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在香港購買物業時須支付相當高昂的"辣招"稅。其實，現時建議的稅務寬減，相對於"辣招"稅，可能是"蚊髀同牛髀"。因此，我們是否應該在政策上有更好的配套，不單提供稅務優惠，可能還要思考會否實施其他具針對性的政策或手段，從而令香港的保險業務不是狹窄地以人壽保險為主導？

我想提供一些數字，讓大家看到一個現象。如果我們將 2010 年與 2018 年的整體保險業務作比較，2010 年個人人壽保單的保費大約是 1,600 億元，而 2018 年則達到 4,400 億元，升幅接近 3 倍，真的不簡單，可能"波哥"在這方面作出很大的貢獻。但是，同期的一般保險業務，2010 年的保費只有 310 億元，而 2018 年，則是 531 億元。

從這兩組數字的升幅，已經看到很大差異，即使從比例上來看，過往可能有大約八成是人壽保單，兩成是一般保險業務。但是，這個差距到 2018 年已拉得更遠，由之前的 8:2 或 7:3 的比例，到 2018 年，差不多已是 9:1 的比例。

這些數字反映我們的保險業務側重於長期保險服務。在業務增長方面，2019 年長期保險業務的新造保費約 1,700 億元，當中涉及內地訪客的新造保費是 430 億元，佔總額的 25%。當然，很多香港人其實在內地生活，究竟如何看待他們的保費，又是另一回事。

其實，這數組數字顯示香港的保險業務向長期保險服務傾斜，忽略了為工商界提供的一般保險服務，這種現象似乎很明顯存在。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先生的分析亦指出這一點。更令我們憂心的，是香港的保險業界過度倚賴內地，令人質疑究竟這種市場發展方向是否健康。當然，我們不應該放棄或忽略內地市場，但在發展過程中，我們應採取甚麼策略，應對這種單向和傾斜的現象？是否仍然在稅務上採用寬減措施，然後讓保險業界擇肥而噬，還是在政策上用另外的方法調整發展方向？如果沒有其他方法，即使實施稅務寬減措施，最終仍然是長期保險業務最具吸引力，甚至非常倚賴內地市場，這樣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否有好處？我相信政府當局必須加以考慮。

不要忘記，美國總統特朗普剛剛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這代表香港的經濟格局在未來的日子會出現變化。當香港失去了特殊地位，究竟我們會面對怎樣的經濟結構及格局？面對與周邊市場、城市及國家的競爭時，香港的優勢是否能夠保持？如果不能保持，並走下坡，我們便要思考應採取甚麼策略，才能夠在走下坡時，令香港仍然能夠維持亞洲保險樞紐的角色。我希望政府當局在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更多想法，讓我們知道政府當局除這項減稅措施外，對新形勢的發展有何應對策略。

事實上，有關問題都不是我今天才提出的。香港金融發展局於2017年發表研究報告，標題是"轉危為機"，當時已揭示香港要發展成為保險中心所面對的問題為何。該份報告亦清楚指出，香港很多保險範疇，已經落後於亞洲其他競爭對手。當中特別提到，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其他國際保險公司已撤出香港或縮減在香港的規模，顯示香港保險業的競爭能力走向下坡。如果大家希望倚賴這項稅務寬減，令再保險行業重新在香港建立，可能更艱難，原因是保險業業務單一化，並過分倚賴不可能持續的內地客模式。在這個環境中，面對新的國際形勢，單靠減稅，自然只是杯水車薪。

因此，我認為政府當局一定要認真思考問題。我們過往因為旅遊業單一化，已經嘗到很大的苦果。今天，我們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再(計時器響起)把大灣區機遇當成靈丹.....

代理主席：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議員應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的優劣，而非論述整體的保險業政策。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地位的政策，推動本港保險業進一步國際化，提升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力。《條例草案》的具體建議是為特定保險業務提供 50% 的利得稅寬減，並將稅率減至 8.25%。

首先我代表保險界感謝政府的工作，這些建議不但可以提高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亦對本港整體經濟有很多好處，包括為很多行業帶來新商機、協助推動本港海事航運中心的發展、為會計界和法律界等專業服務界別帶來龐大機遇、為香港賺取可觀的收益，以及更可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優質的工作機會，正是一舉多得的多贏方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與倫敦、紐約、瑞士和新加坡雖然均是全球的保險樞紐，但近年香港的保險機構專注發展本地業務，國際業務則裹足不前，亦面對國際競爭。其他保險樞紐相繼推出很多不同的稅務優惠，以新加坡為例，除了提供很方便的營商環境措施，更為專項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優惠，稅率低至 8%，而海事保險業務和經紀業務的稅率則低至 10%。反觀香港，以現時利得稅稅率計算，寬減一半後仍達 8.25%，稅率仍然較新加坡高。所以，如果政府不寬減稅率，香港的保險業實在難以競爭。

另一方面，本地的保險市場日趨成熟，業界要進一步發展，除了發展大灣區業務外，發展國際保險業務亦是事在必行。由於香港有背靠國家的優勢，發展專屬自保保險、再保險、海事保險等業務，仍然有相當發展潛力，只要有完善的營商環境，保險機構便可以推動這些業務發展。《條例草案》以及稍後審議的兩項法案均與保險業發展、國際業務有關，業界希望能夠在今天順利通過這些法案，令業界可以盡快推動相關業務發展。

香港要發展相關的保險業務，需要大量精通國際業務的專才，包括熟悉海事、巨災及專屬自保業務的專才。由於業界過去專注發展本地業務，所以對這類人才需求不大；但現時業界既要發展專業和國際的業務，如沒有這些專才，便無法拓展國際業務。今次政府亦有改變，在《條例草案》訂明保險經紀公司經營有關業務均可以得到稅務優

惠。《條例草案》實施後，有助吸引國際保險經紀公司來港，從而帶動國際保險專才來港，為香港保險業推展國際業務。

不過這些均是治標的方法，長遠而言，香港必須培訓本地人才。所以，我已經多次要求政府設立保險學院，除了訓練本地的保險業務人才，亦可以培訓本地的國際保險專才。我明白開辦保險學院需要投入很多資源，但絕對值得投資。大家也知道，現時香港的年輕人缺乏上流的機會，很多大學畢業生也找不到理想的工作。國際保險專業專才除了在本港業界需求旺盛外，在國際人力市場亦十分"搶手"，所以政府投資培養這方面的人才，絕對是造福年輕人，讓年輕人的前途有多一條出路。保險業將會大力發展國際和大灣區業務，有望可為年輕人提供大量優質工作，所以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設立保險學院。

此外，我兩天前也聽到有議員詢問，為何政府不將人壽和健康風險業務列入此次的稅務寬免範圍，以幫助業界發展？老實說，保險業界當然希望政府推出更多的稅務寬減措施，但同時亦希望政府可以多方面協助業界改善現時的經營困境。我想特別一提的是，保險業內有不少自僱人士，目前的經濟受到疫情影響，加上粵港兩地的強制檢疫，令內地投保人不能來港辦理手續，導致自僱人士的生意一落千丈。不過，政府最近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對他們的幫助十分有限，我們也希望盡快爭取健康碼，以恢復兩地的商業活動，可惜至今仍未能落實。所以，我再次要求政府盡快推出新一輪措施，援助保險業界及其他行業的自僱人士。

《條例草案》旨在推動一般保險業務國際化，我們要先做好這一步，日後才能繼續爭取更多有助行業發展的措施。我希望大家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今天我們就《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對於減稅，我所抱持的尺度是，如果全民能夠受惠，我當然會支持，但如果只是某些階層或界別得到利益，這便要慢慢審視，正如早前我們曾審議一項關於飛機租賃稅務寬免的法案，我亦抱持這個原則來審視。我們應從 3 個方面來檢視。第一，究竟保險業是否值得獲減

稅；第二，減稅後能否令購買保險的市民受惠；以及第三，今次提出《條例草案》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要鞏固香港作為保險業樞紐的地位。

我剛才聽到保險界代表陳健波議員表示，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可以吸引國際公司來港開業，亦可以吸引保險專才來港工作。事實上，即使我們通過《條例草案》，究竟能否達致這效果？

我曾閱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特區政府曾表示："面對國際競爭，其他保險樞紐已相繼推出稅務優惠等不同措施，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在諮詢業界意見和考慮國際稅務要求後，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進一步為以下業務提供 50% 利得稅寬減(即稅率為 8.25%)：(a)直接保險人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b)直接保險人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以及(c)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建議的 8.25% 利得稅稅率會令香港的競爭力大致媲美新加坡。現時，新加坡為專項業務提供 8% 寬免稅率，為海事保險業務和經紀業務提供 10% 寬免稅率。"

《條例草案》涉及的減稅政策在 2019 年 11 月底提出，我希望大家明白，這項稅務寬免並非因應疫情而向有困難的保險業界提供一項一次過的稅務寬免，亦非因應財政預算案而提供一些具時限的稅務寬免，而是一項恆久性的稅務寬免。可是，我認為如果在現時推出一些減稅措施，在這麼多行業中，究竟應否減免保險業？我認為保險業在這段期間其實是在經營上最不受甚麼影響的行業，也可以說是其中一個獲利最豐厚的行業。過去多年，大量"大白象"工程已令大量再保險業獲得極豐厚的保費，我相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頒布後，香港政府會有更大力度推出更多數以千億元計的大型基建，如果阻撓這些工程，就會被扣上顛覆國家政權的帽子，再保險公司可以從中獲取數以百億元的利益。

此外，隨着香港市民繼續供保險外，內地人亦會在《港區國安法》下更放心地透過香港的保險業務轉移其資產，保險業亦可以從中賺取更多收入；而在《港區國安法》下，我擔心一些外國保險公司可能會卻步或縮減香港的業務或市場，本地及中資保險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很大機會會提升，屆時會賺取到更多保費。歷史亦證明，無論香港經歷甚麼風浪，也甚少有保險公司結業，即使是經濟衰退及面對疫情，大家也要購買各類保險，無論是做生意或營運，均同樣賺到盤滿鉢滿。我們下一項辯論是《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這亦是一塊很大的肥肉，我們稍後再談。

陳健波議員剛才亦提到，今次的寬免有 5 類業務除外，當局"建議直接保險人的一般保險業務，應評稅利潤可享 50% 利得稅寬減，但涉及以下 5 類風險或法律責任的業務除外：健康風險；按揭擔保風險；汽車損壞風險；僱員補償法律責任；以及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法律責任。"我單單看政府的文件不理解，為甚麼這 5 類要除外，這 5 類不是最直接香港人必須面對的保險項目嗎？如果能夠獲得寬減，"羊毛出自羊身上"可能令更多市民受惠。

關於這項有關減稅的條例，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政府現在建議寬減保險業部分業務稅率，保險公司在這方面得益後，會否將保費下調讓市民受惠？我看不到有這樣的情況，保險公司雖然在條例針對的業務中得益，但沒有直接令一般市民受惠。

另外，在現在的時局環境下，不能不作一點討論。我十分懷疑單靠保險業界的利得稅寬免，是否便能夠做到政府或陳健波議員所說的，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

減稅的目的是為吸引更多保險公司來香港開設業務。但是，觀乎當局所引用的例子——即競爭對手——新加坡、紐約、瑞士、百慕達群島、倫敦等，他們全部有一致穩定和可預見的司法制度，令保險公司可以有一個穩定的經營環境，而香港現在的情況是怎樣？

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前，我也覺得香港有這些優勢。訂立《港區國安法》後，可能令這些優勢不再存在，而特區政府的自主權現在也會減低。當局刊登很多廣告，希望別人相信香港沒有改變，別人是否相信？

這段時間有多少海外公司、跨國企業或一些國際新聞傳媒都表示會撤出香港，這是一些很實在的例子。市民甚至擔心在網絡上發表一些貼文或一些中國政府不喜的言論會觸碰到紅線，或者說某 4 個或 8 個字會被拘捕，被指違犯《港區國安法》。現在特區政府很喜歡這樣做，即使未必違法，也希望有一個阻嚇作用，有些國家因而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

政府現在減稅是否可以令情況有所改善？政治不穩定和法律獨立被受質疑，會令海外公司卻步，起碼他們會停一停、再想清楚。海外公司不會因為我們減稅，稅率現在與新加坡看齊便來香港投資。

剛剛在美國東岸時間星期二下午 5 時，即香港今天凌晨 5 時，大家都知道，美國總統特朗普在白宮玫瑰園舉行記者會，宣布已經簽署《香港自治法案》，同時亦簽署一項行政命令，取消香港特殊待遇。他表示，香港人的自由被奪走，要強推《港區國安法》的中國為壓制港人負責。行政命令的細節要求，查封任何被確定負責或參與……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當然會返回這項辯論，我現在是論證我的第三個論點，即究竟現在稅務寬減 50%，能否令香港繼續成為國際保險樞紐，或者超越新加坡，爭奪有關的生意。

不過，我需要一些時間再整理一下，我想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剛才提到特朗普已簽署《香港自治法案》，以及取消香港特殊待遇，之後主席便要求我返回正題。其實我提到這件事是想談論最新的國際形勢，不論是政治形勢或經濟形勢也好，因為我們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目的是為了提升香港在金融保險業界的地位。特區政府也自知香港雖然有一定的競爭力，但競爭對手非常強，包括倫敦、紐約、瑞士、百慕達群島、新加坡及杜拜，全都在爭取成為保險樞紐。

面對國際競爭，其他保險樞紐推出了一些不同的稅務優惠措施，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以我們經常當作競爭對手的新加坡為例，憑藉特定的方便營商支援措施及稅務優惠，新加坡已獲認為亞洲的一個主要專項保險和再保險的樞紐。舉例來說，新加坡的新興海事保險中心，2018 年海事保險業務的毛保費達 71 億 5,000 萬港元，是香港的 3 倍。香港政府也知道這些情況，但直到今天才與我們討論，希望以

稅務寬免措施抵銷新加坡的稅務優惠措施，即為專項業務提供 8% 寬免稅率及為海事保險業務和經紀業務提供 10% 寬免稅率。

英國和瑞士也在今年調低公司稅稅率。英國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把公司稅稅率由 19% 減至 17%，瑞士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把有關稅率由 17.06% 減為 12% 至 14%。所以，當局現在打算推出稅務寬減 50% 的措施，以為這樣便可成事，以為這些措施可讓本地營商環境更有利保險業發展，並協助保險業把握新機遇，加上 "一帶一路" 的建設又能帶來商機。其實這一年以來已很少聽到有關 "一帶一路" 的措施。以前在梁振英時代會經常提起，他在施政報告內提到 "一帶一路" 這 4 個字多達數十次。可是，翻看今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與梁振英時代相比實在相差很遠。如果 "一帶一路" 真的可行，前景真的這麼好，特首和財政司司長理應會越來越多提起。

雖然行政長官與財政司司長也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和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個大方向，即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例如空運、農業、災難、政治風險、戰爭風險及貿易信用等業務的發展。可是，如果政府純粹想從稅務寬減幅度上與其他國家競爭，寬減再多也沒有作用。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包括政治不穩定性、法律不穩定性等如果未能解決，即使再寬減多少稅項，其他人亦未必願意以香港為首選。政府以為人人也像張曉明的說法一樣嗎？本來計劃移民到新加坡並已填寫申請表格，但當聽到香港實施《港區國安法》後便撕掉表格，認為香港前景很美好？數字不會騙人，我十分質疑政府將成效說得這麼大，指稅務寬減 50% 便能增加香港競爭力，令我們勝過新加坡。我們即管 "放長雙眼" 看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也想就《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發言。

《條例草案》基本上是要減稅，政府希望通過減稅增加保險業的競爭力。保險業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其中一環，保險業的增加價值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3.7%，具有一定的規模，而且全港有 161 家獲授權保險人，包括 16 家專業再保險人，全年毛保費收入超過 5,000 億元，而從事保險業的人數亦超過 10 萬人。無論從任何角度，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行業，而我們亦希望看到這個行業得以發展。

對於剛才數位同事的基本描述，我不打算重複，即今次主要是寬減利得稅 50%，只適用於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和專業再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政府希望推出新措施，使本地營商環境更有利保險業發展，並協助保險業把握良機，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而這也是源自於較早前 2018 年施政報告和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相關措施。

《條例草案》主要是關乎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包括空運、農業、巨災、政治風險、戰爭風險和貿易信用等業務的發展。究竟再保險業務、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是否通過一些稅務減免，便能夠大幅改善香港的競爭力？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到，過去的一些發展令香港的保險業有些下滑。

2017 年 3 月，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發表了一份題為"轉危為機：香港作為保險中心及在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的發展"的報告，當中提到香港作為亞洲主要保險中心正面對重大挑戰，在多個範疇落後於其他亞洲對手，其中包括剛才提過的數個範疇，即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的情況最為嚴重。這數個範疇正是香港要綜合發展為金融中心和"一帶一路"的所謂"超級聯繫人"的關鍵元素。

報告指出，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其他國際再保險公司近日撤出香港或縮減規模，凸顯香港再保險業走向下坡。報告認為，如不對症下藥，預計短期內將會有更多公司撤出，這情況的確令人擔憂。我稍後會再談目前"一帶一路"遇到的眾多挫折，例如很多國家在最近的新政治形勢下，已未必再跟從"一帶一路"的發展。很多工程或大型基建項目甚至出現走回頭路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更多問題。至於剛才胡志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到《港區國安法》所帶來的新風險或威脅，我也認為值得討論，而我稍後亦會提到。

報告亦指出，新加坡在 1997 年之後已逐漸取代香港成為亞洲再保險中心，無論是保險公司數目或再保險和海事保險的營業額，均已逐漸成為為亞洲區域的保險樞紐。相反，香港的確有走下坡的趨勢。這些情況其實在反修例或《港區國安法》之前已經出現，即是早在 2000 年年初至 2016 年已經存在。

正如報告指出，其中一個關鍵點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國實施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C-ROSS")或"償二代"，更多再保險業務會

轉移到內地的在岸再保險公司和保險公司，寧願在內地經營。有些保險經紀亦開始將再保險業務由香港轉移到新加坡、上海和其他再保險中心，以把再保險業務集中起來，享受規模經濟的效益(economies of scale)，令這些再保險業務更有優勢。

報告提出了數項建議，其中最重要的建議似乎不是稅務，而是框架問題。報告建議在 C-ROSS 或"償二代"下，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使香港在這框架下擁有特別行政區的身份。由於香港現時屬於"離岸"地區，所以必須在"離岸"與"在岸"之間新增一個特別類別，讓一些內地公司現時擁有的優待處理，可以擴展至特區身份的公司，令其競爭力有所提升。可是，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並沒有觸及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個建議也涉及減稅，就是希望通過減稅吸引更多外資來港，以及受惠於中國，因為內地的發展十分重要。金發局在 2014 年發作了題為"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的報告，當中引述在 2010 年，中國內地有約 324 億港元保費是以再保險方式流向離岸市場，包括百慕達、歐洲大陸、新加坡及英國，估計有逾 92 億元本可以在香港進行再保險，但很可惜流走了。報告認為，香港的相關新業務量將可較現時的數額增加 2 倍，所以內地的保險市場將可通過新的框架受惠於外國。

主席，金發局在今年 3 月 30 日就提升香港保險業發展發表了一份報告。報告的原文是英文(我引述)："The FSDC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hat the preferential half-tax rate currently offer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proposed by the FSDC on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reinsurance business, as well as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brokerage business can put Hong Kong in a competitive position compared to its regional counterparts, and is effective in attracting newcomers (including Mainland Chinese players) to set up regional hubs in Hong Kong"。(譯文：金發局想強調，現時由金發局建議，並由政府為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提供的稅率減半優惠，令香港的競爭力相對於其區內對手而言，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並能有效吸引更多新血(包括來自中國內地的參與者)在香港設立區域中心。)報告認為我們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能提供有利的因素。報告接着說："Yet, it may not be as effective in incentivising businesses to move back to Hong Kong if they have already established their regional hubs elsewhere. Therefore, the FSDC considers that in order to attract businesses back to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consider taking a more proactive approach to grant full exemption to the relevant businesses for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e.g. tax holiday subject to a sunset clause)." (譯文：但是，對於已在其他地方設立區域中心的公司來說，有關優惠未必能夠有效吸引它們把業務搬回香港。因此，金發局認為，要吸引這些公司搬回香港，政府應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容許相關業務全數豁免繳稅一段時間(例如享有受日落條款規管的免稅期)。)(引述完畢)我覺得金發局似乎過分貪心，認為現時寬減利得稅 50% 還不足夠，建議要全數減免。

究竟是否真的可以通過稅務優惠，發展本港的保險業，即現時討論的再保險、海事保險及專項保險業務？那些已經撤離香港的公司是否真的會回來？我對此非常存疑。在現時的《港區國安法》及新的地緣政治下，香港的政治及社會風險均非常高。中國南海一帶現時有不少軍事行動，例如解放軍 7 月在西沙進行軍事演習；8 月在南海地區進行軍事演習；台灣派出海軍陸戰隊進駐西沙；美軍亦在菲律賓有軍事演習，而南海軍事形勢的對峙相當嚴峻。學者王慧麟發表了一篇題為"不再是外資的天堂"的文章，其中說的當然是香港。他認為南海的風吹草動都足以影響龐大的海上貿易，而這固然直接與海事保險有關。大家以為衝突純粹是大國之間的軍事角力，對外資沒有直接影響，但他卻認為不是，地緣政治的姿態令到外資極為關心，因為南海本身就是外國商品進入亞洲及亞洲各國的主要航道，尤其是西方國家和亞洲國家。如果南海有任何風吹草動，不再是安全地帶，絕對會影響龐大貿易。在這情況下，本港的海事保險基本上可以說是壽終正寢。

主席，由於時間不足，我尚未談到《港區國安法》，所以稍後有機會的話會再作補充，因為我擔心在這件事上可能會捉錯用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傳召鐘響了 15 分鐘後停止)

主席：由於傳召鐘已鳴響 15 分鐘，會議廳內出席會議的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條，我現在宣布休會。

下午 4 時 33 分

立法會休會待續。

下午 5 時 1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今天較早時因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休會。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第 17(6)條及第 14(4)條復會，繼續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本會繼續進行《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大家對《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都很清楚，我在此多謝 7 位議員給予很多寶貴的意見。

目前，就整個保險業來說，長期業務的保費佔九成，而其他業務(包括一般業務)佔一成。所以，《條例草案》聚焦於這一成的業務，希望增強香港的整個保險業，並為其增值。從這角度來看，我們完全可以並應該去競爭。舉例而言，在一般業務的海事保險，我們目前得到的保費只是新加坡的三分之一，完全是有空間去競爭。剛才很多議員提到，除了稅務優惠外，有何其他方式去競爭。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所想的問題，希望能多管齊下，優化整個保險業的生態圈。這離不開 3 個方面：人才、監管和產品。

在人才方面，我們已在 2016 年推行一項相關的先導計劃，並會繼續進行。監管方面，除了這項《條例草案》，稍後會有另一項法案優化保險集團的監管。在 2019 年，我們亦落實新的保險中介人監管制度。產品方面，《條例草案》和稍後與保險相連證券業務有關的法案，都是要豐富產品多元化，讓我們在人才、產品和監管方面，提升整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

剛才有很多議員關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成效。就這方面，我們會適時前來向立法會匯報《條例草案》帶來甚麼成效。我們亦會與業界密切交流和溝通，確保日後的附屬法例能夠盡快落實，務求在下年年初能夠實施。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會議廳內有手提電話響起)

主席：請議員將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梁耀忠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7 人出席，52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附表及修正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7 條及附表。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第 7、14 及 17 條，以及附表。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附表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局長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7、14 及 17 條，以及附表。修正案具體內容已載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

這些修正案有兩個目的。第一，是就近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和《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均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一些技術性條文作出修訂，分別是現有的第 19CA 及 63H 條。由於《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的時間早於《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因此《條例草案》並沒有訂定有關《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

案》獲通過後所引致的相應修訂。考慮到《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已於今年 6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7 和 14 條及附表，以反映《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所作出的相關修訂。

第二，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條例草案》的第 17 條作輕微文本修訂，以加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有關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年份的各條例中的排列編號。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剛才我所說的兩個目的都是技術性的字面修改，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

我謹此陳辭，亦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多謝。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得悉《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數項修訂，包括第 7、14 及 17 條，都是一些技術性修訂，原因是《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已在 6 月 10 日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的數項修訂，尤其是其中關於定義的第 19CA 條包括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及 "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 "(chargeable normal trading receipts)，如果不作修訂，其實會有實質的影響。

當我查看船舶租賃稅務寬減的計算方法時，發現它其實應該與飛機租賃稅務寬減的基本計算方法或定義互相呼應，於是我想問局長，為甚麼沒有作出相應修訂？由於飛機租賃的稅務修訂早在 3 年前已獲通過，主體法例的相關定義是否應該已作出修改？反之，船舶租賃的稅務寬減因為時間上相差了數星期，因此要作出修訂。我想問，飛機租賃稅務寬減的定義究竟是否已作出修改？因為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的稅務寬減計算方法應該是一致的。

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想回應局長的說法。我的回應雖然與修正案沒有直接的關係，但與《條例草案》有直接關係。局長說，在人才方面，政府除了向公司提供稅務寬減外，保險經紀的利得稅稅率其實亦減少一半，即是只按 8.25% 的稅率繳稅。問題是，我在昨天看到

新聞……保險業界的其中一個很主要的客源是來自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但昨天公布的個人入息稅和全球徵稅……當然，這不是新的法例，但這項法例很快便會實施，即在香港工作的內地員工——當然是行政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 45% 的個人入息稅稅率。這不是新事物，只不過稅法在公布數年後到現在才生效。

現時香港和內地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而我的理解是，就利得稅而言，例如在香港做保險經紀，通常屬個人工作，但也要繳交利得稅，他們應該不會被雙重徵稅而只需繳交差額；但問題是，當香港的營商成本和生活成本高昂，如果這些所謂"港漂"的利得稅稅率提高 35%，人才還會否繼續留在香港嗎？其實，不論是保險產品的性質或類別，香港都有多樣化的選擇提供予東南亞甚至內地人士選購。當上述這批"港漂"保險業人才認為香港和上海無甚分別時，如果他們移居內地，我們豈不是會出現人才真空？當然，剛才同事提及《港區國安法》的影響，我在此不會重複。

《條例草案》提供的稅務優惠，不足以彌補我們被削弱的其他營商競爭力。如果沒有上述這批內地專才來吸引大灣區的客戶，誰做超級聯繫人？我們是否要多培訓香港人投身這方面的業務，以及從事內地保險業？我不知道保險業監管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考慮《條例草案》的配套措施。我也想問局長，除了一項很技術性的修正外，當局究竟有何配套？無疑，8.25% 的稅率也算具競爭力，但我們現時正缺乏真正的人才。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的發言時，會回應我提出的兩個問題。

胡志偉議員：正如梁繼昌議員所說，對《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正非常技術性，因為較早前我們通過了《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但當時未能及時納入這項修正。因此，本質上，今項修正是一個相適應的過程，讓相應的稅務寬減安排包含在這項法例內，是很技術性的問題。這項技術性問題本來不太值得討論，不過很不幸，我們今天突然面對特朗普提出一項很重要及影響深遠的做法，即廢除香港於 1989 年生效的《雙重課稅寬免(航運入息)(美國)令》(第 112J 章)的有關安排。當然，我不知道他何時會廢除該命令，可能會很快或一段長時間過後也說不定，大家也沒法掌握，不過方向似乎很清晰，便是會廢除於 1989 年生效的《雙重課稅寬免(航運入息)(美國)令》。

本來在新修訂有關船舶租賃稅務寬減的法例下，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會獲得很大的稅務優惠。但很可惜，縱使香港過往自 1989 年後得自國際營運的總入息可獲美國豁免徵稅，但受到美國撤銷香港特殊待遇地位的影響，香港日後會成為需要繳稅的地方。我不知道要繳多少稅，亦不知道有多少營運者會受影響。當然，就《條例草案》而言，我相信政府亦不太能掌握有關的大形勢，不過從這個變化可見，我們現在的稅務修訂其實與整個客觀環球環境，以及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的影響，出現少許時空錯配的狀況，這是很可惜的。就此，特區政府究竟是否仍然可以經常說，美國對香港的制裁不要緊，我們應付得到？事實是否如此？當該項於 1989 年生效的《雙重課稅寬免(航運入息)(美國)令》被廢除後，究竟會否影響或抵銷《條例草案》原本希望發揮的正面作用？當該命令被廢除後，整個政府的對應策略會否出現新轉變及有不同的規劃方向？我相信，這是一項很大的課題，局長如此熟識金融行業，應該察悉到這個局面不容易處理。

局長剛才回應時，指出保險業未來的三大方向。就人才部分，局長提到與中介人有關的法例、培訓等事宜，但我想指出，《條例草案》其實是希望擴大保險業的營業範圍，而最重要的，是要慢慢提高一般保險業務所佔的比重，最低限度也要回到 2010 年時的水平，即等於 10% 多一點。在這方面，香港金融發展局的一份報告特別提到，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其他國際再保險公司撤出香港是一個警號，因為人才離開牽涉到一般產品的產品設計、法律知識及理賠上所需的專業，而就這些方面而言，其實與中介人有關的法例未能提供協助，這會牽涉到整個行業的未來。究竟應該用甚麼方法，令人才真的會匯聚香港？很明顯，新加坡正利用香港過去做得不足的地方，使剛才提到的那些重要的再保險公司離開香港。當如此重要的一般保險業務公司離開香港後，香港憑甚麼追趕已失去的空間？如果香港未來要依賴大灣區、依賴內地再保險或一般保險業務，就需要有策略性的思維，即要如何做才能做得到。我們不要令年輕人認為保險業主要是銷售，其實保險業務本身十分廣泛，包含產品設計、理賠、法律專業、會計專業，凡此種種均是十分專業的範疇，但政府是否以這角度來審視這件事，還是處於很低的層次，要發展所謂的中介角色？我認為這方面尚未得到很好的答案。

我亦想指出，特朗普剛簽署的《香港自治法案》，其中一部分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着頗嚴重的影響，而我似乎未看到政府當局嚴肅認真地審視有關問題將對香港產生多嚴重的影響，並作出適當的回應。政府的說法似乎是，不需要擔心，香港有足夠人才，而且香港經濟實力雄厚，足以應付。簽署《香港自治法案》後，究竟實際情況為何？

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回應我們。儘管政府對多項法例作出修訂，希望能夠改善營運環境，讓保險業界在營運上有更多條件作進一步發展，但香港仍面對新挑戰，而面對新挑戰時，當局除了透過提供稅務優惠外，也要制訂有效的策略來應對。否則，市民的信心便會動搖，質疑政府是否知道要如何發展下去。政府推行所謂的稅務措施其實已是明日黃花，因為政府過去所述的情況，與接下來要面對的處境屬兩個世界。這樣，修正案中所謂相適應部分，固然未能對應政府實際上將面對美國政府廢除雙重徵稅豁免的安排。有關安排的影響又有多少？我相信業界當然十分清楚有多大的影響，但政府官員是否也有責任告訴香港人如何應對有關影響？

當局即使修訂法例，會否仍有很多船公司在計算帳目後不選擇在香港註冊？如果船公司不在香港註冊，儘管當局改善了有關稅務的法例，當中能產生多大的影響？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這些問題進一步向我們提供資訊，因為今次不是法案辯論，亦不能在會議中得到有關的信息，但我相信大家在審視問題後，便會看到當中的影響非常深遠。我希望藉着此刻，促請政府當局在發現這些問題時，能夠提供有效的對應策略，解釋我們將會面對怎樣的狀態，讓所有人均能掌握新形勢，並以此作為決定的依據，然後作出他們認為合乎個人自身需要的選擇。

我的發言十分簡單，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有所回應。特別是面對美國當局將會廢除船務雙重徵稅的情況下，有關的安排會否受到根本性的影響？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想發言？你要求點法定人數？

梁耀忠議員：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繼續。

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具體回應剛才兩位議員提出的意見。關於飛機租賃方面，其實數年前已批出了相關法例，所以不會影響現時的技術修訂，經考慮後，我們也認為沒有影響。關於另一位議員提到人才培訓方面，我們絕對不只針對銷售範疇，我剛才提及的 2016 年 "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正是針對中、後台的專業人員，包括法律、理賠等範疇，受惠人數基本上超過 4 400 多人。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6、8 至 13、15 及 1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梁耀忠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44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1 人出席，22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

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附表(見附件 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44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14 及 17 條，以及附表。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44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47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是為了表達我反對《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原因。不論作出甚麼類型的稅務寬減，也不論是向哪一種行業的公司提供稅務寬減，其實獲寬免的是香港的寶貴資源。我們這次討論的是保險業，其利潤可獲 50% 的利得稅寬減。利得稅稅收是寶貴的資源，如果政府不收取這些資源，是否就能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我對《條例草案》的成效有極大的疑問。事實上，我一點信心也沒有。

我在二讀辯論發言時已指出，第一，根據業內人士的討論，其實再保險或專項保險面對重大的經濟競爭，並非一定要由減稅應對。就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而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實施後及整個社會面對如此龐大衝突的情況下，究竟政府是否仍可單靠寬減 50% 利得稅而逆轉形勢，令保險行業真的可以有所增進，從而讓所減免的稅項帶來更多經濟效益？我不相信辦得到。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提到目前南中國海的對峙局面，事實上，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在兩天前發表聲明，表示中國在南中國海一帶所進行的大量活動，包括軍事活動或他們認為的佔據活動，全都是非法的。這聲明指出 2016 年……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我正嘗試解釋我為何反對三讀通過《條例草案》。我的邏輯是，政府為了海事保險業務推出稅務減免措施，希望藉此促進這方面的活動或業務，但與此同時南中國海出現衝突的機會又這麼大。其實，這兩者是有所衝突的，香港不會在這種對峙的局面下，無緣無故成為海事保險的集中地，特別是在海事活動方面——我說的是海上貿易——南中國海是西歐國家及亞洲地區的主要海上通道，但該地域現在出現如此嚴重的對峙，為何其他公司願意在香港購買海事保險？

我想指出的最新形勢發展，就是美國現在已表明中國在南中國海的活動是非法的，他們亦認為根據 2016 年海牙國際法庭的判決，中國不能這樣自稱在南中國海擁有主權。這聲明十分嚴重，亦為將來有機會出現的軍事衝突作了鋪排。如果真的出現軍事衝突，香港怎可能還在搞甚麼海事保險；當海上貿易受到如此嚴重的威脅時，我們還在這裏討論減稅，不就是一個笑話嗎？坦白說，不只是海上軍事的問題，香港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亦面臨很大的挑戰。其實大家可以想一想，保險業有一些項目，例如專項保險，清楚說明當中包含一些軍事活動的保險，還有香港現正面對的政治風險和戰爭風險。保險業界評估戰爭風險及政治風險時，需要搜集資料、信息、情報和資訊，但《港區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訂明，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如是外資，當然涉及外國或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我正在說明《港區國安法》第二十九條……

主席：我提醒你，我認為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向你解釋我的邏輯，當我們有一個……

主席：我明白，你不用重複解釋。請你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條例草案》三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沒有重複，我尚未開始解釋這個邏輯。我想說的是，保險業有需要評估風險，而評估風險便要搜集情報，但在香港實施《港區國安法》後，這些人如果在境外或香港，甚至在國內，搜集一些情報，這些情報是否跟國家秘密或情報有關呢？這是很難說的。例如他們從事海事保險業務，他們首先需要評估南中國海的戰爭風險，因而需要來香港，甚至到國內搜集這些情報，以評估他們應該如何做這盤生意，收取多少保費，甚至他們本身的風險是多少，這些全部都是這個行業的人士必須做的評估。但是，當他們進行這些評估的時候，他們會否誤墮法網，會否觸及紅線呢？

何謂國家機密？甚麼是牽涉國家安全？很難一概而論。其實這條線很模糊。在《港區國安法》下，大家都知道解釋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當法庭就案件內容是否牽涉國家安全出現爭議時，由誰來作出決定呢？法例說明由特首發出一份證明書，即特首認為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當中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主席，試想一想，作為生意人，當他們發覺在香港做生意的風險是無法計算的，他們是否仍願意來香港投資設立總部，開展一些再保險或專項保險之類生意？《港區國安法》說明，特首的證明書對法庭有法律效力，即不是由法庭決定一件事情是否牽涉國家安全。因此，這類公司的員工如果在香港搜集一些南中國海戰事情報，會否牽涉國家安全？我真的不知道。主席，你是一名生意人，一定明白我的說話，邏輯很簡單，在《港區國安法》的威脅下，究竟政府如何在香港實行《港區國安法》，我們現不知道，但不是沒有事例可依，大家也知道內地的情況，例如程翔，一位香港人……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經扯得太遠，請你返回三讀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不是扯遠，這些人現在面對一個很現實的風險，他們如果來到香港進行一些風險評估，他們會面對自身安全風險。如果他們不評估他們做這門生意而蒙受的人身風險、整個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營運風險，他們怎會來香港做生意？所以，主席，我不是無的放矢。在《港區國安法》下，如何能夠單單以寬免部分稅項的措施，便可以讓香港成為保險樞紐？這是一個很清晰及擺在面前的風險，因為《港區國安法》已經實行，但我們不清楚當局會如何執行有關法律，大家現在都注視着形勢。

主席，試想一想，當我們通過《條例草案》後，這些公司會否因為可以節省部分利得稅，而爭先恐後來香港開設公司呢？當然不會。如果我是老闆，我也會說，先留意形勢發展再作打算。再者，節省的稅款並不多，實質上他們可能令整盤生意賠本。對商人來說，最重要是有一個可計算風險，要知道營商環境有一定程度的可靠性。如果完全不知道，所作出的投資可能會血本無歸，他們當然不會這樣做，為甚麼要選擇香港，為甚麼不選擇新加坡，不選擇杜拜，甚至再遠一點的倫敦？

我覺得《條例草案》會浪費我們的寶貴資源。坦白說，除非是國內公司，例如國企，他們已經"搭通天地線"，甚至可以指揮特區政府，這樣他們當然安心在港發展業務。但是，如果《條例草案》的原意是想吸引外資，我覺得成功機會微乎其微。所以，實質上，政府想幫助的是甚麼人士？甚麼公司？我寧願政府將這些資源放在香港，多做一些協助弱勢社群的工作。如果政府想藉《條例草案》擴展業務和創造就業，但實質上無法達到這個效果，香港資源便會因此浪費。本來這些公司來香港進行有關業務，有責任繳交稅項，現在反而讓他們可以逃避這個責任。主席，我覺得不值得提供稅務寬減。

所以，我的邏輯很清楚，香港實施了《港區國安法》，加上現時南中國海軍事局勢緊張，我認為《條例草案》不合時宜，並浪費稅務資源，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支持《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三讀。

其實，我與張超雄議員的擔心同出一轍，而我的擔心更出於另一些考慮。現時中美兩國不論在意識形態上的戰爭或貿易上的摩擦，還是地緣政治的摩擦，其實也可以為香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為例，其執行機制是否會遵循兩條國際公約，以及會否豁免新聞界甚至一些商業行為，尚是未知之數。其實，香港在這兩個大國的角力下，絕對有機會有一線生機。我不知道這一線生機會在何時出現，這要視乎中央或我們的政府有否睿智，能否利用現時的空間換取一些對香港有利的措施。

其實，我在剛才及第二次發言時也提到《港區國安法》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在實際上我們暫時未看到外資保險公司把業務移離香港，但至今我仍然不知道如何可以阻止這些事情發生。至於我剛才提到關於人才流失的問題，我亦希望局方會積極跟進並作出回應。

第三點，關於南中國海或一些海事保險問題，其實我也有不同看法。如果在這個世界上沒有風險，其實便無須保險業，而當風險越多，保險業便會越發達，這便是我的看法。當我們看保險文件時，必須先看看豁免條款，因為很多海事保險的保單也會豁免了戰爭或恐怖活動，這些事項引致的損失是無法獲得賠償的。既然這些風險沒有公司願意承保，如果有公司可以推出一些"包底"保險，這也未嘗不是一個可以發掘的商機。

我想再談談為何即使《條例草案》能夠獲得通過，我也會感到擔心，因為它並非可以立即實施或看到效果，但有總較沒有寬免機制為好。實際上，有些條例在立法後，確實並非一時三刻便可以看到效果。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在例如兩年後到財經事務委員會，交代經營保險業務的稅收在這項寬免推出前後有何變化。我在上次發言時也提到，希望局方會向本會詳盡交代，好讓我們知道《條例草案》在兩年後需否再作修訂，或是否需要加入其他措施，讓保險業可以在香港做得更好。

可是問題在於，我不覺得海上衝突——特別是政治或地緣政治的衝突——會令海上貿易減少，但風險確實是會有提高，這是必然的。因為每個國家也需要貨物，當出現了海上衝突，便令貨物運輸的風險增加。那麼，我們如何可以減低風險呢？正正就是要從海事保險着手。那麼，海事保險究竟要涵蓋甚麼風險？是否包括恐怖活動？是否包括意外爆炸？是否包括戰爭？我們以往看到，船舶保險往往不承保在索馬里一帶的海盜活動。那麼，在現時這形勢下，業界可否提供一些承保戰爭的保險？這其實是很艱難的，因為沒有人可以計算到戰爭的或然率及如何作出賠償，但有總好過甚麼也沒有。

所以，雖然我看到的其他負面因素，是與其他民主派議員看到的負面因素相同，但我也認為有一項條例增加本港的競爭力，也總好過甚麼也沒有。此外，除了《條例草案》外，局方其實還有另外兩項與保險業相關的法案，可望在稍後或明天提出。若這 3 項法案一併獲得通過，我們的基礎因素便會較亞洲其他競爭對手好得多。當然，說到底，我不清楚《港區國安法》可如何釋除我們的憂慮，要再看看這數個月會發生甚麼事情，才會知道《港區國安法》對我們的營商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主席，我不會阻大家太多時間，因為我在《條例草案》的辯論發言中已經提出了我支持的理由。香港現時確實存在很多風險，但我們也需要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意不擬再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41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謹以《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一)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即"積金易"平台公司)，以發展和營運"積金易"平台；及(二)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向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察悉，推行"積金易"平台所需的法例修訂，將會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是藉《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設立"積金易"平台公司；該公司將會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私人公司。有關"積金易"平台公司日後營運的細節，包括推行"積金易"平台的安排，會在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中處理。

(梁繼昌議員站在會議廳入口附近使用手提電話)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在做甚麼？請你到會議廳外，不要站在會議廳內使用手提電話。

張華峰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華峰議員：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推行"積金易"平台的效益，特別是平台如何有助降低強積金基金的行政費、加快推出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以及取消以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遭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改革強積金制度以解決多項問題，包括不少強積金基金行政費用高昂及投資表現差劣，以及強積金制度限制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的規定。

關於"積金易"平台的效益，政府當局指出，推行平台可促進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令強積金基金的行政費有更多下調空間，並促使核准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和費用更具透明度，以及加強受託人之間的競爭，有利進一步降低收費。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繼續與核准受託人合作，確保計劃成員可受惠於推行"積金易"平台帶來的好處。實際的費用減幅和步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日後"積金易"平台的實際營運成本，以及"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政府當局亦表示，"積金易"平台將有助取消對沖安排，而取消對沖安排是容許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的先決條件之一。

就檢討強積金制度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在 2012 年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及在 2017 年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為強積金基金的行政費創造更多下調空間。而推行"積金易"平台預期會使受託人有更大空間減低行政費。關於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政府當局強調，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如果容許計劃成員輕易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將會削弱制度的完整性，並對計劃成員在退休時可獲得的權益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積金易"平台公司會負責開發及推行涉及大量公帑的"積金易"平台，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新增的第 14 條，將"積金易"平台公司指定為《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公共機構。法案委員會支持該項修正案。

在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方面，《條例草案》訂明如註冊計劃的上一個財政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截算日期")當日或之後結束，受託人須就註冊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款額為該計劃在有關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03%。法案委員會詢問，積金局為何在強積金制度實施約 20 年後才開始向核准受託人收取年費，以及為何把費用水平定於計劃的淨資產值的 0.03%，而非 0.05%，以讓積金局可全數收回相關的成本。委員亦問及日後檢討註冊年費的機制。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多年來一直主要依靠政府於 1998 年提供的 50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益，應付運作開支。由於預計補助金將於 2024-2025 年度完結前用盡，擬議的註冊年費會為強積金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在釐定註冊年費水平時，政府當局和積金局須符合《條例》第 22B 條所載的法定要求。雖然把註冊年費水平定於計劃的淨資產值的 0.05% 符合該等法定要求，但考慮到《條例草案》禁止核准受託人把註冊年費轉嫁到計劃成員身上，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認為應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把首 6 年的註冊年費定於計劃的淨資產值 0.03% 的較低水平，讓核准受託人有空間適應這項新支出。註冊年費水平會在積金局檢討後於第七年起調整，以期長遠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此外，鑑於自《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至今已經過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將截算日期修訂為 2020 年 10 月 1 日。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沒有異議，亦不會提出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關於《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到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很多"打工仔"便怨聲載道，他們甚至把強積金稱為"強迫金"，強積金計劃可供選擇的投資項目少，回報亦低，大家真是"一殼眼淚"。更令人生氣的是，強積金的行政管理費偏高。外國很多同類退休基金收取 0.5% 或更低的行政管理費，香港很多公司仍收取 1% 至 2% 的管理費。強積金行政管理費偏高，但回報偏低，"打工仔"難免生氣。所以，很多市民，特別是"打工仔"，對強積金的印象很差，過去 10 多年來，強積金制度真的不夠完善。

勞工界努力推動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即強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希望保障"打工仔"的權益，但政府一直表示，如要取消對沖機制，一定要完成"積金易"平台，否則在技術上難以處理，亦難以將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分為"舊錢"和"新錢"。我們始終認為，強積金能夠為退休人士提供保障，但僱主最低限度要作出部分供款，當然，最理想的做法是勞方、資方和官方三方供款。

主席，說回今天的主題，《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是就"積金易"這個中央平台而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全資附屬公司等相關事宜，以及就積金局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作出相關修訂。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認為，有關的中央平台有助"打工仔"更有效、便捷地管理過去和現在工作的強積金供款帳戶，一次過閱覽不同資料，無須如現在般瀏覽數個網站。如果僱員有數個強積金帳戶，他有可能忘記帳戶密碼。行政手續更為方便，亦有助減低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用。設立中央平台亦為將來推動強積金"全自由行"政策奠定基礎，令"打工仔"可更靈活地把供款轉移到心儀的強積金受託人。此舉亦會令市場更開放，透過市場競爭，促使強積金受託人減低收費，以及積極管理及投資基金，增加投資回報。

正如我剛才所說最重要的是盡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對沖安排容許僱主提取僱主供款用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令"打工仔"血汗錢每年不見數十億元。因此，現行的對沖制度是妨礙強積金"全自由行"的最大絆腳石，僱主供款會隨時被用來對沖。取消對沖機制後，僱員可以提取僱主供款，並把有關供款轉移到他們心儀的受託人。所以，在實施"全自由行"前，要先解決對沖機制的問題。換言之，政府要先完成中央平台，然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可以促進市場競爭，減低管理費。我認為這是政府必須採取的一條龍措施。

我們經常問，政府為何花費這麼長時間才能推行有關政策？有時候我也不明白，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投資和基金管理人才，甚至金融科技人才多不勝數，為何在強積金制度實行 20 多年後的今天，才推行強積金中央平台？我也為此批評政府。"積金易"中央平台是甚麼？由於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動輒數千億元，"積金易"中央平台由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以非牟利形式營運，可以避免利益衝突等負面情況，加強"打工仔"對監察者的信心。作為中央平台，如果"積金易"與某公司有關係，大家也會感到擔憂。如果球場屬於某人，球證也是他，這樣並不公道。所以，由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的方向是正確的。

中央平台集中處理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行政工作，以無紙化形式透過互聯網處理，便能夠減少受託人的行政管理費用，他們再沒有藉口收取高昂的費用。我曾向他們詢問強積金管理費用為何偏高，他們表示要收取及處理很多計劃成員填寫的表格，所以行政管理費偏高。日後他們再沒有藉口收取高昂的費用，強積金基金的收費也會下調，對提升基金表現有正面作用。我認為完成"積金易"平台未必能夠解決所有問題，預設投資策略能發揮刺激作用，現時最高管理費用為 0.9%，我希望政府透過立法，把這個數字調低，亦可拉低其他基金收費，真正做到市場開放，引入更多競爭。因此，我們支持設立中央平台，並由積金局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在設立中央平台後，我們相信"打工仔"會更積極地管理現時及過去的強積金供款戶口(即保留帳戶)。現時"打工仔"要自行整合強積金供款戶口，真是費時失事，需要打很多通電話和填寫很多表格，大家都一肚子氣。有時候，填寫錯誤、忘記要填妥表格或因太忙碌而懶得處理，令很多"打工仔"打退堂鼓，懶得理會。他們不知道強積金帳戶有利潤還是虧蝕，亦不知道帳戶結餘。香港人本來對金錢頗為着緊，但因為有關制度太繁瑣，很多人不予理會，有負強積金制度的初衷。本來僱員可以配合自己的投資策略，自行積極管理相關投資，作為退休保障。

正因為現時強積金制度有種種問題，例如缺少中央平台，沒有強積金"全自由行"，最令人詬病的對沖問題，以及僱員未能全方位管理強積金等，所以公眾對強積金的印象很差。

現時尚未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只有"半自由行"，即僱員自選安排，僱員可以把僱員供款或舊有帳戶的資金自由轉移到心儀的受託人公司。然而，過去的參與人數真是欠佳。自 2012 年實施以來，每年成功轉移的宗數只佔該年僱員供款帳戶平均數目的 2%，參與的僱

員人數真是慘不忍睹。同樣地，問題是制度太繁瑣，令"打工仔"懶得理會。街上有很多強積金攤位，宣傳僱員可以轉換強積金公司，但也不太受歡迎，最主要原因是，強積金"半自由行"只能夠管理僱員的供款，但因供款帳戶分散，欠缺誘因讓僱員積極管理強積金。所以，設立中央平台有助消除上述障礙，鼓勵"打工仔"積極管理強積金基金。

政府最需要推動的勞工權益是取消強積金對沖。本來工聯會說應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完成立法，但政府說要先完成"積金易"的工作才可立法。然而，本屆立法會做不了，林鄭特首務必承諾"找數"，在今屆政府的任期內，即 2022 年前完成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法例修訂。勞資雙方及各黨派，就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方案大致上已達成共識，政府不能再拖。希望下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後立即處理，務求在今屆政府任期完結前，即 2022 年前完成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法例修訂，盡快取消對沖安排。

這樣做可以保障僱員權益，僱員也不用擔心僱主隨時會把僱主供款用來對沖，強積金"全自由行"便得以實現。雖然僱主替僱員開設帳戶時，已替僱員選擇強積金公司，但僱員仍可以把資金轉移到心儀的受託人公司。如果市場全面開放，受託人公司之間便會加強競爭，增加減費的誘因，以及增加投資回報。所以，我們認為這事刻不容緩，莫負強積金保障"打工仔"退休權益的初心。

就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而言，我們支持相關修訂，因為積金局為了維持財政營運的可持續性，需要向受託人收取計劃的淨資產值 0.03% 的註冊年費，每年收入約為 2 億 6,800 萬元。這些收入保證積金局作為法定機構在監管、市場推廣和教育等方面的運作，是強積金的必需開支。我相信 0.03% 的註冊年費是一個合理水平。所以，我支持有關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的修訂。

最後，工聯會支持有關為"積金易"中央平台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積金局為財務持續性而收取註冊年費的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59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或(c)”而代以“及(c)及 14P(1)條當中任何一”。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刪去“及”。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的定義中，加入 — “(c)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第 14P(1)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計算所得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寬減條文 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或”。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寬減條文 的定義中，加入 — “(f) 第 14P(1)條；或 (g) 第 14T(1)條；”。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或(c)”而代以“及(c)及 14P(1)條當中任何一”。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的定義中，在(a)(ii)(B)段中，刪去“及”。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關於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在 *關於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的定義中，加入 ——

“(c)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第 14P(1) 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及第 19D 條確定的虧損。”。

1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D)條 ——

廢除

“14B(2)(a)”

代以

“14B(2)(b)”。

17 在建議的附表 50 中，在第 1 條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條例》”之後加入“(2020 年第 號)”。

附表 加入 ——

“5A.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4O 條之前 ——

加入

“第 5 次分部 —— 船舶租賃”。